

河北省农业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农业财发〔2018〕65号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牧、渔业）局、农工委（部）、财政局，有关市产业化办，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适应新的中央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各项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财发〔2018〕13号）和《河北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方案》（冀农供字〔2018〕1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北省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个农业”决策部署，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始终坚持科技强农、绿色护农、品牌强农、质量兴农理念，聚焦“四个一百”（即打造100个绿色优质农产品、100个农业领军品牌、100个现代农业精品园区和100个创新型农业企业）和“五大体系”建设（即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农业科技支撑体系、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产品市场营销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体系），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优化整合资源，发展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一批对农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支撑性的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创新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一）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探索健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提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落实以绿色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切实保护耕地、草原和水生生物资源，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支持绿色循环立体农业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提升冀产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二）稳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入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新活力。

（三）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深入推进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市县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在完成既定清单任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补助资金、强制扑杀补助等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以及耕作轮作休耕试点

等约束性指标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国定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执行；省定贫困县要严格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执行，试点范围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鼓励各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探索将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生态环境防治与资源循环利用政策统筹实施，将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作社发展等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统筹实施，将“粮改饲”、高产优质苜蓿示范项目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绩效评价资金围绕奶业振兴示范省建设统筹实施，在一个区域相对集中、整体推进，形成政策聚集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资金安排尽量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倾斜，在“两区”范围内整合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率先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四）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围绕重点任务统筹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地方的自主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建设；要优化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任务目标

围绕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多层次多形式推进资金整合，集中投入、整体推进，形成政策和资金集聚效应，推动我省绿色生态农业建设。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约束性任务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创建 10 个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种植结构调整，实施耕地休耕试点 160 万亩；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1700 人）；支持农业结构调整（粮改饲面积不低于 130.8 万亩）。

2.指导性任务

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不少于 173 个）；支持农村集体资产清

产核资（开展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达到 60% 以上，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支持畜牧业发展（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 3.24 万亩，支持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其中石家庄市开展整市推进）；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建设各类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 800 座以上，新增农产品初加工能力 8 万吨，推进马铃薯主食开发）；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03 万亩以上，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212 个）；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创建 11 个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2 个棉花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2 个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农机深松作业 1290 万亩，示范推广地膜减量增效与节水农业面积 120 万亩以上，支持 100 个县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提升 7000 名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推广应用不少于 5 个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44253 人，其中生产经营型 25653 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 18600 人）。

（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

1. 约束性任务

实施草原禁牧；耕地质量提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试点县数量不少于 12 个）。

2. 指导性任务

耕地质量提升（在 12 个县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

效示范，开展取土化验 70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350 个以上，治理退化耕地 16 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 76000 万尾(粒)；支持草原保护建设和草牧业发展。

(三)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1. 约束性任务

发放完成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 570979 只鸡、248 头奶牛、4 头肉牛和 2 只羊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2. 指导性任务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布病应免家畜的免疫密度达到 90%；养殖环节病死畜禽 100% 实现无害化处理。

三、资金规模和投向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以及动物防疫补助等三类资金共计 1256475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169401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47384 万元、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9690 万元。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高产优质苜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信贷担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家庭农场、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棉花和园艺作物高质高效

示范创建、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季节性休耕）、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机深松、“粮改饲”试点、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绿色循环高效优质特色产业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等项目。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支持强制扑杀补助、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项目。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指导督促县级部门和各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抓好中央财政支农政策落实，积极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以及附件中各项目省级实施方案下达的工作任务、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实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按规定进行公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与承担项目相应的资质条件。要按项目类别分别制定本级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在方案中，

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政策措施和各级制定的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并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执行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绩效评价和项目档案管理。省农业厅、财政厅依据附件中实施方案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按规定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有关文件、合同、照片、图纸、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项目监管。一是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针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

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厅、财政厅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进度。二是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作为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督与实施的重要载体，认真核实补助对象资格，加强资金监管、数据分析和跟踪问效，提高补贴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93号）要求，指导各市、县（市、区）将获得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限指导性任务）支持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家庭农场、现代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以及农业部确定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石家庄市、滦南、定兴、围场）的所有规模化养殖场，全部纳入 App 新型经营主体直报系统管理，并督促各相关主体在 App 中及时填报补贴获取情况。

（六）注重信息调度。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市、区）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8月2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

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信息和总结材料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各市、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以农、财两部门联合文件，于2018年8月25日前报省农业厅、财政厅（文件份数以附件为准）。

五、联系方式

省农业厅财务处联系人：薛艳华 曹世茹

联系电话：0311-86256756

邮 箱：hebnyjcc@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省财政厅农业处联系人：段云飞 王 钊

联系电话：0311-86771527 86771513

邮 箱：duanyf2003@sina.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泰华街48号

附件：1. 2018年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任务目标细化表

2. 2018年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18 年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任务目标细化表

资金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指标
农业生产 发展 资金	1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保护耕地地力	684586	在 6 月 30 日前,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给农民
	2	农机购置补贴	加强农机装备, 提高农机化水平	12311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42000 (台、套);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在 72% 以上;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在 92% 以上
	3	“粮改饲”试点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130.8 万亩	21800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130.8 万亩; 养殖场户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后日均饲料综合成本, 较使用前降低 5% 以上; 青贮饲草料专业化收储企业 (合作社) 收储量较上年度提高 10% 以上
	4	农机深松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19028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290 万亩
	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农村实用人才培 训)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44253 人, 其中: 生产经营型 25653 人、专业技能型 18600 人; 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1700 人	10066	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示范带动能力明显增强; 70% 以上的项目县达到农民培训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项目县 100% 建立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 新型职业农民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在 80% 以上; 新型职业农民对政府提供的跟踪服务的满意度在 70% 以上

资金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指标
农业生产 发展 资金	6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积极探索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模式；遴选 7000 名农技推广骨干进行 7 天以上的知识更新培训；在全省遴选建设 30 个产业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	10923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县 100 个；参加 7 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的基层农技人数达到 7000 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在 95% 以上；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70% 以上
	7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创建 32 个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示范县；打造 20 个区域公用品牌和 11 个农业企业领军品牌；打造完成 30 个创新型农业企业；支持 9 个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在滦平和围场开展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	23800	建设主导产业清晰、产业链条完整、资源要素聚集、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示范县，项目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和规模明显提升；项目区培育一批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规范生产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农业品牌；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种植类特色农产品初加工率达到 70% 以上；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占县域农业产值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吸引带动农户 2000 户以上，或者减少建档建档立卡贫困户 30% 以上，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8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	创建平泉、鸡泽、内丘 3 个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县	6000	创建 3 个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县
	9	棉花园艺作物高产高效创建	创建邱县、临西 2 个棉花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威县 1 个水果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平泉 1 个蔬菜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	1600	项目区化肥、农药使用量较上年下降 2%，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地膜回收率达到 100%，订单生产面积达到 100%；项目区节本增资水平在 5% 以上；项目区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1~2 个

资金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指标
农业生产 发展 资金	10	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	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03 万亩以上	1624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203 万亩以上
	11	家庭农场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家庭农场不少于 212 个	2120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12 个
	12	扶持合作社示范社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承担项目示范社的经营服务规模，健全股份合作机制、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提升标准化绿色生产水平，合作社带动农户数量增加 10% 以上，或带动农民收入增加 10% 以上；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和带动贫困户补助资金按比例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账户。	6055	支持农民合作社和联合社数量不少于 173 个
	13	支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摸清农村集体家底，确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	1660	开展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比例在 60% 以上
	14	产业强镇示范建设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1500	创建 11 个农业产业强镇
	15	粮油绿色优质高效示范创建	创建元氏、赵县、藁城、临漳、魏县、永年、柏乡、南和、宁晋、清苑、康保等 11 个粮油绿色优质高效示范创建县	4400	每个创建县、每个创建作物要以 1~2 项关键技术为核心，集成 1~2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创建区作物产量较非创建区高 5% 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非创建区高 5 个百分点，订单生产面积达到 100%，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化学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资金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指标
农业生产 发展 资金	16	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	在石家庄、承德围场开展马铃薯主食化开发试点	500	研发推广马铃薯主食产品 3~5 种；马铃薯主食产品产量（按马铃薯粉占比 30% 计算）不低于 1500 吨
	17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项目资金	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100000	实施耕地休耕试点面积 200 万亩
	18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苜蓿草粗蛋白含量达到 18% 以上，相对饲用价值达到 125% 以上。奶牛饲喂苜蓿基地苜蓿产品后，生鲜乳质量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达到 3.0% 以上，乳脂肪达到 3.5% 以上。	1940	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3.24 万亩；优质高效苜蓿示范基地单产水平在旱作条件下亩产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 800 公斤以上；优质高效苜蓿示范基地苜蓿产品质量达到《苜蓿干草捆质量标准》（NY/T1170-2006）要求的二级以上
	19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	在行唐、灵寿、卢龙、青龙、抚宁、邱县、鸡泽、魏县、肥乡、宁晋、临西、邢台县、阜平、曲阳、张北、康保、沽源、兴隆、平泉、滦平、隆化、丰宁、献县、泊头、饶阳、安平、蔚县、阳原等 28 县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加工设施建设任务	7200	新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 800 座以上；新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能力 8 万吨
	20	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项目区地膜厚度达到 0.01 毫米以上，地膜覆盖面积减少 10% 以上，带动全省覆膜面积实现零增长；因地制宜开展旱作节水农业与地膜减量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建立健全墒情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墒情监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12000	推广地膜减量增效与节水农业面积 120 万亩以上；旱作农业技术项目区水分生产率提高 10% 以上

资金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指标
农业生产 发展 资金	21	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	在藁城、遵化、抚宁、馆陶、邢台县、涿州、平泉、青县、永清、安平等 10 县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6500	项目区化肥用量减少 15%以上, 有机肥用量增加 20%以上
	2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	通过项目实施, 整县推进地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整市推进地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11904	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0%; 石家庄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在 75%以上
	2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	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5700	创建 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4	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80769	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业务规模大幅增加; 适度规模水平稳步提升
		小 计		1169401	
农业 资源 及 生态 保 护 补 助 资 金	1	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	在张北、康保、沽源、尚义、怀来、涿鹿、赤城、塞北、兴隆、滦平、丰宁、围场等地区实施草原禁牧	13105	禁牧面积 1747 万亩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支持张北、康保、沽源、尚义、怀来、涿鹿、赤城、察北、塞北、兴隆、滦平、丰宁、围场、御道口牧场等地区的草原保护建设和草牧业发展	15043	天然草原鲜草产量 2000 万吨; 草原植被综合盖度 $\geq 70\%$ (降水量不低于上年的情况下); 草原补奖资金发放时限在 10 月前; 牧民对草原奖补政策满意度 $\geq 95\%$

资金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指标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	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试点项目	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	12853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全省试点县新增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50个及以上;试点县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持平或提升或达到全量化利用
	4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在全省141个县(市、区)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4830	创建12个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16万亩;取土化验不低于7000个;田间肥效试验350个以上;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在95%以上;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项目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5%以上;化肥使用量增幅在0.6%以下;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提升
	5	渔业资源保护专项(增殖放流)	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	1553	省级以上增殖放流活动(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作为活动主办单位)举办≥1次;渔业增殖放流规模≥76000万尾(粒);珍稀濒危放流苗种进行标志比例不低于10%;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90%;渔业增殖放流投入产出比≥1:10;重要经济物种放流回捕产量对照(未开展增殖放流时期或地区)增长比率≥10%;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80%
		小计		47384	

资金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指标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	动物疫病防控补助项目	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兽医卫生水平	3969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发放 2017.3.1 ~ 2018.2.28 期间强制扑杀 570979 只鸡、248 头奶牛、2 只羊和 4 头肉牛补助经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疫情保持平稳；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小 计		39690	
合计				1256475	

附件 2

2018 年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

一、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1.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1）
- 2.河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43）
- 3.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73）
- 4.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项目实施方案.....（94）
- 5.棉花及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方案.....（103）
- 6.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114）
- 7.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125）
- 8.扶持合作社示范社项目实施方案（132）
- 9.支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项目实施方案.....（139）
- 10.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方案（148）
- 11.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157）
- 12.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试点项目实施方案.....（170）

13.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184）
14.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98）
15.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205）
16.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216）
17.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226）
18.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230）

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9.草原补奖政策绩效奖励项目实施方案	（233）
20.渔业资源保护专项（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242）
21.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253）
2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269）

三、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23.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280）
------------------------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8〕17 号）要求，按照全省“双创双服”活动总体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和创业发展能力为核心，以构建完善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相互衔接配套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为重点，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着力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现代农业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的主体，按照相关条件分区域遴选确定一批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并向社会公开。省市依托有关培训机构

重点组织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等示范培训和师资培训，县级根据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按产业类型组建培训班，统筹培育适应发展需求的各类型职业农民。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在全省 118 个农业县（市、区）组织实施，覆盖全部 62 个贫困县，培训任务重点向 10 个深度贫困县倾斜，继续在环京津 28 个贫困县实施万名脱贫带头人培育行动。

（见附件 1）

（三）补助标准。根据国家政策，项目资金按照不同对象实行不同补助标准。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产业扶贫带头人纳入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范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按人均 3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有劳动能力、有培训意愿的贫困户纳入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范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7 天，按人均 1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

二、目标任务

2018 年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重点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四个计划，分层分类抓培育、建队伍，全省共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44253 人（其中生产经营型 25653 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 18600 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1700 人。（见附件 2）

1.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1500 人）。

对 2017 年培育的 600 名青年农场主进行第二年培训，继续由石家庄市农科院、石家庄市农广校、承德市农广校、秦皇岛市农广校、张家口市农广校、邯郸市农广校各培训 100 人。2018 年新遴选 700 名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开展培训指导、创业孵化、认定管理、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期限 3 年，其中培育 2 年，后续跟踪服务 1 年。由石家庄市农科院、石家庄市农业学校、承德市农广校、廊坊市农广校、河北农业大学、唐山市农广校、衡水市农广校各培训 100 人。省科技工程学校培训 200 名农业职业经理人。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15153 人）。发挥好 13 个省市级培训基地典型带动作用，分行业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示范培育工作，共培训 1853 人。56 个农业县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现状和需求，每县确定 3~5 个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专题培训，共培训 13300 人。

3.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计划（共 27600 人，其中产业扶贫带头人 9000 人，贫困户 18600 人）。根据 62 个贫困县产业扶贫需要，开展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训，突出示范引领和帮扶带动作用，共培训 9000 人。对有劳动能力、有培训意愿的贫困户，通过面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开展短期技能培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共培训 18600 人。

4.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1700 人）。依托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滦平县周台子村 900 人、玉田县刘现

庄村 800 人)，面向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带头人，开展系统集中培训。资金使用、任务安排、学员遴选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示范培训计划的通知》（农办人〔2018〕15 号）和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工作的通知》（冀农业人发〔2018〕11 号）文件执行。

三、实施重点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要以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大环节为重点，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业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水平，通过规范管理引导农民走上职业化发展道路，通过政策扶持不断提高职业农民自我发展能力。

（一）遴选培育对象。各类新型职业农民遴选推荐可采用个人申请、农业企业、培训机构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推荐等方式，通过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参加培育。优先将“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有培训需求的用户列为培育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骨干、返乡涉农创业者等为培育对象；现代青年农场主以具有高中及其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骨干、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和退伍军人等为培养对象；

农业职业经理人以具有高中及其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5 ~ 55 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农业行业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培育对象；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以贫困村有劳动能力、有培训意愿的贫困户（含仍在享受扶贫政策的农户）为培训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确定培训机构。按照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农业科发〔2018〕9 号）要求，各地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组织开展了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认定工作，经审核，全省共认定培训基地 209 个、实训基地 209 个，基本构建起了以农广校为主体，多种资源和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一主多元”教育培训体系。各地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综合考核，对已认定的培训基地、实训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可结合实际，择优确定一批市、县级实训教学基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培训效率。培训基地是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主体机构，未经认定一律不得安排培训任务，实训基地主要承接培训基地安排的实践实训教学任务。鼓励各地创新培训形式，突破地域限制，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专业优势明显、辐射带动广泛并经过程序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承担本地培训任务。

（三）丰富培训内容。各地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推介发布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要求，科学安排培训内容和课程，培训生

产经营型职业农民，要以强化农业可持续发展理念、生产经营技术和市场营销能力提升为目标，分产业、分环节开展培训。培训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要侧重关键生产环节的精准化操作技术，分工种、分岗位开展培训，侧重于实际操作技能的提升。要围绕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设置培训模块和课程体系，把农民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衡量内容质量的关键。在综合素质方面，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道德素养、团队合作精神、绿色发展理念等内容；在专业技能方面，突出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应用，标准化生产、质量安全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等内容；在经营管理方面，突出创业创新、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电子商务、融资渠道、金融保险等内容。

（四）优化师资教材。依托省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统筹建立农业、教育、科研以及推广等单位的专业教师、农技推广人员和各类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组成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专兼职师资队伍。分产业、按类型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各级要分别建立师资库使用管理制度，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和师资淘汰更新机制。鼓励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我省授课。按照统分结合、择优选用的原则，建设高质量通用教材和区域教材，职业素养、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大国三农等公共基础课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建立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教材编写团队，围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保等为职业农民量身打造一批

精品课程和线上线下教材。

（五）创新培育模式。大力推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实训服务”培育模式，在产业周期内分阶段组织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和生产实践。推行启发式、互动式和案例教学方式。推行理论与实践结合模式，做到“课堂教学与基地实训”相结合，“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相结合，“教师主导与学员参与互动”相结合，“分段培训与生产季节”相结合等，满足农民多元化需求。鼓励培训机构组织参训学员优先到省内经过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和省外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科技型农业园区交流实训。鼓励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采取“弹性学制、农学交替”的方式，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

（六）完善信息化手段。继续推进职业农民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的落地对接、推广开发和拓展开发。鼓励开展职业农民在线学习、在线服务试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按培育对象线上学习情况支付在线学习的费用。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服务人员上线服务，探索农业专家和农技推广人员通过在线服务职业农民获取相应的奖励与激励。鼓励培训机构和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为职业农民量身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开设便捷易学在线课程，上载新品种、新技术等各类成果资源。将“云上智农”APP 和“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应用纳入培训课程，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今年所有的培训班、

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

（七）强化培训管理。要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对遴选好的培育对象要分产业、按类型编班，实行实名制管理、小班教学，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60 人。要建立“双班主任”制度，由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和培训基地各指定一人跟班服务，加强学员管理。要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培训档案，主要包括教学计划、教材教案、培训台账、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考试考核材料、图片影像资料等，做到“一班一案”。要建立开班申请制度，在开班伊始，培训基地要将培训时间、地点、课程设置、授课老师、培训专业、培训人数等信息情况报同级农业主管部门，获得批准后方可开班（见附件 3）。培训机构要建立“技术指导员”制度，负责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服务内容、效果、时间要有据可查。

（八）推进认定扶持。各地要按照河北省农业厅（省农工办）《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科发〔2016〕19 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冀农业科发〔2016〕36 号）要求，重点面向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开展认定管理，明确条件和规范程序，支持各地开展分级认定，鼓励农业职业经理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要加强职业农民队伍信息统计和入库管理，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要积极创设职业农民扶持政策，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人才奖励激

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创新，探索新型职业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增强他们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职业感、获得感。

（九）做好延伸服务。要积极为学员搭建交流互助平台，组织开展座谈交流、政策对接、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技能竞赛等活动，支持职业农民成立专业协会、联合会或产业联盟，实现抱团发展。组织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围绕职业农民生产需求开展全周期跟踪指导和服务。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科研院校，引导专家教授和农技推广人员，分类为新型职业农民开展技术培训、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在项目选择、生产经营、产品营销、品牌创建等环节开展创业辅导，引领新型职业农民转方式、调结构、降成本，不断增强其创新引领、发展致富能力。

四、资金使用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培训、认定管理、信息化手段和跟踪服务等全过程免费培育。主要支出范围包括：培训教材费，指文字、声像教材和教辅资料等支出。教师聘用费，指授课教师（含实训指导师、助教）课时费、课件制作费、交通费、食宿费、师资培训和班主任费等方面支出。学员费，指学员遴选、食宿、交通、实习、参观考察、学习用品、实训材料（含小型实训工具）费、考试考核、认定管理及学员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支出。其他相关费用，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所发生的调查摸底、场租、宣传、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跟踪服务、绩效评估等方面相关支出。

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项目资金专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按规定严肃处理。各培训机构要分培育环节和内容规范资金支出，严禁以现金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用于培训机构的基本建设。按照全产业周期培训要求，在完成培育任务的前提下，培训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用于跟踪服务、认定管理等方面支出。鼓励各地积极邀请审计部门开展年度专项审计，形成监管合力。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示范县要积极推动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纳入地方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出台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加快探索职业农民制度建设。条件成熟的市和整体推进示范市要研究制定出台市级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各地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同完成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学员遴选推荐工作，把现代青年农场主优先纳入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范围。要进一步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带头讲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第一堂课。

(二)强化绩效考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地要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认真抓好第一堂课、公示、信息报送、台账登记等监管制度的落实。要强化过程督导和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鼓励各地探索由第三方进行培育效果评价的模式。今年，农业农村部将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以第三方考核为主要方式，按照《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5）对各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考核以及下一年度评优奖励挂钩。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

(三)注重宣传总结。鼓励各地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平台，大力推介新型职业农民典型，树立发展标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遴选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投身发展现代农业的热情。各地要切实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各项信息管理工作，今年将实行培育工作月报制度，每月2日前由各市汇总上报《2018年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进展情况月报表》（见附件4），省农业厅将适时进行通报。各市要及时总结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经验和成效，形成阶段和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分别于2018年10月1日前和2018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厅科教处。

省农业厅联系人：科技教育处 李洁

联系电话：0311-86256858

电子邮箱：nytygb@126.com

附件：2-1-1.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示范县实施类别表

2-1-2.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任务分配表

2-1-3. 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开班申请表

2-1-4. 2018 年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进展情况月
报表

2-1-5. 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2-1-1

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示范县实施类别表

所属市	一类县 (63个, 每县90万元)	二类县 (41个, 每县60万元)	三类县 (14个, 每县30万元)
石家庄市(17个)	藁城区、晋州市、赵县、正定县、新乐市、深泽县、行唐县、赞皇县、灵寿县、平山县	元氏县、无极县、栾城区、高邑县、鹿泉区、井陘县、井陘矿区	
承德市(9个)	平泉市、丰宁县、围场县、隆化县、承德县、滦平县	宽城县、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兴隆县	
张家口市(13个)	怀来县、阳原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张北县、宣化区、蔚县、怀安县、万全区、赤城县、崇礼区	涿鹿县	
秦皇岛市(4个)	昌黎县、卢龙县、青龙县	海港区	
唐山市(6个)	玉田县	遵化市、滦南县、迁西县、曹妃甸区、滦县	
廊坊市(4个)	永清县	香河县、大城县、文安县	
保定市(13个)	涿州市、阜平县、涞源县、涞水县、唐县、望都县、易县、曲阳县、顺平县	安国市、徐水区、高碑店市、博野县	
沧州市(12个)	青县	河间市、泊头市、任丘市、肃宁县、海兴县、盐山县、南皮县	献县、孟村县、东光县、吴桥县
衡水市(11个)	深州市、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阜城县	安平县、冀州区、景县、桃城区	故城县、枣强县
邢台市(13个)	邢台县、临城县、巨鹿县、新河县、广宗县、平乡县、威县	沙河市、清河县	南和县、任县、内丘县、临西县
邯郸市(14个)	曲周县、邱县、涉县、临漳县、大名县、魏县	武安市、丛台区、成安县、复兴区	馆陶县、鸡泽县、广平县、肥乡区
辛集市(1个)	辛集市		
定州市(1个)	定州市		

附件 2-1-2

2018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任务分配表

市县、基地	资金 (万元)	生产经营型 职业农民 (人)	专业技能型和 专业服务型农民 (人)	备 注
省本级	316	1053		含200名职业经理人
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	60	200		农业职业经理人200人
河北省农机化教育培训 中心	60	200		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200人
河北省农广校	60	200		省级示范社、家庭农场骨干200 人
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	60	200		畜牧养殖大户200人
河北省农垦事业发展 中心	76	253		国营农场骨干253人
石家庄市	1530	4700	1200	含400名现代青年农场主
石家庄市农广校	60	200		现代青年农场主100人 果菜种植大户100人
石家庄市农科院	90	300		现代青年农场主200人 农产品加工人才100人
石家庄市农业学校	60	200		现代青年农场主100人 种粮大户100人
藁城区	90	300		
晋州市	90	300		
赵 县	90	300		
正定县	90	300		
新乐市	90	300		
深泽县	90	300		
行唐县	90	200	300	
赞皇县	90	200	300	
灵寿县	90	200	300	
平山县	90	200	300	
元氏县	60	200		
无极县	60	200		
栾城区	60	200		
高邑县	60	200		
鹿泉区	60	200		
井陘县	60	200		

市县、基地	资金 (万元)	生产经营型 职业农民 (人)	专业技能型和 专业服务型农民 (人)	备 注
井陘矿区	60	200		
承德市	1080	2000	2100	含200名现代青年农场主
承德市农广校	90	300		含现代青年农场主200人
平泉市	90	200	300	
丰宁县	90	200	300	
围场县	90	200	300	
隆化县	90	200	300	
承德县	90	200	300	
滦平县	360	200	300	周台子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900人，资金270万元
宽城县	60	200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60	200		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100人
兴隆县	60	100	300	
张家口市	1170	2700	3600	含100名现代青年农场主
张家口市农广校	30	100		现代青年农场主100人
怀来县	90	300		
阳原县	90	200	300	
康保县	90	200	300	
沽源县	90	200	300	
尚义县	90	200	300	
张北县	90	200	300	
宣化区	90	200	300	
蔚 县	90	200	300	
怀安县	90	200	300	
万全区	90	200	300	
赤城县	90	200	300	
崇礼区	90	200	300	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100人
涿鹿县	60	100	300	
秦皇岛市	390	1200	300	含100名现代青年农场主
秦皇岛市农广校	30	100		现代青年农场主100人
秦皇岛技师学院	30	100		农产品加工人才100人
昌黎县	90	300		
卢龙县	90	300		

市县、基地	资金 (万元)	生产经营型 职业农民 (人)	专业技能型和 专业服务型农民 (人)	备 注
青龙县	90	200	300	
海港区	60	200		
唐山市	660	1400		含100名现代青年农场主
唐山市农广校	30	100		现代青年农场主100人
玉田县	330	300		刘现庄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800人，资金240万元
遵化市	60	200		
滦南县	60	200		
迁西县	60	200		
曹妃甸区	60	200		含职业渔民（水产）50人
滦 县	60	200		
廊坊市	300	1000		含100名现代青年农场主
廊坊市农广校	30	100		现代青年农场主100人
永清县	90	300		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100人
香河县	60	200		
大城县	60	200		
文安县	60	200		
保定市	1170	3000	2700	含100名现代青年农场主
河北农业大学	90	300		现代青年农场主100人 农村致富带头人200人
保定市农广校	30	100		果菜种植大户100人
涿州市	90	300		
阜平县	90	200	300	
涞源县	90	200	300	
涞水县	90	200	300	
唐 县	90	200	300	
望都县	90	200	300	
易 县	90	200	300	
曲阳县	90	200	300	
顺平县	90	200	300	
安国市	60	200		
徐水区	60	200		
高碑店市	60	200		
博野县	60	100	300	

市县、基地	资金 (万元)	生产经营型 职业农民 (人)	专业技能型和 专业服务型农民 (人)	备 注
沧州市	660	1500	2100	
沧州市农广校	30	100		果菜种植大户100人
青 县	90	300		含果菜种植大户100人
河间市	60	200		
泊头市	60	200		
任丘市	60	200		
肃宁县	60	200		
海兴县	60	100	300	含职业渔民（水产）50人
盐山县	60	100	300	
南皮县	60	100	300	
献 县	30		300	
孟村县	30		300	
东光县	30		300	
吴桥县	30		300	
衡水市	780	2000	1800	含100名现代青年农场主
衡水市农广校	30	100		现代青年农场主100人
深州市	90	300		含种粮大户100人
武邑县	90	200	300	
武强县	90	200	300	
饶阳县	90	200	300	含果菜种植大户100人
阜城县	90	200	300	
安平县	60	200		
冀州区	60	200		
景 县	60	200		
桃城区	60	200		
故城县	30		300	
枣强县	30		300	
邢台市	870	1900	3000	
邢台县	90	300		含种粮大户100人
临城县	90	200	300	
巨鹿县	90	200	300	含种粮大户100人
新河县	90	200	300	
广宗县	90	200	300	
平乡县	90	200	300	

市县、基地	资金 (万元)	生产经营型 职业农民 (人)	专业技能型和 专业服务型农民 (人)	备 注
威 县	90	200	300	
沙河市	60	200		
清河县	60	200		
南和县	30		300	
任 县	30		300	
内丘县	30		300	
临西县	30		300	
邯郸市	960	2600	1800	含100名现代青年农场主
邯郸市农广校	30	100		现代青年农场主100人
邯郸市农业机械化学校	30	100		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100人
曲周县	90	300		
邱 县	90	300		
涉 县	90	300		
临漳县	90	300		
大名县	90	200	300	
魏 县	90	200	300	
武安市	60	200		
丛台区	60	200		
成安县	60	200		
复兴区	60	200		
馆陶县	30		300	
鸡泽县	30		300	
广平县	30		300	
肥乡区	30		300	
定州市	90	300		含畜牧养殖大户100人
辛集市	90	300		含种粮大户100人
合 计	10066	25653	18600	

附件 2-1-3

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开班申请表

培训基地		开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类型 及期次		培训人数	
集中授课 地 点		实训实习 地 点	
课程安排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同志讲第一堂课)		
班主任及 电 话			
指导员			
培训基地负责人 (签字)		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1-4

2018 年河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进展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电话：

示范县、 省市基地	总任务数 (人)	对象库新增 人数 (人)	师资库新增 师资数 (人)	基地库新增 基地数 (个)	培育教材库 新增教材数 (本)	新增加培育 班级数 (个)	培育 完成数 (人)	培育完成数占任 务数比重 (%)	认定库 认定人数 (人)	上报 典型数 (人)	培训党员、 入党积极分子数量(人)
合计											

附件 2-1-5

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得分
一、工作落实（50分）	1.工作方案	8	在省级农业发展资金方案中，能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地表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得 8 分，方案不全面、不规范、存在问题的扣分，扣完为止。	方案	
	2.工作部署	10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细化工作要求，满分 4 分；省级有明确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要求得 3 分；省、市、县分类分级开展培训得 3 分。	会议通知、材料、文件、台账等	
	3.制度体系建设	12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了专门文件或规划（含往年出台的）得 1.5 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纳入本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或其他规划得 0.5 分；省级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得 2 分；省级建立“一主多元”教育培训体系得 2 分；建立各类资源有序参与培育机制得 2 分；明确认定工作要求得 2 分；按项目示范县统计，全部开展认定工作并将认定人员入库得 2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扣满 2 分为止。	文件、材料、数据库	
	4.工作创新	10	在培育机制模式、信息化建设、跟踪服务、政策扶持、搭建交流平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和创新的，每项得 2 分，得满为止。	文件、领导讲话、总结材料等	
	5.基础工作	10	合理遴选培训机构，得 2 分；分层、分类建设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等基地，得 2 分；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得 2 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师资登记入库，得 2 分；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按时报送得 2 分，未及时报送的，酌情扣分。	数据库、台账、文件、资料、报送时间	
二、工作效果（50分）	6.信息查询	10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可查询在线组班、授课教师、课程设置、选用的基地及学员评价情况，每可查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数据库	
	7.满意度评价	25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 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在 80%以上得 10 分，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培训效果、组织管理、师资、基地等评价打分的均值）在 80%以上得 15 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每少 10%，扣 2 分。	数据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得分
	8.宣传工作	15	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综合性报导 1 篇（条）得 5 分、简讯类 1 篇（条）得 1 分，在省报头版头条刊发或省级新闻联播播出综合性报导 1 篇（条）得 2 分、简讯类 1 篇（条）得 0.5 分。在农业农村部网站或司局简报刊载 1 篇得 0.5 分，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站等发布综合性报导 2 篇得 0.5 分，得满 5 分为止。	文件、截图、出版物等证明材料等	
三、加分、扣分和一票否决	9.社会影响	5	本年度内，省委书记、省长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的得 2 分；分管省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的得 1 分；农业厅厅长专门批示、讲话得 0.5 分；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得 1 分；部委、省委省政府表扬得 0.5 分；部委司局、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得 0.5 分；本年度承担全国性会议、论坛等活动得 1 分。累计得满为止。	文件、证明材料等	
	10.加分项	4	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 完成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超过 90%的，按比例加分，加满 2 分为止；学员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超过 90%的，按比例加分，加满 2 分为止。	数据库	
	11.未完成任 务		未完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文件清单中涉及的任务的，按比例扣分，每少完成 10%扣 1 分。	数据库	
	12.违规违纪		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每起扣 10 分；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工程项目社会形象的事件，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 0。	报纸、视频、截屏等	
最终得分					

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指标”考核时，将依据本表考核结果确定。

河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2018 年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给予支持。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8〕13 号）有关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任务和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发展的新要求，高起点统筹谋划，高标准组织实施，高质量精心打造，使农技推广补助项目成为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科技扶贫的重要平台。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供给、提质增效、提高竞争力为核心，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服务对象，坚持深化改革增活力、创新机制提效能，加快培育精干专业推广队伍，优化

科技服务手段，精心打造科技示范服务平台，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建设科技农业、推进科技扶贫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拓展实施对象**。由主要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发展，向全面建设“一主多元”推广体系转变。促进基层推广机构优化服务、增强活力、提升效能。发挥科研院校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增强优良品种、绿色技术等供给。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技推广。

——**调整实施范围**。将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范围从全省农业大县“全覆盖”调整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健全、有产业发展基础、有科技力量支撑、承担意愿较高、已有任务完成较好的农业县（市、区），压实实施主体责任担当，破解长期稳定支持导致的各方能动性不强、积极性不足等问题。

——**优化实施任务**。围绕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创新、服务内容调整等新要求，聚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和农业优质绿色高效等重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精准发力，提升体系服务效能，加快技术进村入户，实现重大关键技术落地生根。

——**强化扶贫攻坚**。围绕扶贫攻坚重大国家战略，对国家和省级贫困县进行倾斜，特别是对国家级贫困县进行重点倾斜。在贫困地区全面推行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现全覆盖。依托省级产业技术体系，精准对接脱贫产业科技需求，为深度贫困县统

一配备专家团队，统一制定技术支撑方案，统一组织省级知识更新培训，为贫困县产业扶贫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强化绩效导向。**顺应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变化，建立全程绩效管理制度，加强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和绩效考评，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三）主要目标。

——**探索形成一批农技推广新机制新模式。**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在岗率超过90%。探索建立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新机制新模式，在农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公益性与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融合发展、农技人员创新创业等方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

——**培训培育一支高素质的农业科技队伍。**对全省0.7万名农技人员开展连续7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学历提升工程，大专以上学历人数提高到70%。在55个贫困县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为贫困地区培育一支热爱农业农村、助力脱贫攻坚的特聘农技员队伍。

——**遴选建设一批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平台。**每个项目县建设3个以上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成为全省1.3万名基层农技人员实践锻炼的主战场，成为集示范展示、技术指导、农民培训等多功能、综合性的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根据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在全省重点打造30个产业特色

鲜明、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

——建设提升一批农业科技信息化服务平台。在全省建立专家、农技人员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即时互动的智慧农技推广服务平台，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超过 80%，多方式拓展农技推广服务范围，提高科技服务的针对性、便捷性和时效性。

——快速推进一批优质绿色高效技术进村入户。依据产业发展实际，每个项目县遴选推介发布一批支撑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探索形成一对一农业科技结对帮扶指导模式。强化专家包基地、农技人员包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模式，技术指导员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指导，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 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 70%。技术指导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超过 100 个工作日。

二、重点任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围绕厅、办重点工作安排，2018 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主要任务是：

（一）积极探索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模式。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求，支持有条件地区探索农技服务增值取酬有效路径，允许基层农技人员进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并获取合理报酬。完善融合发展机制，发挥公益性推广机构

在多元化推广体系中的枢纽作用，通过派驻人员、共建平台、合署办公等方式，实现公益性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引导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支持其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技推广，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可量化、易监管的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形成可学习、可复制、可借鉴的成功模式。

（二）有效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完善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机制，立足需求选准培训对象、优化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方式。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高端层次的农技推广培训，培养造就农技推广领军人才。省级依托 17 个现代农业培训基地，围绕蔬菜、果品、特色畜禽产品等 10 大类、27 个特色优势农产品，节水节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大关键技术，制定年度培训方案，遴选 3000 名以上农技推广骨干进行 7 天以上的知识更新培训。指导项目县依据本地主导优势特色产业需求，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和现场实训等方式，分层分类分批对 4000 名以上农技人员开展培训，全面提高服务能力，建设一支留得住、用得上的本土专家团队。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学历提升工程，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本人自愿、单位推荐等程序遴选推荐非专业和低学历农技人员，通过在职研修等方式进行学历提升教育。

（三）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每个项目县围绕

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示范推广到位、培训指导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通过自建、租用、合作等方式，建设三个以上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依托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将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农技人员技术练兵、进行实训、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自建、租用类基地要有明确的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合作类基地项目县要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在补助项目示范基地基础上，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打造区域亮点原则，围绕 10 大类、27 个优势特色农产品，在全省遴选建设 30 个产业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依托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示范推广“六个一”服务模式，即每个基地都要确立一个特色优势产业，明确一个产业承接平台，对接一个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培训一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农业科技人才，建设一个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重点开展区域性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引进、熟化集成、试验示范、转化推广。规范两类基地运行管理，统一制作标牌（样式见附件 6、附件 7），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展示档案，并进行考核验收。

（四）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围绕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兴农、效益兴农、绿色兴农等要求，依据当地主导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每个项目县都要遴选推介 3 个以上符合资源节

约、增产增效、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以县域为单元，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形成当地技术规范，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各级各类专家、基层农技人员进园区进基地入户到田，进行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惠农政策宣传等，有效解决农民技术问题，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

（五）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完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和考核激励机制，遴选能力较强、乐于助人的种养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与当地基层农技人员签订指导任务书，在农业生产的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指导，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要示范辐射带动 5 个以上普通农户，对农户的示范服务和指导帮助给予物化补贴和奖励。

（六）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发挥信息服务高效便捷、覆盖面广等优势，完善省级智慧农技推广云平台，通过配备终端、提供信息通道、科技网络书屋等多种方式，推动专家教授、农技人员和经营性服务组织等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多方式拓展农技推广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手段，提高为农民服务的针对性、便捷性和时效性。优化中国农技推广 APP 运行管理，提高其在农技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的覆盖面和使用率。将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

施情况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绩效管理。

（七）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在贫困地区以及其他有需求地区，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中招募有丰富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技术专长、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且在服务区域有较好群众基础的人员作为特聘农技员。组织特聘农技员按照增强农技服务供给、支撑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带动贫困农户精准脱贫等要求，针对性地开展农技指导、咨询服务和政策宣贯，培养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带领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服务力量，为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特聘农技员由县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等程序进行。特聘农技员招募要全程公开透明，广泛进行公示。招募的特聘农技员要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或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服务任务和服务收入等。原则上每个县招聘人数不超过5名，扶贫任务较重、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不足的县可以不受此数量限制。

（八）构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机制。积极开展涉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机制探索，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为主线，以重大技术推广任务为牵引，建立需求关联和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性服务组织等合理分工、高效协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

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提高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技术服务与生产需求有效对接。

三、资金安排

（一）资金分配原则。

2018 年国家安排我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10923 万元。在全省 102 个县（市、区）实施（见附件 1）。其中省级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每个基地 70 万元，贫困区特聘农技员计划县每县 40 万元。重点实行“四个倾斜”：

1.贫困县倾斜。围绕扶贫攻坚重大国家战略，对 55 个贫困县进行倾斜，其中对 45 个国家级贫困县实行全覆盖。总计安排资金 6210 万元，达到 56.85%。

2.尊重申报意愿。本次项目县任务确定和资金安排以各市县前期申报为主要依据，以基层农技人员数量、知识更新培训需求、扶贫科技需求等因素为基数。

3.参考年度考核。以 2017 年考核结果为重要参考，并与平时工作基础和工作质量相结合。

4.围绕中心工作。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方案确定的精心打造“四个 100”、强化“五大支撑体系”重点任务，充分考虑特色优势农产品布局。

（二）补助环节和补助对象。

1.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对农技人员参加国家、省级、市县级组织的各类层次的农技知识更新培训、人才培养、学历提升、远程教育等进行补助，对农业部门围绕产业发展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各环节进行补助。

2.示范基地试验示范推广展示补助。重点对基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聘请专家、土地租赁、技术指导进行补助，对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引进集成、品种试验示范、人工劳务（示范推广）、组织推广展示等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

3.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主要用于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所需的农（兽）药、肥料、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补助。

4.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广播电视、手机 APP、农技推广云平台等多种方式，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手段，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推广专家、农技人员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过程中配备科技服务设备、云平台维护、设施终端、网络信息通道、科技书屋等进行补助。

5.农技推广科技服务补助。对组织实施特聘农技员计划、开展重大农技协高推广、遴选发布绿色生态高效主导品种和主推广技术等工作中发生的遴选组织、专家指导、人员聘用、技术引进、示范展示、技术培训、组织考核、绩效管理等进行补助；对创新农技推广机制模式，探索建立多元化推广体系过程中发生的服务

外包、科技指导、技术服务、人员培训、速测仪器设备购置、条件能力建设、信息化平台打造、聘请特聘农技员等费用进行补助；对专家、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为科技示范主体、贫困户、农民开展进村入户农技指导、培训培育、咨询服务和政策宣传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

以上项目资金在完成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以依据项目县实际，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调配统筹使用。

四、实施进度

（一）调研摸底、前期谋划（2018年2月～2018年6月）。调研市、县项目申报意愿，摸底基层培训需求，征求项目实施意见建议，对标项目实施先进省份，对接农业农村部项目年度变化，全面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统筹协调、制定方案（2018年7月）。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8〕1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实际，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组织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实施专家组。

（三）启动实施、工作推进（2018年8月～2019年6月）。

组织指导各市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各项目县实施方案报厅科教处备案。组织召开项目启动培训会议，明确项目重点任务和实施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把握推进工作重点。指导各地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项目落实。

（四）绩效考评、总结提高（2018年12月～2019年3月）。

对全年项目实施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梳理出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并广泛开展宣传推介。根据农业部绩效考核内容和时间要求，采取项目县自评、设区市考核、省级抽查复核的方式组织对各补助项目县进行绩效考核，确定考评等级，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向农业部报送我省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和总结。

（五）督导检查、整改落实（2018年8月～2019年6月）。

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次数不少于两次，至少有一次抽查数量不低于30%。针对项目检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协调有关单位予以解决，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对督导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成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实施协调工作。组织成立项目专家组，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各项目县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搞好协调配合，落实任务明确责任。

（二）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各市和项目县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管理。要普遍建立各类农技推广制度，健全完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发布，专家组、农技指导员选聘管理，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公示，科技人员下乡管理考核及补助发放、绩效考核及奖励等方面的关键环节管理办法，做到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鼓励各地采取第三方审计或积极邀请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项目组织实施等方式，开展年度专项审计，形成监管合力，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要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三）加强创新示范引领。组织指导各项目县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创新试点，在工作措施上，要先行先试，率先作出样板；在资金使用上，要向创新试点倾斜；在工作重点上，要充分挖掘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认真总结探索新模式、新机制、新亮点，大力宣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重大成果，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服务农民的先进事迹，示范引领全省发展。

（四）强化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下达各县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成效、农业技术推广应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支撑主导产业发展实效等为主要考核标准，农业农村部继续将粮食主推技术到位率作为 2018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制定《2018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附件 4），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平时与年度相结合、全面督查与抽

样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大现场考评力度，对 2018 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程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各县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任务安排、资金测算等紧密挂钩，对项目任务完成和实施成效进行优、良、中、差等四类定性评价，对考评优秀市县给予通报表扬。

省农业厅科技教育处联系人： 李洪波 0311-86256850

电子邮箱： nytkjc@126.com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邮编： 050011

附件： 2-2-1. 2018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安排表

2-2-2. 2018 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清单分解表

2-2-3. 2018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2-2-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样表）

2-2-5. 河北省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样表）

2-2-6.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2-2-7. 河北省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附件 2-2-1

2018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安排表

市别（补助项目县数量）	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 （55 个县，每县 40 万元）	省级农业集成创新示范基地 （30 个县，每县 70 万元）	开展农技推广补助（102 个县）	
			55 个贫困县（国家级每县 64 万元 省级每县 50 万元）	47 个非贫困县（每县 69 万元）
石家庄市 （14）	行唐县、赞皇县、灵寿县、平山县	藁城区（优质小麦）、赵县（玉米）、正定县（蔬菜）、晋州市（水果）、新乐市（油料）	行唐县、赞皇县、灵寿县、平山县	藁城区、晋州市、鹿泉区、赵县、正定县、新乐市、栾城区、无极县、深泽县、元氏县
唐山市 （4 个）		滦南县（奶牛）、迁安市（花生）、玉田县（生猪）		玉田县、遵化市、滦南县、迁安市
秦皇岛 （3 个）	青龙县	青龙县（羊）、昌黎县（海产品）、卢龙县（甘薯）	青龙县	昌黎县、卢龙县
邯郸市 （13 个）	魏县、馆陶县、广平县、肥乡县、大名县	涉县（中药材）、邱县（棉花）、武安市（谷子）	魏县、馆陶县、广平县、肥乡县、大名县	成安县、曲周县、武安市、邱县、临漳县、涉县、冀南新区、磁县
邢台市 （15 个）	临城县、巨鹿县、新河县、广宗县、平乡县、威县、南和县、任县、内丘县、临西县	宁晋县（奶牛）、临西县（棉花）、沙河市（蛋鸡）、内丘县（水果）	临城县、巨鹿县、新河县、广宗县、平乡县、威县、南和县、任县、内丘县、临西县	沙河市、邢台县、隆尧县、宁晋县、南宫市
保定市 （14 个）	阜平县、涞源县、涞水县、唐县、望都县、易县、曲阳县、顺平县	涞水县（食用菌）、高阳县（玉米）、清苑区（水果）	阜平县、涞源县、涞水县、唐县、望都县、易县、曲阳县、顺平县	高碑店市、安国市、高阳县、定兴县、清苑区、容城县
沧州市（7 个）	海兴县、盐山县、南皮县、献县	任丘市（淡水养殖）	海兴县、盐山县、南皮县、献县	任丘市、肃宁县、河间市
廊坊市（4 个）		固安县（蔬菜）		安次区、固安县、三河市、广阳区
承德市（8 个）	丰宁县、围场县、隆化县、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	平泉市（食用菌）、滦平县（中药材）、隆化县（肉牛）、围场县（马铃薯）、宽城县（坝下蔬菜）	丰宁县、围场县、隆化县、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	宽城县

市别（补助项目县数量）	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 （55个县，每县40万元）	省级农业集成创新示范基地 （30个县，每县70万元）	开展农技推广补助（102个县）	
			55个贫困县（国家级每县64万元 省级每县50万元）	47个非贫困县（每县69万元）
张家口 （13个）	宣化区、蔚县、怀安县、万全区、 涿鹿县、赤城县、崇礼区、阳原 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 张北县	阳原县（杂粮杂豆）	宣化区、蔚县、怀安县、万全区、 涿鹿县、赤城县、崇礼区、阳原县、 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张北县	怀来县
衡水市（5个）	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阜城 县		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阜城县	桃城区
定州市（1个）				定州市
辛集市（1个）		辛集市（节水小麦）		辛集市
合计 （102个县）	55个	30个县	55个县	47个县

附件 2-2-2

2018 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清单分解表

序号	市别	县别 (▲国家级贫困县★为省级)	农技推广补助 (万元)	农技推广特聘计划 (万元)	省级农业集成创新示范基地		知识更新培训人数	遴选发布重大引领技术 (项)	资金额度 (万元)
					资金	产业			
	合计		6623	2200	2100		7072	400	10923
1	石家庄	藁城区	69		70	小麦	60	5	139
2		晋州市	69		70	水果	70	5	139
3		鹿泉区	69				50	5	69
4		赵 县	69		70	玉米	50	5	139
5		正定县	69		70	蔬菜	85	5	139
6		栾城区	69				76	5	69
7		新乐市	69		70	油料	71	5	139
8		行唐县▲	64	40			60	3	104
9		无极县	69				50	5	69
10		平山县▲	64	40			116	3	104
11		灵寿县▲	64	40			60	3	104
12		深泽县	69				50	5	69
13		赞皇县▲	64	40			60	3	104
14		元氏县	69				50	5	69
15	唐山市	滦南县	69		70	奶牛	100	5	139
16		遵化市	69				80	5	69
17		迁安市	69		70	花生	60	5	139
18		玉田县	69		70	生猪	150	5	139
19	秦皇岛	卢龙县	69		70	甘薯	100	5	139
20		昌黎县	69		70	海产品	80	5	139
21		青龙县▲	64	40	70	羊产业	70	3	174
22	邯郸市	魏 县▲	64	40			101	3	104
23		大名县▲	64	40			70	3	104
24		肥乡区★	50	40			70	3	90

序号	市别	县别 (▲国家级贫困县★为省级)	农技推广补助 (万元)	农技推广特聘计划 (万元)	省级农业集成创新示范基地		知识更新培训人数	遴选发布重大引领技术 (项)	资金额度 (万元)
					资金	产业			
25		武安市	69		70	谷子	100	5	139
26		涉县	69		70	中药材	60	5	139
27		邱县	69		70	棉花	50	5	139
28		广平县★	50	40			50	3	90
29		磁县	69				70	5	69
30		馆陶县★	50	40			50	3	90
31		成安县	69				50	5	69
32		曲周县	69				62	5	69
33		临漳县	69				50	5	69
34		冀南新区	69				100	5	69
35	邢台市	巨鹿县▲	64	40			60	3	104
36		宁晋县	69		70	奶牛	50	5	139
37		隆尧县	69				50	5	69
38		任县★	50	40			55	3	90
39		平乡县▲	64	40			60	3	104
40		临西县★	50	40	70	棉花	55	3	160
41		内丘县★	50	40	70	水果	55	3	160
42		广宗县▲	64	40			60	3	104
43		南宫市	69				50	5	69
44		沙河市	69		70	蛋鸡	80	5	139
45		威县▲	64	40			60	3	104
46		南和县★	50	40			55	3	90
47		新河县▲	64	40			60	3	104
48		临城县▲	64	40			60	3	104
49		邢台县	69				50	5	69
50	沧州市	肃宁县	69				50	5	69
51		任丘市	69		70	淡水养殖	50	5	139
52		河间市	69				50	5	69

序号	市别	县别 (▲国家级贫困县★为省级)	农技推广补助(万元)	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万元)	省级农业集成创新示范基地		知识更新培训人数	遴选发布重大引领技术(项)	资金额度(万元)
					资金	产业			
53		献县★	50	40			50	3	90
54		海兴县▲	64	40			60	3	104
55		盐山县▲	64	40			60	3	104
56		南皮县▲	64	40			60	3	104
57	廊坊市	固安县	69		70	蔬菜	50	5	139
58		三河市	69				50	5	69
59		广阳区	69				50	5	69
60		安次区	69				50	5	69
61	衡水市	饶阳县▲	64	40			60	3	104
62		武强县▲	64	40			60	3	104
63		武邑县▲	64	40			60	3	104
64		阜城县▲	64	40			90	3	104
65		桃城区	69				85	5	69
66	承德市	宽城县	69		70	坝下蔬菜	50	5	139
67		平泉市▲	64	40	70	食用菌	150	3	174
68		滦平县▲	64	40	70	中药材	150	3	174
69		丰宁县▲	64	40			130	3	104
70		围场县▲	64	40	70	马铃薯	60	3	174
71		承德县▲	64	40			90	3	104
72		兴隆县★	50	40			146	3	90
73		隆化县▲	64	40	70	肉牛	110	3	174
74	张家口	张北县▲	64	40			110	3	104
75		怀来县	69				50	5	69
76		宣化区▲	64	40			60	3	104
77		涿鹿县★	50	40			50	3	90
78		赤城县▲	64	40			80	3	104
79		尚义县▲	64	40			60	3	104
80		阳原县▲	64	40	70	杂粮	60	3	174

序号	市别	县别 (▲国家级贫困县★为省级)	农技推广补助 (万元)	农技推广特聘计划 (万元)	省级农业集成创新示范基地		知识更新培训人数	遴选发布重大引领技术 (项)	资金额度 (万元)
					资金	产业			
81		沽源县▲	64	40			60	3	104
82		康保县▲	64	40			110	3	104
83		崇礼区▲	64	40			100	3	104
84		怀安县▲	64	40			100	3	104
85		蔚县▲	64	40			60	3	104
86		万全区▲	64	40			60	3	104
87	保定市	涞水县▲	64	40	70	食用菌	60	3	174
88		阜平县▲	64	40			60	3	104
89		易县▲	64	40			60	3	104
90		曲阳县▲	64	40			60	3	104
91		顺平县▲	64	40			60	3	104
92		定兴县	69				50	5	69
93		安国市	69				50	5	69
94		高阳县	69		70	玉米	50	5	139
95		高碑店	69				50	5	69
96		望都县▲	64	40			60	3	104
97		涞源县▲	64	40			60	3	104
98		唐县▲	64	40			60	3	104
99		清苑区	69		70	水果	50	5	139
100		容城县	69				50	5	69
101	定州市	定州市	69				150	5	69
102	辛集市	辛集市	69		70	节水小麦	70	5	139

附件 2-2-3

2018 年河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	10	基层农技人员在编在岗情况	5	①全部项目县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数占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 90%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全部项目县在编基层农技人员在岗率不低于 90%的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	5	①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共 2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②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20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组织实施	12	①县级制定基层农技人员年度培训方案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②全部项目县 1/3 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脱产业务培训得 3 分，未达到不得分；③项目县 1/6 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异地培训（出县）人数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④培训效果共 4 分，综合考虑培训情况打分。
		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育	8	①全部项目县都遴选不少于 5 名骨干人才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参加省级农业部门组织的骨干人才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的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③骨干人才培训效果共 4 分，综合考虑实施效果打分。
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35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15	①全部项目县都建设不少于两个基地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全部基地有示范方案（协议）且示范任务明确的得 6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6 分，扣完为止；③基地示范展示效果共 7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5	①全部项目县都建立示范主体档案的得 2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示范主体的示范带动效果共 3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推广	15	①项目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 95%，得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市县级制定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推广方案得 3 分，未制定不得分；③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推广应用效果共 7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	15	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信息化管理	7	全部项目县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在线填报、对外展示等共 7 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应用	8	①项目县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不低于 80%的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②项目县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 2 条的得 2 分，未达到不得分；③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100%的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评价情况	10	示范主体和公共服务对象评价	10	①项目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不低于 95%得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项目县农技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不低于 70%得 7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组织管理	10	开展督导考评及材料报送等	10	①市县级农业部门年内组织二次以上项目督导检查得 2 分，未组织不得分；②市级农业部门年内对市内不低于 30%的项目县进行现场检查的得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县级对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得 5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得分。③各市县上报项目有关材料情况共 3 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加分项	加分项合计不超过 5 分	领导肯定批示，出台重要文件，工作宣传效果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②市县年内出台相关重要文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③中央主要媒体重点报道 1 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④省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道 1 次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⑤被农业农村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 1 篇得 0.5 分，最多加 1 分。
扣分项	扣分不设限制，扣完为止	有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		①有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②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备注：1.以上考评指标适用于对各市、县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主要任务的绩效考评，对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任务实施情况另行设计考评指标。

2.各市、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县数/项目县总数×100%（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县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附件 2-2-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样表）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电子信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财政厅制

基本情况表

总人口数 (万人)		农业人口数 (万人)		新型经营主体 数量 (个)		耕地面积 (万亩)		新型经营主体使用 农技云平台数量				
农业总产值 (万元)		农民人均纯 收入 (元)		粮食作物 播种面积 (万亩)		粮食 总产量 (万公斤)		农技人员使用农技 云平台数量				
畜牧业 总产值 (万元)		渔业总产值 (万元)		农技人员 数量 (名)		特聘计划 (人数)		中国农技推广 APP 注册数量				
项目主导产业情况												
主导产业 名称	农业科技 示范主体 (个)	辐射 带动数 (个)	一对一农技 服务人员 (名)	示范基地				主导品种 (个)	主推技术 (项)	专家组人员(名)		
				个数	品种 (个)	面积 (亩)	技术 (项)			省级 及以上	市级	县、乡级
合计												

备注：人口、耕地面积、产值等数据为 2017 年底统计数据。

实施方案	<p>内容包括：</p> <p>1.基本情况：包括农业农村经济基本情况；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规模化养殖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型服务企业发展情况；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情况，包括机构编制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体制机制、推广服务基础条件、工作经费保障情况；农技推广云平台建设使用情况等。</p> <p>2.年度目标：对照省下发的方案中的总体目标，分解为本县通过项目实施年度内应达到的具体目标，确定1~2项具有本县特色的亮点工作。</p> <p>3.实施内容：对照省下发实施方案中8个方面的工作，本县应做的具体工作。其中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等按主导产业进行具体化。人才培养中的技术培训部分应写明整体培训计划，包括本地培训和外出培训人员数量。</p> <p>4.进度安排：应按月或生产季节的计划，项目实施时间为2019年6月底之前。</p> <p>5.经费使用安排：按照下发方案中规定的补助内容进行分解细化，资金统筹使用。</p> <p>6.工作推进措施。</p>
------	--

河北省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样表）

项 目 名 称：×××县（市）××作物（产品）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

主 管 单 位：（全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电话（办公、手机）：

电子信箱：

建 设 单 位：（全称）

通 讯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电话（办公、手机）：

电子信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县基本情况及相关主导产业现状与发展。发展现状、优势、前景、存在技术问题及解决途径。

二、建设目标及内容。本年度具体建设目标任务。

三、技术集成创新内容。本年度引进集成技术及试验示范、应用安排。

四、经费预算安排。本年度所需经费总额及分项安排，其中补助项目安排经费应细化。

五、首席专家简介。

六、专家团队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承担任务

七、保障措施。写明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的具体工作措施。其中要明确专家团队、各合作单位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产学研结合、创新与推广、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科技服务组织培育、科技引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拟探索形成的可看、可学、可推广应用的成功做法。

八、县级农业部门意见及公章

附件 2-2-6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备注：1.标志牌尺寸2米×3米，彩喷，铁架。背景为与试验示范相关的作物或产品（自行设计）。

2.基地类型可根据所属权益情况从自有、租用、合作三种中选一个。技术负责人是指对该基地一对一技术指导的农技人员。

河北省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中国农技推广 CHINA AGRICULTURE EXTENSION	<h1>河北省**产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h1>
试验示范品种:	
试验示范技术:	
基地建设地点:	
试验示范规模:	
技术负责单位:	
技术负责人:	
技术指导专家:	
基地负责人: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财政厅 **县农业局 **县财政局 2018 年*月

- 备注：1.标志牌尺寸 2.5 米×4 米，彩喷，铁架，背景为与试验示范相关的作物或产品（自行设计）
2.技术负责人是指对该基地一对一技术指导的农技人员，技术指导专家指参与基地技术指导的本地及外聘专家。
3.时间为标牌制作或标树时间。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和《农业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农业财政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农业财发〔2017〕79 号）精神，为指导做好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河北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依据“四个农业”目标要求，聚焦“四个一百”工程，选择有一定产业基础、农业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产品、企业、园区，通过资金支持、政策倾斜等有效措施，提升冀产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坚持种、养、加、销、游全产业链开发，通过项目带动和重点领域支持，着力解决发展瓶颈制约，促进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培育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聚集区，培育一批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绿色农业试点先行区），打造一批农业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领军农业品牌，农业品牌竞争力明显增强，农民增收持续增加。

（二）实施原则

——坚持与农业区域公共品牌创建相结合。项目县要集中发展一个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形成区域性主导产业和知名品牌，带动提高农业竞争力。优先支持省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的县（市、区）加快全产业链创建，尽快形成市场优势；选择支持一批市场潜力大、发展基础好的产业，通过创建，加快形成县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品牌带动能力。

——坚持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相结合。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所在县，要把培育特质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作为重点，通过项目实施，引导主导产业上、中、下各环节生产要素向园区聚集，切实增强园区建设水平，提高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县域农业发展的带动力。

——坚持与农业试点项目县创建相结合。推动县级支农项目资源整合，支持与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和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等项目相结合，统筹考虑、共同推进，形成支持优势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合力。

——坚持与主导产业精准扶贫相结合。支持鼓励环京津贫困县和深度贫困县，把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列入产业精准扶贫支持范围，贫困县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吸纳更多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及早实现稳定脱贫。

——坚持与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相结合。推动试验示范区内特色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合理利用耕

地，高效节约用水，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物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为全面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提供样板。

——坚持与打造创新型农业企业相结合。要选定一批创新型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打造，支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创建知名品牌、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帮助提升科研能力、提高生产技术、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农业产业提档升级注入技术支撑。

——坚持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贷款（担保）贴息、以奖代补等措施，优化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机制，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三）任务目标

2018年在全省建设30个左右的主导产业清晰、产业链条完整、资源要素聚集、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示范县；打造20个区域公用品牌和11个农业企业领军品牌；打造完成30个创新型农业企业；支持9个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绿色农业试点先行区）开展节水、节肥、节药行动，推动农业清洁生产；在承德滦平和围场开展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县基本建立起涵盖主导产业的种子种苗（苗种、种畜禽）、种植养殖、产品加工、冷藏物流、商品包装和品牌使用等环节的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80%以上；

特色农产品初加工率达到 70% 以上, 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占县域农业产值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 吸引带动农户 2000 户以上, 或者减少建档立卡贫困户 30% 以上, 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二、资金安排与管理要求

(一) 资金额度

该项目全省共安排资金 23800 万元, 主要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打造区域公用领军品牌和农业企业领军品牌、支持创新型农业企业、培育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以及开展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等工作。

(二) 具体资金安排及补助情况

1. 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15000 万元。全省选择产业特色突出、发展优势明显、产业效益较好、有一定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高、带动作用较强的 32 个特色农产品生产县实施。其中：**蔬菜类 8 个**, 包括平泉黄瓜、昌黎旱黄瓜、永清胡萝卜、曲周育苗、沽源菜花、清苑西瓜、青县羊角脆甜瓜、玉田包尖白菜。**果品类 6 个**, 包括赵县雪花梨、晋州鸭梨、赞皇樱桃、饶阳葡萄、临城核桃、深州桃。**中药材类 4 个**, 包括滦平中药材、蠡县麻山药、邢台县酸枣仁、巨鹿金银花。**薯类 4 个**, 包括围场马铃薯、磁县脱毒甘薯、张北马铃薯、卢龙甘薯。**特色粮经类 5 个**, 包括宽城杂粮杂豆、阳原鹦哥绿豆、曲阳谷子、尚义燕麦、馆陶黑小麦。**食用菌类 3 个**, 包括宁晋食用菌、青龙食用菌和平山黑木耳。**畜禽水产类 2 个**, 包括康保肉牛、丰南对虾。

根据各产业特点和发展目标要求，以县域为单位，确定各产业发展的规模：特色农作物种植规模面积 3 万亩以上；食用菌 1 万亩以上；畜禽养殖年出栏量肉牛或肉驴 3000 头以上，肉羊 25 万只以上；水产类养殖面积 5000 亩以上。

由项目县根据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实际，在下列 5 个方面，选择最多 3 个关键环节，通过集中支持，力争实现突破。贫困县配套资金比例可适当放宽。一是**种子种苗（苗种、种畜禽）生产供应能力建设**。用于补助良繁基地建设、良种加工设施建设、种苗储藏设施建设，特色养殖业种质资源活体保护。实施主体配套资金不少于 20%。二是**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用于灌排系统、防灾减灾、农业废弃物处理、病虫害疫病防控等公共设施建设。实施主体配套资金不少于 20%；通过信贷担保、贷款贴息和直补方式，补助建设生产设施。三是**加工储藏设施建设**。用于建设产地清洗、分级、烘干、切片、地头预冷和产品贮藏冷库等初加工设施。实施主体配套资金不少于 20%。四是**品牌培育和市场营销**。用于品牌宣传、产品推介、参加博览会等，支持注册地理标志或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支持创建中国驰名商标。五是**技术支撑与科技进步**。针对影响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关键技术，明确技术依托单位，共同开展科技攻关；引进、试验和示范新技术、新品种，加强技术集成，形成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

2018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意见表

序号	设区市	项目县（市）	特色主导产业	资金额度（万元）	是否贫困县
资金总计				15000	
1	承德市	滦平	中药材	1200	是
2	张家口市	康保	肉牛	1000	是
3	张家口市	阳原	鹦哥绿豆	1000	是
4	邢台市	临城	核桃	1000	是
5	邢台市	巨鹿	金银花	1000	是
6	承德市	围场	马铃薯	600	是
7	衡水市	饶阳	葡萄	600	是
8	张家口市	尚义	燕麦	600	是
9	石家庄市	平山	黑木耳	600	是
10	石家庄市	赞皇	樱桃	600	是
11	保定市	曲阳	谷子	600	是
12	秦皇岛市	青龙	食用菌	600	是
13	秦皇岛市	昌黎	早黄瓜	500	
14	石家庄市	晋州	鸭梨	500	
15	承德市	平泉	黄瓜	500	是
16	石家庄市	赵县	雪花梨	400	
17	张家口市	沽源	菜花	400	是
18	张家口市	张北	马铃薯	400	是
19	邢台市	邢台县	酸枣仁	300	
20	邯郸市	馆陶	黑小麦	200	是
21	秦皇岛市	卢龙	甘薯	200	
22	唐山市	丰南	对虾	200	
23	保定市	蠡县	麻山药	200	
24	廊坊市	永清	胡萝卜	200	
25	邯郸市	曲周	育苗	200	
26	邢台市	宁晋	食用菌	200	
27	衡水市	深州	桃	200	
28	保定市	清苑	西瓜	200	
29	唐山市	玉田	包尖白菜	200	
30	沧州市	青县	羊角脆甜瓜	200	
31	承德市	宽城	杂粮杂豆	200	
32	邯郸市	磁县	脱毒甘薯	200	

2.支持品牌建设 4050 万元。围绕全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文化遗产等因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排项目资金，重点打造 20 个区域公用领军品牌和 11 个农业企业领军品牌。资金重点支持区域公用和企业品牌主体，在品牌创建、品牌认证、品质研发、品牌宣传推广和建立质量追溯体系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

（1）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2550 万元，每个安排 100~2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

一是委托品牌专业机构对农业品牌进行统筹规划和打造提升。**二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支持区域公用和企业品牌建立健全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组织品牌主体参加各类大型农业会展，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贸易交流。**三是**加大评选发布宣传力度。组织品牌主体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农业品牌评选相关活动，对入选县（市、区）和企业予以奖励。加大网上品牌宣传推介及优质特色品牌农产品营销力度，促进品牌农产品上行。**四是**整合农产品品牌资源。引导和扶持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新兴经营主体、行业协会等统一注册或使用商标，共建共享。**五是**加强农业品牌文化挖掘。支持品牌主体深度挖掘农耕文化，讲好品牌故事，培育具有文化底蕴的河北农业品牌。**六是**强化市、县品牌管理和原产地保护能力。以奖补的形式加大品牌农产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支持力度，引导品牌主体率先实现标准化生产。支持品牌主体开展质量认证，保障农业品牌可持续良性发展。

2018 重点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名单及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市别	单位	产业	金额（万元）	备注
1	石家庄	栾城	无花果	200	3
2		赞皇	大枣	200	3
3		晋州	鸭梨	100	1
4	张家口	怀来	葡萄	200	3
5		塞北	马铃薯	100	1
6	承德	滦平县	中药材	100	1
7	秦皇岛	昌黎	皮毛	200	3
8		昌黎	马房营黄瓜	150	2
9		青龙	北苍术	200	3
10	唐山	曹妃甸区	河豚鱼	100	1
11	廊坊	永清	胡萝卜	100	1
12	保定	望都	辣椒	100	1
13		阜平	食用菌	200	3
14	衡水	饶阳	蔬菜	100	1
15	邢台	巨鹿县	金银花	100	1
16		隆尧	大葱	200	3
17	邯郸	馆陶	黄瓜	200	3
总 计				2550	

3.支持领军企业品牌建设 1500 万元。支持每个领军企业品牌 150 万元，用于补贴企业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品牌创建、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和品质研发三方面的投入。具体支持方向为：**一是**企业在品牌创建方面的投入达到 200 万元（贫困县领军企业品牌可适当降低标准），方可领取不超过 100 万元的**品牌创建补贴**，品牌创建的投入主要包括：企业品牌定位咨询、企业品牌规划咨询、企业品牌设计、产品包装设计、品牌培训、广告、电商平台引流等方面的投入，给予的补贴应为企业支出的 30%（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的展位、食宿和交通等费用给予

不少于 50% 的补贴)；二是企业在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方面的投入达到 100 万元，方可领取不超过 30 万元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补贴，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的主要投入包括：企业在获得质量认证体系的费用、企业对产品进行抽检、化验的费用、定期面向社会发布质量信用报告的费用、企业自建高标准原料基地（原料基地的标准至少为无公害）等方面的投入，给予的补贴比例应为企业投入的 30%；三是企业在品质研发方面的投入达到 50 万元，方可领取不超过 20 万元品质研发补贴，品质研发的主要投入包括：产品研发投入、配套研发人员的投入和研发实验室等方面投入，给予的补贴比例应为企业投入的 40%。专项资金下达后，各有关县级农业部门应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建立专项台账，坚持专款专用，在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全部专项资金的支付。各市产业化办负责对该资金进行专项检查，省产业化办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2018 年重点打造领军企业品牌任务名单及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主导产业	任务目标	金额	类别
1	石家庄市	晋州市	鸭梨	选取从事鸭梨商贸流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00	1
2	张家口市	阳原县	杂粮	选取从事杂粮加工及商贸流通的省级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00	1
3	承德市	平泉市	食用菌	从选取事食用菌加工的省级龙头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00	1
4	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	畜牧	选取从事肉鸡加工屠宰的国家级龙头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50	2
5	唐山市	遵化市	水果	选取从事水果罐头加工的省级龙头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50	2

序号	市别	县区	主导产业	任务目标	金额	类别
6	廊坊市	安次区	畜牧	选取从事肉鸡加工屠宰的国家级龙头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50	2
7	保定市	满城区	乳业	选取从事乳业加工的省级龙头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50	2
8	沧州市	河间市	棉花	选取从事棉花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龙头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50	2
9	衡水市	深州市	畜牧	选取从事蛋禽养殖的国家级龙头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50	2
10	邢台市	经济开发区	饲料	选取从事宠物饲料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50	2
11	邯郸市	临漳县	油料	选取从事花生油加工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品牌打造	150	2
合计					1500	

4.支持创新型农业企业 2650 万元

根据“四个一百工程”工作任务，2018 年需完成 30 个创新型
企业建设任务，在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安排支出 1 个，该项目
支持 29 个，每个安排资金 50~100 万元，安排资金总计 2650 万
元。资金重点用于对当年确定的创新型企业在新产品新工艺
开发，品牌创建和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方面的投入给予补助
支持。一是对企业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开发方面的投入，包括用于购置试验化验设备、检测
设备，研发费用，知识产权相关费用，新装备应用等方面的支出，
按照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补助支持；二是对企业 2017 年 1 月
至 2018 年 12 月，在品牌创建方面的投入，包括在品牌设计、品
牌宣传、品牌推广、品牌认证、参加大型专业展会等方面的投入，
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补助支持；三是对企业 2017 年 1 月
至 2018 年 12 月，在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标准制定、产品监测、

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投入，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补助支持。支持对象应按照支持方向，加大相关投入，并及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相关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专项资金下达后，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台账，坚持专款专用，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如期完成任务。

2018年打造创新型农业企业任务清单和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所在县	主导产业	金额	目标任务	类别
1	石家庄	正定	肉品	50	打造一个肉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1
2		赵县	雪梨	50	打造一个水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1
3		晋州	畜牧	100	打造一个畜牧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4	张家口	塞北管理区	马铃薯	100	打造一个粮食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5		察北管理区	马铃薯	100	打造一个粮食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6	承德市	丰宁县	菊苣产业	100	打造一个蔬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7		滦平县	食用菌	50	打造一个蔬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1
8		宽城县	板栗	100	打造一个干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9	秦皇岛	经济技术开发区	芦笋	100	打造一个蔬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10		昌黎县	葡萄	100	打造一个水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11	唐山	唐山湾	水产	100	打造一个水产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12		玉田县	食品加工	100	打造一个食品加工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13		曹妃甸	水产	100	打造一个水产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14	廊坊市	三河市	粮油	100	打造一个粮油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15		三河市	畜牧	100	打造一个畜牧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16	保定市	安国市	中药材	100	打造一个中药材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17		徐水区	蔬菜	100	打造一个蔬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18		高碑店市	蔬菜、大豆	100	打造一个蔬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19	沧州市	泊头市	梨	100	打造一个水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20		黄骅市	水产	100	打造一个水产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21		泊头市	蔬菜	100	打造一个蔬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序号	市别	所在县	主导产业	金额	目标任务	类别
22	衡水市	阜城县	高粱、大豆	100	打造一个杂粮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23		高新区	玉米	100	打造一个粮食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24	邢台市	隆尧县	强筋小麦	50	打造一个粮食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1
25		宁晋县	玉米	50	打造一个粮食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1
26		威县	种植服务	100	打造一个农业服务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27	邯郸市	曲周县	辣椒 甜叶菊	100	打造一个蔬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28		鸡泽县	辣椒	100	打造一个蔬菜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29		大名县	小麦	100	打造一粮食类创新型农业企业	2
		合计		2650		

5.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 1100 万。按照农业部等八部委（局）《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我省于 2017 年认定了第一批 15 个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此次安排补助资金 1100 万元，主要支持 9 个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按照《河北省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指南（2018~2020 年）》（冀农业计发〔2017〕70 号）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区域重点结合《河北省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8~2020 年）》，重点支持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为重点，加强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技能培训；以特色产业为重点，推动农业清洁生产，实施节水、节肥、节药行动，形成适合本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体系和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原则上财政补助占项目支出比例不超过 50%。由每个试验示范区提供补助资金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厅发展规划处备案。

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表

序号	第一批创建主体	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秦皇岛市（青龙县）	200	
2	围场县	200	
3	平山县	100	
4	平泉市	100	
5	崇礼区	100	
6	易 县	100	
7	阜平县	100	
8	阜城县	100	
9	威 县	100	
	合计	1100	

6.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 1000 万。按照《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8〕48 号）要求，安排资金 1000 万元，选择承德平泉市和围场县开展先导性、创新性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验示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费补贴。一是延续 2017 年国家金融支农创新试点项目，继续在承德平泉市开展设施黄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规模 8500 亩，每亩保险金额 10500 元，提供价格风险保障 8925 万元。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打造创建平泉黄瓜区域公用品牌，增强种植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二是围绕创建中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在承德围场县开展马铃薯成本价格指数保险试点，积极探索防范和化解马铃薯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促进产业稳定健康发展。试点规模 60 万亩，提供风险保障 13.2 亿元。采用政府与保险企业“联办共保”的合作模式（保费收入与风险赔偿均按 50%:50%的比例分担），对马铃薯种植成本

价格进行承保，有效增强马铃薯种植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序号	试点名称	试点区域	补助金额 (万元)
1	设施黄瓜区域收入保险试点	平泉市	500
2	马铃薯成本价格指数保险试点	围场县	500
合计			1000

(三) 补助对象。县级农业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为项目承担单位。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具体建设和服务任务的良种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科研教学推广单位。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8号)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家庭农场、现代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均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管理，请各项目承担单位下载直报系统手机 App，并进行填报。直报系统 App 下载地址：<http://download.xnzb.org.cn>。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7 月~12 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具体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厅审核。在省级审核调整和批复县级实施方案后，由县级组织实施。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县级具体实施方案是确保实施效果的基础和前提，是项目验

收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项目县要对种子种苗（苗种、种畜禽）、标准化生产、产品加工、冷藏物流、品牌培育、市场营销、产业融合、技术支撑等产业链条诸环节精准分析，切实找准影响产业发展的带有普遍性、一家一户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集中性问题或制约瓶颈，作为补助资金支持重点，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盖章，报设区市农财部门审核把关后，报省农财两厅审查批复。

县级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农业、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后，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备案批复。本年度 11 月底前，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考评的程序进行验收考评。通过考评对全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创建工作认真总结，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做好项目宣传，并将省级考评结果报农业部。

四、绩效考核

（一）绩效考核评价方法。依据《河北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和批复的县级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比较评价法，把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照比较，综合分析目标实现程度和评价结果。

（二）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1.种养规模达标情况；

2.各环节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制定与实施情况，标准化生产覆盖率；

3.区域公用区域品牌建设情况，产品品牌化销售情况，附加值提高水平；

4.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水平；

5.项目实施对县域农村经济发展的贡献；

6.项目实施中带动农民增收、带动农民脱贫情况，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7.技术推广、市场营销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情况；

8.创新型农业企业培育打造情况；

9.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开展情况；

10.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

11.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环节建设完成情况，以及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三）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通过实施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立足于不同县域的资源禀赋，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引导农业要素向优势区聚集，促进农业生产力布局不断优化，形成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带动项目区特色产业产值显著增加，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

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区多数集中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可以就近吸纳贫困户参与生产经营和本地就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让农民合理分享二三产业收益。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发展，能够有效提升特色农产品品质，提高科技含量，做大做强特色品牌，把特色资源优势持续转化为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优势特色产品产区农业资源开发程度较低，生产环境清洁。在项目区，通过推行有机肥替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病虫害物理生态防控、水肥一体化等措施，实现青山绿水与绿色生产的有效结合，为全省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厅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省农财两厅相关处（站）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優勢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各设区市和项目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项目县要建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行业部门具体落实，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组织协调机制，争取发改、财政、农开、水利等部门的支农资金支持，集中力量，统筹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责任。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三)规范项目管理。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验收总结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四)搞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宣传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报道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成效。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评选推介，扩大宣传范围，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价值。

(五)强化督导考核。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省级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估考核，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要结合省厅安排的有关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以农、财两部门联合文件，于2018年8月25日前报省农业厅、财政厅(一式3份)。

联系人：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聂承华 0311-86256986, nyttcc@163.com。

区域公用领军品牌：

王琰琨 0311-86256816, hbsnytscc@163.com

农业企业领军品牌:

张 哲 0311-86256917, hbcyhbgs@163.com

创新型农业企业:

张卫彪 0311-86256905, hbchyb@sina.com

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

刘志刚 周繁, 0311-86256732, nytjcc @126.com

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

薛艳华 0311-86256756, hebnyjcc@163.com。

河北省 2018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段玲玲	河北省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	贺 志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王 旗	河北省农业厅特色产业处处长
	张建刚	河北省农业厅财务审计处处长
	贺铁柱	河北省农业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陈晓娟	河北省农业厅市场信息处处长
	王增利	河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副主任（正处）
成 员：	张庚武	河北省农业厅畜牧业处处长
	李亚琴	河北省农业厅渔业处处长
	宋华军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
	薛艳华	河北省农业厅财务审计处副处长
	于凤玲	河北省农业厅特色产业处副处长
	崔彦生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张秋生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站长
	通占元	河北省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站长
	苗玉涛	河北省畜牧站站长
	田建中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

河北省 2018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项目专家组名单

- 组长：** 申书兴 河北农业大学教授
- 成员：** 王玉海 河北省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狄政敏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刘敏彦 河北省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研究员
杜纪壮 河北省农科院石家庄果树所研究员
谢晓亮 河北省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孙桂清 河北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高艳霞 河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
臧素敏 河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
刘志刚 河北省农机修造服务总站研究员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通知》（农财发〔2018〕22号）精神，河北省农业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财发〔2018〕50号）。通过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确定由鸡泽县、平泉市和内丘县三个县（市）承担本项目。为做好项目实施，特制订本方案。

一、建设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建设思路。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以果菜菌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加快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延伸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链，强化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提升特色农产品溢价能力，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农业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提升特色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兴旺、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建设原则。

——绿色引领、质量兴农。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集成组装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优质化技术模式，促进资源节约、生态循环，推动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市场主导、特色突出。瞄准市场消费需求，立足当地资源优势，选择产品特色鲜明、产业优势突出、绿色循环基础较好、市场潜力大的特色产业，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产品竞争力。

——区域发展、协同推进。原则上以县为单位，科学确定特色农业区域布局和规模，强化资源整合，促进要素聚集，整体推进优化产品结构、品种结构和经营结构。

——品牌引领、效益优先。着力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强化地理标志登记注册和品牌宣传推介，完善品牌维护与保障机制，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挖掘品牌溢价增收潜力。

（三）建设目标。

通过在3个县（市）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加快形成以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产业链为基础，集科技创新、休闲观光、种养结合的农业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规范生产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农业品牌，将绿色优质特色农业培育成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战略产业，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

二、建设条件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建设要坚持质量兴农、

绿色兴农的总体要求，以菜菌果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应达到以下建设条件：

（一）地方政府积极性高。地方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积极意愿，在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电保障等方面已出台相关政策和支措施。

（二）产业特色突出。申报县的特色农业优势突出，产业基础较好，产品特色鲜明，基础条件完善，科技支撑体系相对健全，产业规模居全省同类产品前列，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强。

（三）发展优势明显。项目区域相对集中连片，规模适中，原则在一个县域范围内，便于集中打造，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当地资源禀赋能够满足发展特色产业需求，产地环境、生产条件、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环节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较好。

（四）产业效益较好。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特色产业一二三产总产值达到本县（市、区）农业产值的 20% 以上，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明显。

（五）品牌知名度高。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形成了独特的品牌文化或区域公用品牌；或具有一定生产、加工传统，拥有省级著名商标或中国驰名商标。初步建立了严格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化监管，产品质量有保证。

（六）带动作用较强。拥有至少 1 家省级以上，或者 3 家以

上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且龙头企业与农民之间建立起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能够带动小农户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三、建设内容

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以蔬菜、食用菌、水果等优质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推进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广泛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生物防治等措施，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筛选一批优质、抗病、适应性强、适销对路的优良品种，恢复一批传统特色当家品种，提升良种繁育能力。推广果沼畜、菜沼畜等生产模式，推动种养加一体、农牧结合循环发展。鼓励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按照绿色优质标准，为普通农户提供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保障产品质量和稳定原料供给。

（二）延伸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产后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建设一批田头市场，在产地就近建设交易棚（厅）、水电配套等基础设施以及仓储、冷库等冷链物流设施，发展农产品清理、保鲜、烘干、分级、包装、副产物循环利用等初加工处理，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与大型电商合作，建立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或专属营销渠道。通过股份合

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充分享受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三）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运营服务。完善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资料、技术规程、产品等级等标准，推行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完善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制度，构建全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围绕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推动企业创新技术、改良生产工艺、优化包装设计，提高产品档次，塑造品牌核心价值，打造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

四、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时间为一年。

2018年6月，省农财两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拟定项目名单及建设方案，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审核。

2018年7~8月，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审核建设方案。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并报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2018年9月~2019年5月，各项目县根据建设方案，认真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同时加强项目督导检查，确保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2019年6月，在县级自验的基础上，各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项目县（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备案。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考评。

五、资金安排。

（一）资金额度。每个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00万元。各地可按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资金，集中用于促进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发展的关键环节。

（二）补助对象。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农业部要求，项目实施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县级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具体建设和服务任务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三）补助方式。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同时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信贷担保、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紧密的工作协作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项目县（市、区）要建立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级农业、财政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统筹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

（二）强化项目管理。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单个项目资金额度大、建设任务重，各地要真正把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思路融汇到项目的谋划、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高质量编制建设方案、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力求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产品质量高、生产效率高、资源利用高、品牌价值高、产业效益高、农民收入高。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四）强化绩效考核。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将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县（市、区）促进工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和项目县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宣传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项目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聂承华 联系电话：0311-86256986

附件：河北省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领导小组
名单

河北省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 促进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段玲玲	河北省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	贺 志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王 旗	河北省农业厅特色产业处处长
	张建刚	河北省农业厅财务审计处处长
	陈晓娟	河北省农业厅市场信息处处长
成 员：	宋华军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
	薛艳华	河北省农业厅财务审计处副处长
	于凤玲	河北省农业厅特色产业处副处长
	聂承华	河北省农业厅特色产业处副处长
	刘敏彦	河北省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副站长

棉花及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8 年棉花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工作，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印发〈2018 年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农（粮油）〔2018〕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引领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选择一批生产基础好、优势突出、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县，开展棉花、园艺作物建制创建，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增加绿色农产品供给，引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二）基本原则。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强化政策扶持，集成示范推广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提高生产组织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提升产业融合水平，打造政府拿得出、部门打得响、农民信得过的精品工程，为我省棉花、园艺作物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样板和支撑。

(三) 任务目标。2018 年国家安排我省棉花、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县 4 个, 其中棉花 2 个, 蔬菜、水果各 1 个。采取集中打造、全县推进的方式, 整建制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由追求高产向高产高效相统一转变, 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带动, 促进产能提升和效益增加。集成 1~2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核心区通过无公害或绿色产地和产品认证。大力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 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 创建区作物产量较非创建区高 5% 以上,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非创建区高 5 个百分点, 园艺产品优质率较非创建区高 5 个百分点。创建区化肥、农药使用量较上年下降 2%,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地膜回收率达到 100%, 订单生产面积达到 100%。

二、项目实施

(一) 项目实施条件。

1. 当地领导重视。县委县政府重视棉花、园艺作物生产, 积极推进农业节水、节肥、节药、节膜, 能够有效整合县域内涉农项目资源, 积极推进棉花、园艺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县级农业部门机构健全、技术力量雄厚、开拓创新能力强, 有能力承担棉花、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攻关任务。

2. 基础条件较好。棉花、园艺作物生产基础条件好, 交通便

利，景观效果好。2017年棉花种植面积在10万亩（统计数字）以上，设施瓜菜（含西甜瓜、食用菌和草莓）或水果面积在5万亩（统计数据）以上。

3.服务体系健全。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力强，能够承担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攻关任务。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植保服务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组织经营服务能力强，作用发挥的好。

4.遵纪守法守信。近三年在承担的国家或省级农业项目中，没有出现过违法违纪现象，社会诚信度高。

（二）项目实施内容。根据项目实施条件，按照“县级自主申报、省级择优推荐、部级评审确定”的原则，经部级评审，确定我省棉花、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集成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整地、播种、管理、收获等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总结“最适”种植规模、“最少”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的绿色生产模式，着力解决作物间茬口不顺、环节间衔接不畅、技术间协同不强的问题，因地制宜集成、配套、创新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体系。

2.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创建区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为实施主体，大力推行“五统一”，即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机配套，同时应用“互联网+”现代种植技术提高生产组织化、标准

化、信息化程度。

3.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创建区”、“合作社+创建区”等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棉花创建区筛选1~2个中高端棉花纺织企业市场需求的棉花品种，推荐应用在生产中纤维长度、比强度“30”以上的优质适宜机采的棉花品种，在收获加工过程中，与棉纺企业、加工企业合作，实行分摘、分晒、分存、分售、分加工，降低“三丝”含量，提高棉花纤维品质；园艺作物创建区推广优质专用品种，拓展农业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提升产业融合水平。

4.引领“全县域”绿色发展方式。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在创建区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示范带动全县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实施步骤。成立项目实施协调机构，组织做好项目申报、择优推荐、评审确定、督导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指导项目实施。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和特点，组织专家制定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具体措施及时间节点等内容，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单位、到项目、到地块。

三、资金安排

项目经费由省财政部门直接下拨到各项目实施县（市、区）。

创建县要严格资金管理与监督，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一）补助环节。国家下达我省棉花、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补助经费 1600 万元，每县补助 400 万元。根据评审结果：棉花项目 800 万元，安排邱县、临西县各 400 万元；蔬菜项目 400 万元，由平泉市实施；水果项目 400 万元，由威县实施。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绿色发展模式物化投入补助。对创建区示范推广节水、节肥、节药、节膜和病虫绿色防控、轻简化栽培、机耕机采等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的物化投入进行补助；对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模式攻关、订单生产、发展循环农业等给予适当补助；对园艺作物采后清洗、分级、地头预冷和产品贮藏冷库等初加工设施建设补助。

2.技术服务和品牌建设补助。对农业、科研、技术推广等部门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绿色模式攻关、标准制（修）订、标牌制作、示范参观、专家咨询服务、品牌培育、“三品一标”认证、举办或参加产品展销与推介活动、新闻媒体宣传等给予补贴。

3.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购买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

（二）补助对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科研推广等单位。

（三）补助方式。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

以奖代补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厅(农工办)王国发厅长任组长,省农业厅(农工办)、省财政厅相关处(站)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实施协调工作,组织申报、择优推荐,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实施。各项目县要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实施协调机构,搞好组织协调,将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协调农业、财政、农发、水利等相关方面力量,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有效做好项目资金的整合对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

(二) 强化指导服务。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厅总农艺师任组长的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专家组,负责技术方案制定,组织指导创建县开展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专家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负责日常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创建县也要成立专家组,负责开展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为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提供技术支撑。省、市、县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活动,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提高创建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同时,积极做好市场价格、供需形势、销售渠道等相关信息服务,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促进产销衔接。

(三) 强化日常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验收、绩效考核等工作,创建县要建立健

全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和影像资料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项目县农业部门要明确一名局领导和单位具体负责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明确专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标牌样式（附件3），树立示范标牌，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督检查。加强工作调度，利用信息平台（<http://202.127.42.199>），及时做好信息填报。

（四）强化机制创新。要注重发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在创新社会化服务方式中的作用，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要注重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鼓励与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农机深松、一喷三防等相关项目在同一地点实施，统筹规划、形成合力、打造亮点，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要注重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格局。注重推进产销衔接，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强化监督考核。实行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考评的绩效考核验收机制，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自评，提交自评报告，自评结果经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部门按照考核验收表，对各项目县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对考评不合格的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

（六）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媒体与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创建县之间的联动，集中各方力量，大力宣传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每个创建县要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至少报送 2 篇宣传材料。

附件：2-5-1.河北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名单

2-5-2.河北省棉花、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专家组名单

2-5-3.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县标牌（样式）

河北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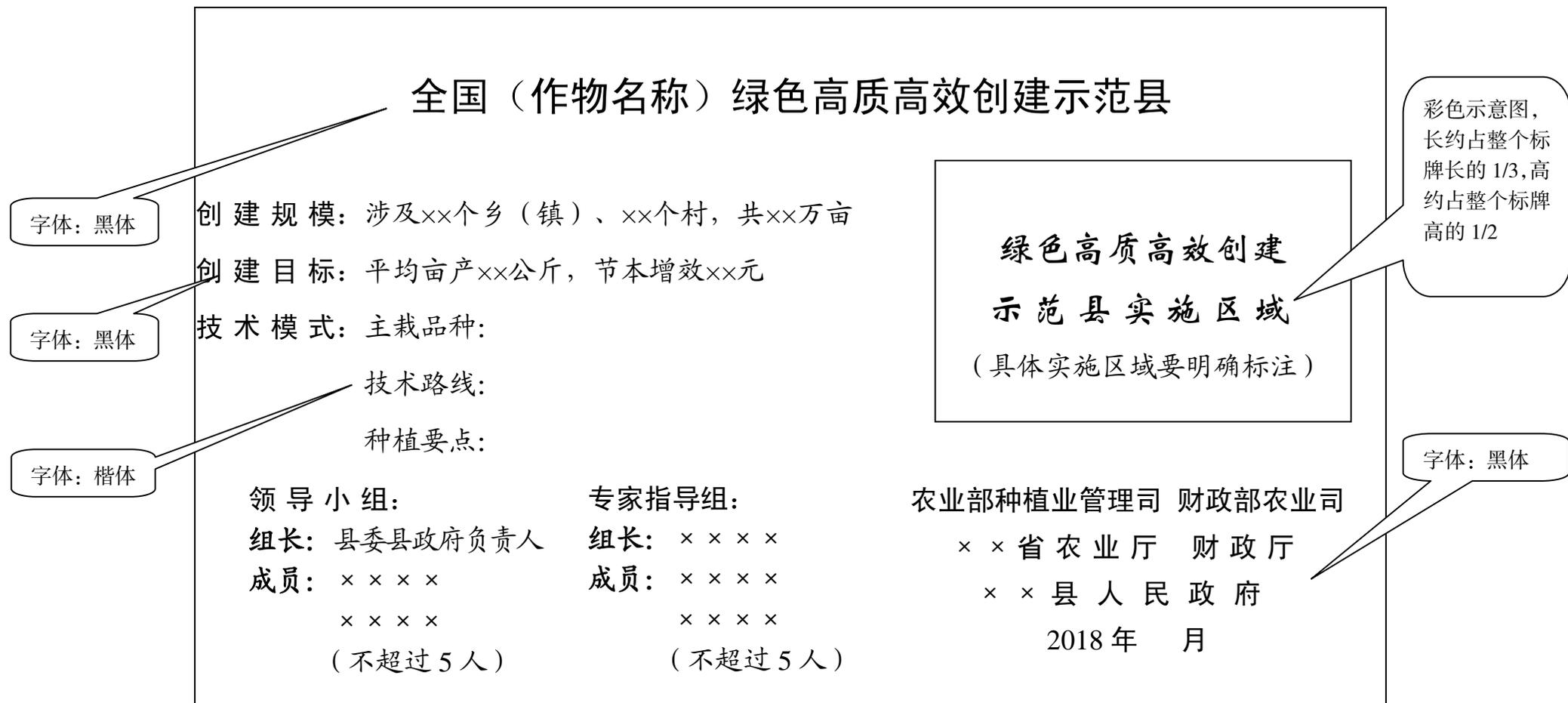
- 组 长：**王国发 河北省农业厅厅长
- 副组长：**段玲玲 河北省农业厅副厅长
- 郑红维 河北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 贺 志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 成 员：**王 旗 河北省农业厅特色产业处处长
- 张建刚 河北省农业厅财务审计处处长
- 宋华军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
- 张志刚 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站长
- 王贺军 河北省土肥总站站长
- 安沫平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站长
- 通占元 河北省经作站站长
- 刘绪法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厅（农工办）特色产业处，王旗处长任办公室主任，王建民调研员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棉花、园艺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专家组名单

- 组 长：郑红维 河北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 成 员：申书兴 河北农业大学教授
- 林永增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棉花所研究员
- 李存东 河北农业大学教授
- 杜计壮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石家庄果树所研究员
- 张玉星 河北农业大学教授
- 王贵生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研究员
- 狄政敏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 马立刚 河北省经济作物技术指导站高级农艺师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标牌（样式）



注：标牌尺寸6米×3.5米，彩喷，底色为蓝色，铁架；作物名称为棉花、蔬菜、水果。

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总体要求和实施原则

（一）总体要求

聚焦粮棉油生产大县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突出当地特色产业和主导产品，通过实施 2018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

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是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项目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

（一）工作责任主体。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项目工作责任主体。项目通过自愿申报、评审确定的方式，择优竞争选择项目实施县（市、区），由其组织县（市、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项目实施的县（市、区），要整村整乡整县推进，实施区域相对集中。

（二）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区内，围绕特色优势产业，

从事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全托管或者半托管服务组织、农机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公司、种植专业合作社、植保服务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

三、实施区域和服务组织条件

（一）项目县（市、区）条件

1.服务有优势。项目实施县（市、区）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多、服务规模大、经营管理好、群众参与度高。

2.产业有基础。项目实施县（市、区）小麦、玉米、谷子、薯类、花生等产业优势明显，集中连片，基本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链条。

3.地方有热情。项目实施县（市、区）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积极性高，出台支持扶持生产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提供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必要条件，农业部门积极主动工作，创新农业服务机制有思路。

4.技术有支撑。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能力。

（二）社会化服务组织条件

1.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

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四、补助主要环节和标准

(一)补助主要环节。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按照少环节、广覆盖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

1.重点补助作物和品种：小麦、玉米、棉花、水稻、花生、马铃薯等。

2.主要补助环节：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农资应用、施用有机肥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仓储烘干等农产品初加工、工厂化育苗等。

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的农作物普通耕种收等作业，不列入支持范围。

(二)补助标准和方式

1.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项目县（市、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社会化服务市场发育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服务环节、服务内容及分环节、分内容的补助标准等。

2.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审核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

五、实施时间和工作进度安排

1.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承担县（市、区）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县（市、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基本情况、项目目标任务、项目实施内容、保障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要对项目的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等做出明确具体说明。

2.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县（市、区）自省实施方案下发开始组织项目实施，并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各项目县（市、区）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市、区）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各项目县（市、区）会同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在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告内容包括：2018年实施和2019年拟实施的耕地面积、作物、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等。三是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六、项目主要实施步骤

项目实施县（市、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按照以下实施步骤组织项目实施。

1.确定服务组织。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土地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切实保障服务效果。项目实施县（市、区）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2.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县（市、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存档备查。

3.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服务对象作业核实。服务作业完成后，用户与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村委会汇总核对，以村为单位填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核算表》，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政府审核报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作为县（市、区）级核查和结算的依据。

5.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市、区）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服务面积逐村进行抽查，由项目县（市、区）

农业主管部门出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6.县级总结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全面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将绩效评价报告等报送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财政厅。

7.市级检查验收。有关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各项目县（市、区）进行项目检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发动情况、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对于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县及时整改，设区市检查验收报告及整改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农业厅（省农工办）、财政厅。

8.省级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省农业厅（省农工办）、财政厅组织对项目实施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估。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要把项目工作列入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事项，纳入重要工作议程，统筹协调农业、财政和乡镇等单位 and 部门，确保项目落实。县（市、区）级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协助农业部门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审核工作，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农业部门负责项目

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内容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二）严格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制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健全实施机制。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强化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市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同意，并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

农工办)备案。

八、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全省完成补助服务面积203万亩以上。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项目实施县(市、区)在项目完成后,省厅(省农工办)组织对项目实施县(市、区)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通过实施2018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

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以农、财两部门联合文件,于2018年8月30日前报省农业厅、财政厅(一式2份)。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农经处联系人:吕家兴

联系电话:0311-86256936

附件：2018年河北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

2018年河北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万亩

序号	市别	县别	产业	补助环节	资金额度	服务面积
1	沧州市	泊头市	小麦、玉米	统防统治	640	30
2	定州市	定州市	小麦、玉米	秸秆还田、仓储烘干、种子包衣、统防统治	1800	42
3	邢台市	宁晋县	小麦、玉米	统防统治	500	23
4	邯郸市	临漳县	小麦、玉米	秸秆还田、深耕深松	1000	16
5		馆陶县	小麦、玉米	秸秆还田、深耕深松、施用有机肥	900	10
6		魏县	小麦、玉米	深耕深松、施肥播种、施用有机肥、仓储烘干	1500	15
7		磁县	小麦、玉米	统防统治、播种镇压、机械收获	1000	12
8	承德市	围场县	马铃薯	统防统治、深耕旋松、起垄覆膜、施用有机肥	2000	20
9		平泉市	食用菌	菌种生产、配送、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	2000	20
10		丰宁县	玉米	统防统治、秸秆打捆、深耕深松	1090	15
11	石家庄市	赵县	小麦、玉米	秸秆还田、统防统治、施用有机肥、仓储烘干	1200	12
12		新乐市	小麦、玉米	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	1000	23
13	保定市	安国市	小麦、玉米	机械收获、秸秆还田	700	14
14	张家口市	怀安县	玉米	深耕深松、统防统治、机械播种	910	15
合计	8	14			16240	267

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18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相关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业发展生产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家庭农场发展的支持作用，引导家庭农场规范运营，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增收。

（二）任务目标。2018 年支持家庭农场 212 个，引导其有序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继续做好典型家庭农场发展监测工作。

二、实施条件

（一）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015 年以来未享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均可申报。

（二）向贫困县倾斜。重点投向丰宁县、围场县、隆化县、康保县、尚义县、沽源县、张北县、阳原县、阜平县、涞源县等

十个深度贫困县。贫困县申报范围可扩大至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三) 向承担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监测任务的监测县倾斜。承担监测任务且未享受过省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家庭农场均可申报。

(四) 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相关信息必须录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和新农直报系统。

三、补助对象、标准

扶持承担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监测任务的家庭农场 42 (含故城、武强两个贫困县 22 个) 个, 贫困县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03 个, 非贫困县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67 个。

项目资金由省级根据分配额度按资金拨付程序下达项目承担县, 由县级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管。每个家庭农场补助 10 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一) 制定实施方案。2018 年 7 月底前, 制定省级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

(二) 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县家庭农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各项目承担主体按项目申报书实施项目, 并在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三) 检查验收。项目承担县家庭农场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并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

(四)绩效评价。省、市农业、财政部门依据下达各县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五、监管措施

(一)组织领导。项目承担县家庭农场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主动与县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做好资金审核拨付、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资金管理。家庭农场项目资金按任务量分配各项目承担县,各项目承担县要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补助环节用足用好项目资金,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三)项目要求。项目承担县家庭农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审核、验收、支付等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承担项目的家庭农场按照审核通过的项目书内容开展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进度。各项目县(市、区)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要求,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

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向省农业厅、省农工办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设定的考核指标、分值，围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质量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四）项目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县家庭农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总结验收，市级适时组织检查验收，省级根据工作情况组织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农业厅省农工办今后分配资金重要依据。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农经处联系人：郝悦平

联系电话：0311-86256939

附件：2018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任务清单

附件

2018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任务清单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别	扶持家庭农场数量	分配资金额度	各市金额
1	石家庄市	栾城区	3	30	400
2		鹿泉区	2	20	
3		晋州市	1	10	
4		赵 县	3	30	
5		新乐市	3	30	
6		深泽县	1	10	
7		高邑县	1	10	
8		无极县	1	10	
9		灵寿县	1	10	
10		平山县	1	10	
11		行唐县	2	20	
12		赞皇县	1	10	
13		藁城区	10	100	
14		正定县	10	100	
15	张家口市	康保县	5	50	360
16		张北县	6	60	
17		尚义县	5	50	
18		沽源县	5	50	
19		阳原县	8	80	
20		怀安县	3	30	
21		蔚 县	1	10	
22		赤城县	1	10	
23		宣化区	1	10	
24		崇礼区	1	10	
25	承德市	高新区	1	10	290
26		宽城县	5	50	
27		隆化县	5	50	
28		丰宁县	5	50	
29		围场县	5	50	
30		承德县	4	40	
31		平泉县	4	40	
32	秦皇岛市	青龙县	3	30	30

序号	市别	县别	扶持家庭农场数量	分配资金额度	各市金额
33	唐山市	玉田县	1	10	50
34		乐亭县	1	10	
35		迁西县	1	10	
36		丰南区	1	10	
37		古冶区	1	10	
38	廊坊市	大城县	2	20	60
39		文安县	4	40	
40	保定市	容城县	1	10	140
41		满城县	1	10	
42		涿州市	1	10	
43		阜平县	6	60	
44		涞源县	5	50	
45	沧州市	河间市	3	30	90
46		泊头市	1	10	
47		献县	3	30	
48		东光县	1	10	
49		南皮县	1	10	
50	衡水市	景县	1	10	370
51		冀州区	1	10	
52		安平县	2	20	
53		深州市	5	50	
54		武邑县	2	20	
55		阜城县	2	20	
56		饶阳县	2	20	
57		故城县	12	120	
58		武强县	10	100	
59	邢台市	隆尧县	3	30	150
60		沙河市	1	10	
61		宁晋县	1	10	
62		清河县	1	10	
63		开发区	1	10	
64		临西县	1	10	
65		新河县	2	20	
66		广宗县	1	10	
67		巨鹿县	1	10	
68		任县	1	10	
69		平乡县	1	10	

序号	市别	县别	扶持家庭农场数量	分配资金额度	各市金额
70	邢台市	内丘县	1	10	
71	邯郸市	永年区	3	30	160
72		成安县	2	20	
73		曲周县	1	10	
74		磁 县	2	20	
75		邱 县	2	20	
76		肥乡区	4	40	
77		广平县	1	10	
78		鸡泽县	1	10	
79		定州市	定州市	2	
	合 计	79	212	2120	2120

扶持合作社示范社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加快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强化服务带动功能，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打造产加销一体化市场主体。

(二)扶持重点。聚焦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合作社的主导产品符合河北省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规划的布局，达到组织规模化、经营一体化、生产绿色化、资产股份化、运营信息化、产品品牌化要求。重点扶持三个“十”，一是被评为 2018 年度河北省“十佳”合作社 10 家合作社；二是被评为 2018 年度河北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10 个县的省级以上示范社，其中非贫困县是扶持国家示范社；三是对 10 个深度贫困县的农民合作社进行重点扶持培育。

(三)任务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承担项目示范

社的经营服务规模，健全股份合作机制、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提升标准化绿色生产水平，合作社带动农户数量增加 10% 以上，或带动农民收入增加 10% 以上；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和带动贫困户补助资金按比例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账户。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实施条件。经营管理规范、产业特色明显、经济实力较强、产品质量安全、服务成效显著、带动能力突出、社会声誉良好的国家级示范社，贫困县可扩大至省级示范社。

（二）项目实施规模。对 186 个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行补助，其中非贫困县是补助国家示范社。

（三）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1. 实施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并拨付资金。

2. 工作进度。①2018 年 8 月底前下达省级项目实施方案。②2018 年 9 月～11 月，项目县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③2018 年 12 月，项目县综合指导部门、财政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四）主要实施步骤。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的各市、县（市、区）农民合作社综合指导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实施内容、

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要对项目的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等做出明确具体说明。

2.县级总结验收。各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在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并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县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总结工作情况，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档案。

3.市级检查验收。有关设区市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各县（市）进行项目检查验收。

4.省级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农业部绩效评价要求，省农业厅、财政厅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三、资金投向

（一）补助环节。2018年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合作社扩大带动能力，开展以下一项或数项基础设施建设。

1.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包括畜禽养殖棚舍、食用菌和蔬菜大棚等。

2.农产品加工、整理、储存、保鲜设施建设。

3.农产品流通和“互联网+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构建市场营销网络、农产品进超市、在城市社区设立销售点和展示展销点、物联网安装、线上平台建设等。

4.支持贫困地区合作社扩大带动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

（二）补助标准。2018 年度河北省“十佳”农民合作社每个合作社补助资金 100 万元，10 个深度贫困县和 10 个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合作社的补助资金，根据县域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确定下达到县，由县级按照省级下达的资金数量及扶持合作社数量确定补助量额，单个合作社补助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三）补助方式。项目资金由省级根据分配额度按资金拨付程序下达相关市、县，由县级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省级农业、财政部门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市、县综合指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示范社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及项目实施工作，并对项目进行验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次支持的合作社示范社均应纳入直报系统管理，各地要指导示范社理事长通过手机登陆直报系统 APP 下载地址：<http://download.xnzb.org.cn>。下载安装平台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二）项目资金管理。本专项资金为指导性任务，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41 号）第二十三条“除用于约束性任务的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各省可对其他资金在本专项的支出方向范围内统筹使用”的规定，承担项目实施的市、

县（市、区）应严格按照批复备案情况完成任务指标。

（三）项目实施要求。

1.科学制定项目申报书。合作社要按照自身实际需求，明确发展思路，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制定项目申报书。

2.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省级批复备案后，按项目申报书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实施。

3.严格验收。县级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协调指导拨付资金。

4.完善档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

（四）项目监督检查。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市、区）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五、项目绩效考核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86 个(贫困县合作社 154 个)，其中，2018 年度河北省“十佳”农民合作社 10 家，2018 年度河北省 10 个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省级以上示范社 56 个，10 个深度贫困县的合作社示范社 120 个，合作社带动农户数量增加 10% 以上，或带动农民收入增加 10% 以上。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和带动贫困户补助资金按比例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账户。

(二)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省农业厅(省农工办)、财政厅组织对项目实施县(市、区)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以农、财两部门联合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厅、财政厅(一式 2 份)。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311-86256936

邮 箱：tianpeng1968@163.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省农业厅

附件：2018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任务清单

附件

2018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合作社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别	资金额度	扶持数量	备注
1	石家庄市	晋州市	100	1	“十佳”农民合作社
2		新乐市	150	3	国家级示范社
3		栾城区	150	3	国家级示范社
4	承德市	兴隆县	100	1	“十佳”农民合作社
5		平泉市	400	10	
6		丰宁县	260	12	
7		围场县	260	12	
8		隆化县	260	12	
9	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	100	1	“十佳”农民合作社
10		昌黎县	200	4	国家级示范社
11	廊坊市	永清县	100	1	“十佳”农民合作社
12	唐山市	滦县	100	1	“十佳”农民合作社
13	衡水市	武强县	100	1	“十佳”农民合作社
14		冀州区	150	3	国家级示范社
15	邢台市	沙河市	100	1	“十佳”农民合作社
16		宁晋县	100	1	“十佳”农民合作社
17		南和县	320	8	
18	邯郸市	磁县	100	1	“十佳”农民合作社
19		肥乡区	400	10	
20		鸡泽县	320	8	
21	沧州市	泊头市	150	3	国家级示范社
22		肃宁县	200	4	国家级示范社
23	张家口市	康保县	260	12	
24		沽源县	260	12	
25		尚义县	260	12	
26		张北县	260	12	
27		阳原县	275	12	
28	保定市	阜平县	260	12	
29		涞源县	260	12	
30	定州市	定州市	100	1	“十佳”农民合作社
合计	12	30	6055	186	

支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文件要求，以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为抓手，积极推进全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 2018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各项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实施原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 号）和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通知》（农经发〔2017〕11 号）精神，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为依托，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摸清农村集体家底，确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护农民集体资产权益，为全面搞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探索方法、积累经验，为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筹考虑历史原因和现实情

况，明确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保持集体资产的完整性，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财产权益。

二是坚持有序推进合理合法，先将农村集体资产现状摸清查实、记录在册，对有需要的进行价值评估，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财经制度，确保清查核实结果真实准确。

三是坚持农民群众充分参与，依靠和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参与，接受农民监督，清查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得到全体农民群众认可。

二、实施主体和主要内容

（一）实施主体

根据中央安排部署，支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项目主要是在 2018 年国家确定的 2 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体推进试点市、8 个整体推进试点县，今年河北省确定的 20 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进行。以前年度确定的国家和省试点县不在这次补助单位范围内。

（二）主要内容

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对清产核资进行全方位探索，到 2018 年底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为全省顺利完成清产核资任务积累经验。

1.清查核实资产。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的要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资源性资产清查要与土地、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工作相衔接，充分利用已有登记成果、森林资源档案等，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包括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其资产也要纳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范围，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登记。

2.明确产权归属。根据不同集体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将集体资产确权到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对于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

3.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集体资产登记制度，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建立资产保管制度，明确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以及责任主体等；建立资产使用制度，明确资产发包、租赁等经营行为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招标投标，强化经济合同管理，清理纠正不合法、不合理的合同；建立资产处置制度，明确资产处置流程，规范收益分配管理。建立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后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掌握资产变动情况，清查结果及时上报。

4.加快平台应用。加强人员培训，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重点是搞好清产核资软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软件应用。推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软件，按

统一部署录入、校验、审核清产核资数据，逐级进行汇总上报。推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软件，组织试点单位利用平台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不断提高平台应用水平，配齐人员，搞好配套设备采购，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三、资金使用方向、补助环节和方式

（一）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中央资金重点补助国家试点、省级追加资金补助省级试点、财权与事权相结合、对重点环节补助的原则，支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项目资金总计 1660 万元，分别用于三个方面：

1.中央支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1422 万元，用于两项工作。

（1）省级预留清产核资补助 50 万元，用于资料印刷费、培训费、清产核资平台应用配套设备购置费等。鉴于我省财政安排清产核资资金总量较少，这部分资金从中央资金安排。

（2）国家级试点补助 1372 万元，用于 2 个整体推进市、8 个整体推进县，共计 45 个县（市、区），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2.省级追加支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 238 万元，用于 20 个省级试点县（市、区）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二）资金补助环节

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人员培训费、资料

印刷费、清产核资平台应用配套设备购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补助等。

（三）资金补助方式

按照向国家级试点倾斜的原则进行分配，国家级试点占 82.7%，省级试点占 14.3%，省级占 3.0%。对试点单位按每个试点所辖村数、农村集体资产总额所占权重分配补助资金，以省厅、办对省级试点县补助资金分配为例，具体方法如下：

一是按试点县所辖村数补助（占对 20 个试点县补助资金的 70%）。以 A 县为例，方法是： A 县按所辖村数补助数额 = $(20 \text{ 个试点县补助资金总额} \times 70\% \div 20 \text{ 个试点县所辖村总数}) \times A$ 县总村数。

二是按试点县农村集体资产总额补助（占对试点县补助资金的 30%）。以 A 县为例，方法是： A 县按资产总额补助数额 = $(20 \text{ 个试点县补助资金总额} \times 30\% \div 20 \text{ 个试点县农村集体资产总额}) \times A$ 县农村集体资产总额。

各试点县所辖村数量、农村集体资产总额按《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7 年数据计算。

省对国家试点单位、市对县、县对乡、村补助资金均参照此方法分配。

四、实施步骤

组织各地分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三个步骤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准备阶段。主要是各级业务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研究拟定实施方案、工作细则等配套文件，规范清产核资程序、明确清产核资结果审批流程、细化清查明细表和登记表，并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为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

实施阶段。主要是各级业务部门指导乡镇、村、组不同层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专门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全面清查核实集体资产，分别填写《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乡镇级农业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工作，校验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报送县级农业部门；县级农业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清产核资数据审核，确认无误后报送地市级农业部门；地市级农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清产核资数据再次审核，确认无误后报送省级农业部门；省级农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清产核资数据的最终校验，确认无误后上报农业部，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并逐步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总结阶段。主要是省级农业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针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问题，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编写工作总结报告，形成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以省级政府名义报送农业农村部。省级开展检查验收前，组织各地先期开展

地方检查和成果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组织领导。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涉及维护农村集体组织及成员合法权益，对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农村社会稳步具有重要意义。用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直接关系到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各地要高度重视补助资金使用工作，加强资金预算、监督检查、决算审核等各环节管理，保证用好补助资金。

（二）加强宣传督导。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干部要深入基层，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用群众听得明白的语言、看了清楚的典型，解读好政策精神和工作要求，动员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清产核资工作。农业部将联合相关部门适时组成督查组，赴地方进行督导调研，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以督查促进清产核资工作稳步推进。

（三）编好资金使用方案。各市要按照省定的分配原则和方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科学合理、准确无误的资金使用方案，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各有关县要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紧密结合业务工作，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方案，确保专款专用。

（四）建立项目定期报告制度。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

承担项目的市、县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在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省农业厅。二是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各承担项目的单位每月 10 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五）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要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及必要的备查台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搞好核算。要将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纳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体工作计划，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总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农工办、农业厅将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纳入对各地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对侵占奖补资金、挪用等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农改处联系人：宋莉 路萌

联系电话：0311-86256869

附件：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清产核资项目

（清产核资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 年中央清产核资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试点名称	村数	按村数分配金额	整市试点本级经费	资产总额	按资产分配金额	资金总额	备注
邯郸市	5359	399	25	933596.9	160	580	
石家庄市	4003	298	25	898970.6	154	480	
怀来县	279	21		156165.2	27	50	
卢龙县	548	41		44006.1	8	50	
文安县	383	29		99151.1	17	45	
望都县	147	11		7222.6	1	10	
任丘市	416	31		109166.8	19	50	
武邑县	524	39		43289.1	7	47	
平乡县	253	19		1788	0	20	
定州市	517	38		17343.9	3	40	
国家试点合计	12429	925	50	2310700.4	397	1372	
滦平县	205	6		65687.6	5	10	
怀安县	273	8		38069.5	3	10	
沽源县	233	7		8722.8	1	10	
青龙县	396	12		63241.6	4	15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57	2		2016.0	0	0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	6	0		12269.4	1	0	
香河县	300	9		137132.2	10	18	
广阳区	149	4		228288.3	16	18	
大城县	394	12		30701.5	2	14	
安国市	198	6		26285.0	2	8	
涿州市	405	12		54136.3	4	15	
海兴县	197	6		20519.1	1	10	
青 县	345	10		98296.7	7	20	
枣强县	553	16		53485.8	4	20	
安平县	233	7		55636.6	4	10	
故城县	538	16		52186.4	4	20	
桥东区	58	2		18578.0	1	0	
南和县	218	6		1977.8	0	5	
临西县	338	10		21641.5	2	15	
威 县	522	16		20669.7	1	20	
省级试点合计	5618	167		1009541.8	71	238	
省本级			50			50	
全省合计		1092	100		468	1660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开展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的通知》（农财发〔2018〕18 号）、《关于批准开展 2018 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的通知》（农办财〔2018〕70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以培育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为核心，以资金资源统筹、投融资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农业产业强镇（含乡）示范建设为载体，构建上引下联新模式，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产业全面振兴。支持各地积极探索“财政奖补资金股权量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多种易操作、可持续的方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紧密合作，推动与农民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等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任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

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实现生活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一）产业支撑，融合发展。立足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条件，支持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农产品品牌，深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各级政府规划引领和政策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集聚技术、人才等要素，提高多元化主体协同推动产业兴村强县的积极性。

（三）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坚持从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出发，遵循发展客观规律，不套模式、不定方式，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性、积极性，依据各地发展阶段与条件逐步在面上推开，从容、有序建设。

（四）整合资源，集中打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要求，切实强化资源整合，从根本上转变资金使用分散、各自为政的做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集聚政策和资金合力，全力打造农业产业强镇。

三、任务目标

本项目通过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的方式，择优竞争选择项目实施县（区），最后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审查

确认。2018年，在全省范围内遴选11个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乡镇，集中打造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产业融合示范样板，让农业产业强镇成为资源要素的聚集区、县域经济的增长极、城乡融合的连接器、宜业宜居的幸福地、乡村振兴的样板田，推动一批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迈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实施条件和建设内容

（一）实施条件。一是开展示范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产值达到4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超过2:1，镇域内有地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10%以上。二是镇域生态环境优美，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具备产城融合发展的基础；三是镇域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发展功能定位清晰，镇域面积、人口规模适当，区位优势明显；四是开展创建的乡镇政府和所在地县级政府在产业转型升级、投融资机制、农民利益共享等方面有创新理念和成熟模式。

（二）实施规模。经农财两部联合审查确认，2018年批准我省11个县（区）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资金规模为11500万元。依据各项目县（区）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内容，确定补助标准1000万元左右，资金分配结果详见下表：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示范建设单位	补助资金（万元）
1	衡水饶阳县大尹村镇	1050
2	邢台隆尧县莲子镇	1000
3	邯郸邱县梁二庄镇	1150
4	唐山玉田陈家铺	1000
5	承德滦平县大屯镇	1000
6	邢台宁晋换马店镇	1000
7	秦皇岛山海关区石河镇	1150
8	廊坊永清县刘街乡	1000
9	沧州献县南河头乡	1150
10	石家庄藁城区南营镇	1000
11	张家口涿鹿东小庄	1000
	合 计	11500

（三）建设内容

1.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立足乡镇优势特色产业(产品)，做大做强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全面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优质化的绿色高效生产基地，推动农产品产后加工增值，因地制宜推进农业与文化、信息、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发展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达到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旺，形成相互紧密关联、高度依存带动的完整产业链。

2.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

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接引进和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前景足、引领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规范生产经营，提升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内生活力和竞争力。

3.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创新创业，完善产业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调动农民特别是广大小农户参与发展乡土经济、乡村产业的积极性，构建联结紧密、利益共享的命运共同体。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以股份形式量化到农民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合理分享农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在此基础上，鼓励各地结合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集成政策，整合资金，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建设一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突出，乡村产业特色鲜明，产业融合、产村融合、城乡融合发展的宜业宜居农业产业强镇。

五、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一）制定实施方案。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是项目第一责任人和监督主体，乡镇政府是项目管理和实施主体。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四个一百”工程，按照 2018 年中央 1 号文件、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方案>的通知》（冀农供字〔2018〕1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细化编制《××县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方案》。

一是《建设方案》要对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等做出明确具体说明，并确定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二是《建设方案》要明确核心实施区域，四至边界信息清晰具体；制定周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要明确实施步骤、建设进度及完成时间节点。

三是要把建设完善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要目标，《建设方案》要明确带动农民数量、利益联结方式及预期农民受益情况等内容。

四是各项目县（区）制定的《建设方案》经市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于2018年8月20日前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二）组织项目实施。各项目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最后上报农财两部备案的《建设方案》，认真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同时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督导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区）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8月2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

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六、资金安排

（一）补助对象。实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所在乡镇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二）补助环节。重点支持培育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完整产业链，推动实现“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旺”的发展格局；支持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提升乡土经济、乡村产业内生活力和竞争力；支持创新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紧密合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示范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促进农民致富增收。

（三）支出范围。各地要严格支出方向，坚决杜绝用于少数几家企业的直接补助或搞平均分配“撒胡椒面”，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培训中心、职工宿舍以及购置非生产性车辆，不得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及绿化，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即日常开支）。

（四）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开展示

范的农业产业强镇进行补助。鼓励各地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统筹用好各方面资源，聚焦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入力度，并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建设，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担保）贴息、民办公助、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共同推进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厅分管领导任组长，农财两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各市、县（区）农业、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紧密的工作协作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各县（区）要建立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分别确定1名负责人，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

（二）强化资源整合。鼓励各地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特别是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实施县（区）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针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采取

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厅、财政厅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进度。

（四）强化绩效考核。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将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县（区）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各市建设数量指标“有增有减”的动态管理机制。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县（区）要充分利用多个渠道、多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实施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示范行动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八、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省创建 11 个农业产业强镇，集中打造 5 个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至少 1 个现代农业精品园区、3 个区域公共品牌和 1 家创新型农业企业。

各县（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以农、财两部门联合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报省农业厅、财政厅（一式 3 份）。

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省 2018 年度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和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印发 2018 年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农（粮油）〔2018〕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以拓展创建内涵，提升创建层次，促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采取集中打造，全县推进方式，以核心示范区为抓手，带动全县发展。以社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促进良种统一供应、病虫草害绿色统一防控、技术指导服务标准化实施，集中打造优质强筋小麦、燕麦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实行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促进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体现区域优势的农产品。集中打造优质强筋小麦、杂粮（荞麦）生产及绿色防控基地。对每一种创建作物重点支持

优质专用品种、绿色防控和技术推广三个环节。

——**典型带动**。根据不同创建作物，选择不同生产、生态类型区，分区建设代表性强的示范点，培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主体带动**。充分发挥专业合用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接受新事物、新技术能力强，易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有利因素，带动生产品质优良、性状一致、商品性好的优质农产品。

——**优中选优**。选择地方政府对创建工作和粮食生产绿色发展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好，产业具有区域代表性，辐射带动能力强；县级农业部门机构健全，组织协调与开拓创新能力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健全，服务水平高，创建区生产主要环节社会化服务全覆盖，订单生产全覆盖。

（三）任务目标

冬小麦创建县，每县核心示范区面积 3 万亩，优质强筋品种和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100%。荞麦创建县，核心示范区面积 4 万亩，优质品种和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创建县、每个创建作物要以 1~2 项关键技术为核心，集成 1~2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创建区作物产量较非创建区高 5% 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非创建区高 5 个百分点，订单生产面积达到 100%，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化学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二、实施内容

(一)“全环节”绿色高效技术集成。集成整地、播种、管理、收获等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总结“最适”种植规模、“最少”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的绿色生产模式，着力解决作物间茬口不顺、环节间衔接不畅、技术间协同不强的问题。

(二)“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创建区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为实施主体，大力推行“五统一”，即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同时探索应用“互联网+”现代种植技术，提高生产组织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

(三)“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打造。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创建区”、“合作社+创建区”等经营模式，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推广优质专用品种，重点发展优质强筋小麦，兼顾杂粮（荞麦）。拓展农业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提升产业融合水平。

(四)“全县域”绿色发展方式引领。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在创建区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示范带动全县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冬小麦创建活动实施时间为2018年秋季播种至2019年夏季收获。燕麦活动实施时间为2019年春季播种至2019年秋季收获。

1. 2018年5月：组织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完善申报资料。

2. 2018年6~7月：确定创建项目县。制定完成省级创建实施方案。

3. 2018年8~9月：指导创建县制定完善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做好种子、化肥、拌种剂等播种前期准备工作。

4. 2018年10月：指导创建县组织好小麦播种，落实项目示范要求，田间查苗补苗，基本苗、越冬期田间动态调查。

5. 2018年11~12月：组织专家开展冬前苗情考察，提出越冬期及早春田间管理技术建议。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全面总结。

6. 2019年2~3月：组织开展返青期田间动态调查、组织专家开展春季苗情考察，提出春季田间管理技术建议。

7. 2019年4~5月：落实春季田间管理措施；开展小麦起身、拔节、孕穗田间动态调查，病虫害调查；组织好荞麦创建县播种，落实项目示范要求和田间管理措施。

8. 2019年6月：组织开展小麦示范区现场观摩培训，测产验收、田间收获。

9. 2019年7~8月：组织开展小麦绩效考核，开展荞麦田间考察，提出田间管理技术建议。

10. 2019年9~10月，组织开展荞麦示范区现场观摩培训、

测产验收和收获。

四、资金安排

项目总资金 4400 万元，其中：每个创建县补助资金 400 万元，主要用于物化投入、开展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

（一）补助对象。项目实施的主体及支持对象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农机）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相关涉农企业。

（二）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

1.小麦。每亩物化补助不超过 125 元，其中优质强筋小麦种子每亩补助 75 元左右；全程绿色防控（实施种子包衣、杂草秋治、春季杂草防治、病虫害防治、一喷三防等）每亩物化补助不超过 50 元；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绿色模式攻关、标准制（修）订、标牌制作、示范参观、品牌培育、宣传培训和专家咨询服务等方面的补助，标准为每县 10~15 万元。

2.荞麦。每亩物化补助不超过 95 元，其中优质种子每亩补助 50 元，肥料 40 元，绿色防控 5 元。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绿色模式攻关、标准制（修）订、标牌制作、示范参观、品牌培育、宣传培训和专家咨询服务等方面的补助，标准为每县 10~15 万元。

（三）补助方式。各创建县根据当地需要，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补助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一服务、订单生产等。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厅、农工办主要领导任组长、农业厅(办)、财政厅相关处(站)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河北省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领导小组(附件1), 统筹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组织申报、评审, 制定省级实施方案, 指导创建工作开展。市级农业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统筹协调、检查督导, 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各项目县成立由县政府主要或主管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加强组织协调, 研究制定促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的政策措施, 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责任落实, 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 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整体效益, 将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项目县农业部门要明确一名局领导和单位具体负责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工作, 明确日常工作联系人。

(二) 强化资金监管。创建县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 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财政部门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制、上报, 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要切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严格资金使用, 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 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县农业、财政、审计部门要成立联合工作组, 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一经发现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及时纠正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程序处理。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级农业（农牧）部门是项目承担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要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验收、绩效考核等工作，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方案、记录、测产结果和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以备查阅。同时，加强工作调度，通过信息平台（<http://202.127.42.199>），及时做好信息填报。

（四）强化科技支撑。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厅总农艺师为组长的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专家组，负责技术方案制定，组织指导创建县开展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专家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日常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创建县要成立由省级以上专家为组长、农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技术推广单位相结合的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技术指导组，进行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市县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专家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活动，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创建核心区要在显要位置树立绿色高产高效标牌，明确创建规模、创建目标、技术模式等内容，宣传创建成果，扩大社会影响。

（五）强化创新服务。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担保补助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服务项目实施。创新社会化服务方式，依托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一供种、统一管理、订单生产，延伸产业链，

提升价值链。鼓励项目县整合项目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推进产销衔接，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地下水超采治理、测土配方施肥、农机深松、旱作农业等相关项目在同一地点实施，统筹规划、形成合力、打造亮点，提高创建效果。

六、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农业农业村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统一考核标准，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及成效、信息宣传、总结验收、定性评价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实行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考评的绩效考核验收机制。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自评，提交自评报告，自评结果经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农业厅按照有关考核办法和评价表，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各项目县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对考评不合格的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

（三）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通过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活动，集中打造优质强筋小麦、优质荞麦生产及绿色防控基地，引领产业生产方式向绿色高产高效转变，带动区域性生产品质优良、性状一致、商品性好的优质农产品，实现优质优价，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附件:2-11-1. 2018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领导小组名单

2-11-2. 2018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专家组
名单

2-11-3.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标牌（样式）

2-11-4. 2018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绩效考核评
价表

2018年度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国发 河北省农业厅厅长
- 副组长：**段玲玲 河北省农业厅副厅长
- 郑红维 河北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 贺 志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 成 员：**李联习 河北省农业厅种植业处处长
- 张建刚 河北省农业厅财务审计处处长
- 宋华军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
- 张志刚 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站长
- 王贺军 河北省土肥总站站长
- 安沫平 河北省植保植检站站长
- 刘绪法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厅（农工办）种植业处，李联习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张保军副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018年度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专家组名单

- 组 长：郑红维 河北省农业厅总农艺师
- 成 员：赵广才 中国农科院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 郭进考 石家庄市农林科学院研究员
- 李雁鸣 河北农业大学教授
- 程汝宏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谷子研究所所长
- 贾秀领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 曹 刚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标牌（样式）

全国（作物名称）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县

创建规模：创建区涉及×个乡镇、×个村，共×万亩

创建目标：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栽品种：
技术路线：
栽培要点：

领导小组：
组长：县委县政府负责人
成员：××××
××××
(不超过5人)

技术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示范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省农业厅 财政厅
××县人民政府
2018年 月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楷体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1/3，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1/2

字体：黑体

- 注：1.标牌尺寸6米×3.5米，彩喷，铁架。
2.作物名称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油菜、花生、棉花、甘蔗、水果、蔬菜、茶叶等。
3.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省自行确定，原则上在本省范围内统一。

附件 2-11-4

2018 年度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绩效考核评价表

创建县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成立创建领导小组	有成立领导文件或人员名单。	5 分	
2	成立创建专家指导组	有专家指导组人员名单。	5 分	
3	设立统一规范的项目标牌	核心区设立创建标志牌，格式规范、内容科学、完整。	10 分	
4	制定技术实施意见或方案	技术方案或技术科学合理，落实到位。	10 分	
5	召开现场观摩或培训会	召开 50 人以上的观摩（培训）活动一次以上。	10 分	
6	集成绿色技术模式	集成 1~2 套绿色技术模式，内容突出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且科学、特色突出、可操作性强。	15 分	
7	实施成效明显	核心区成方连片，视野开阔，小麦长势一致，交通变利，景观效果好。	15 分	
8	完成主要指标情况	核心区面积、品种、绿色防控率达 100%，产量较非创建区高 5% 以上，耕种综合机械化水平较非创建区高 5 个百分点，订单生产面积达 100%，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较上年减少 2%，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	15 分	
9	项目管理规范	档案资料、资金使用台账齐全、规范（5 分）。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至少进行一次宣传报道（5 分）。	10 分	
10	对项目进行测产验收	开展（或完成）项目测产验收工作	5 分	
合计			100 分	

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推进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为科学引导马铃薯主食消费，提高居民营养健康水平，自 2015 年中央启动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试点工作以来，我省连续 3 年被列为首批 9 个试点省市之一，为抓好今年任务落实，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由来

立足我国资源禀赋，顺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趋势，树立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积极推进马铃薯产业开发，意义十分重大。中央启动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试点工作，力争通过主食开发，使马铃薯主食产品在马铃薯总消费中、在居民主食总消费中的比重都有明显提高，成为一日三餐的选择之一。为此，农业部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司于 2015 年 8 月下发通知（农财金贸〔2015〕37 号），在全国 9 省开展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试点工作，我省张家口、石家庄、秦皇岛三市 6 家企业承担了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试点。2016 年 2 月，农业部下发了《农业部关于推进马铃薯产业开发的指导意见》（农

农发〔2016〕1号），提出到2020年实现主食消费占马铃薯总消费量的30%的目标。2018年我省安排资金总量500万元。

二、指导思想和实施目的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实施新形势下粮食安全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固树立“营养指导消费、消费引导生产”的理念，加大政策支持，依靠科技创新，改进物质装备，加快马铃薯主粮产品的产业开发，打造一批主食加工龙头企业，培养居民消费马铃薯的习惯，推进马铃薯由副食消费向主食消费转变、由原料产品向加工制成品转变、由温饱消费向营养健康消费转变，培育小康社会主食文化，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目的

1. 培育健康消费理念，打造小康社会主食文化。引导主食消费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健康转变。马铃薯富含维生素、矿物质、膳食纤维等成分，作为主食推广，能够适应消费结构升级和主食文化发展的需要。

2. 提高农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破解农业发展瓶颈。马铃薯具有耐旱、耐寒、耐瘠薄的特点，适应范围广，增产空间大。通过主粮供应渠道，可实现农业效益提高、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3. 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助力种植业转型升级。作为玉米结构调整的替代作物之一，马铃薯主食化推进产业开发，延长产业链，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实施内容和主体

针对马铃薯主食产品作为新型主食产品还未被广大消费者认知，以及目前其产品加工成本较高的情况，为提高马铃薯的市场认知度、促进更多消费者食用马铃薯产品，提高马铃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马铃薯主食产品生产企业的加工销售环节进行补贴。坚持区域带动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对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产品先行先试，突出区域马铃薯主食产品消费特点，优先选择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开展试点，实现新品种新技术由小规模烹制到工厂化生产逐步推进，消费引导从家庭、餐厅食堂、到全社会逐次推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石家庄市、围场县两地作为开展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的试点地区（见附件1）。

四、补助品种及标准

（一）补助品种。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百姓消费习惯，确定2018年河北省马铃薯主食产品的补贴产品范围为三类：一是马铃薯面点类产品，包括马铃薯馒头、包子、饺子、油条、发糕、面包、蛋糕等产品；二是马铃薯面条类产品，即以马铃薯粉（或马铃薯泥）为主要原料之一，配合小麦粉或小米、荞麦、莜麦等杂粮粉所制的面条，包括马铃薯挂面、鲜切面（含半干面）和即食面等。三是终端销售的马铃薯复配粉类产品。包括马铃薯饺子粉、面包粉、馒头粉等。

（二）补助标准。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及马铃薯粉的占比，确

定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1.马铃薯面点类产品。根据面点类产品中马铃薯粉的占比（以薯泥为原料时按 5:1 折算）确定三种补贴档次：占比达 40%（含 40%）及以上的产品每加工销售 1 斤补贴 1.5 元；占比达 30%（含 30%）到 40%的产品每加工销售 1 斤补贴 1.0 元；占比 20%（含 20%）到 30%的产品每加工销售 1 斤补贴 0.8 元。包点类产品可以面皮部分的山铃薯粉占比量列入补贴，同时销售量计算也以面皮重量为准。

2.马铃薯面条类产品。根据产品中马铃薯粉的占比（以薯泥为原料时按 5:1 折算）确定三个补贴档次：占比达 35%（含 35%）及以上的产品每加工销售 1 斤补贴 1.5 元；占比 25%（含 25%）到 35%的产品每加工销售 1 斤补贴 1.0 元；占比 15%（含 15%）到 25%的产品每加工销售 1 斤补贴 0.7 元。

3.终端销售的山铃薯复配粉类产品。根据复配粉类产品中山铃薯粉的占比确定三种补贴档次：占比达 40%（含 40%）及以上的产品每加工销售 1 斤补贴 1.5 元；占比达 30%（含 30%）到 40%的产品每加工销售 1 斤补贴 1.0 元；占比 20%（含 20%）到 30%的产品每加工销售 1 斤补贴 0.8 元。

具体补助标准由设区市农业部门、财政部门与加工企业参照上述标准商定。

（三）突出奖励。对在产品开发、市场推广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企业，市农财部门可在项目资金中安排一定奖励，奖励资金不

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 10%。

五、企业申报条件

(一) 申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在各项目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食品加工、销售企业。
2.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备案的马铃薯主食产品企业标准及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等生产马铃薯主食产品所必需的证件。

3.具备从事马铃薯主食加工、销售的意愿和能力，在当地有规范的主食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较强的主食生产加工技术能力和一定的主食生产规模，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马铃薯主食产品，可进行马铃薯主食产品的生产加工。马铃薯主食生产能力应达到 1.5 吨/天以上，马铃薯主食补贴最低产量应超过 500 吨/年。

4.拥有比较成熟的主食产品的销售渠道，可利用现有销售渠道推广销售马铃薯主食产品。

(二) 申报企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

1.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由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2）。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复印件。

3.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马铃薯主食产品企业标准及检验报告复印件。

5.两份现有主食产品销售合同或订货合同复印件。

六、操作流程

各设区市农业局作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推动项目实施。

（一）制定并发布实施细则。各设区市农业局、财政局根据当地实际，组织专家论证，制定适合本地区的项目实施细则，并通过各设区市农业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择优确定企业。按照自愿申报、优中选优、公开透明的原则，由设区市农业局组织企业申报。经过审查、论证、明确企业名单及承担任务。

1.筛选试点企业。筛选程序需包括：一是企业资质审查，以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为主要依据。二是加工和销售能力审查，以考察企业的加工和销售现场为主要途径。三是项目综合执行能力审查，含产品性状审查，以专家论证为主要方式。

2.明确试点任务。根据企业申报、现场考察和专家论证的结果，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各企业马铃薯补贴产品的加工销售类型、数量以及对应的补贴资金额度，由各设区市农业局与各试点企业签订项目合同。

（三）严格生产管理。各试点企业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开展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试点任务，制定生产计划，明确产品类型，加强生产监管，保证产品质量。所生产的马铃薯主食产品，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要在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类型和马铃薯粉配比等信息。试点企业要建立工作台账，对原料采购、生产管理、供货合同、产品销售记录进行登记造册，

存档备查。

项目执行期间市农业局应组织开展对试点企业的项目实施情况的不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内容包括生产销售进度、马铃薯粉（薯泥）添加等情况，检查结果要建立台账。

（四）做好产销衔接。由试点企业根据市场渠道和销路，自主选择学校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餐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场所，作为马铃薯主食产品消费推广试点，签订产销供货合同，明确供应品种、产品规格、供货价格和数量，并签订质量保证责任书。鼓励企业在商场超市等经营场所设立马铃薯主食产品专柜，探索多种途径的销售方式。

（五）分步拨付资金。对承担项目任务的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按照补贴标准，根据各试点企业的任务以及实际加工和销售情况，分二次拨付补贴资金：在项目合同签订之后，预先拨付企业 40% 项目资金；待生产销售完成，项目实施结束，企业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60% 项目资金。

（六）项目总结验收。项目执行期限结束前，经企业申请，由设区市农业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验收。企业申请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1. 生产马铃薯主食所需马铃薯全粉（或鲜薯、薯泥）等主要原辅料的进货单据明细、供货合同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2. 马铃薯主食产品生产记录复印件，包括原料进出库记录、产品种类、马铃薯占比、生产数量台账，权威质检部门的质量抽

检记录等。

3.马铃薯主食产品的销售凭证（税单、合同、协议书等）以及销售单位的产品验收单、入库单、对账单、结账单，合同产品总量及合同总金额将作为发放补贴的重要依据之一。

4.试点企业市场在售马铃薯主食产品 1~2 袋（盒），产品外包装袋上需明确标注产品名称和马铃薯粉配比等信息。

5.马铃薯主食产品市场销售报告，包括产品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各网点的销售情况、各种马铃薯产品的销售情况。

6.马铃薯主食产品销售的其它证明材料，要求每种申请补贴的产品至少有两张销售现场照片或销售点照片。

7.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8.企业须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声明，1~6 项材料需加盖申请补贴企业公章及相关业务往来企业公章。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级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验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通过评审确定实施主体，搞好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做好与原料生产基地的对接。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拨付补助资金，配合农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省农业厅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在项目运行初期、中期及项目完成后，对试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市农业局的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制定实施细则。市级农业、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方案，择优确定马铃薯主食加工企业，明确每个加工企业项目任务和补助资金，于8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细则和负责人报省农业厅和财政厅备案。

(三)严格项目管理。设区市农业局要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明确项目承担企业拟补助生产的主食产品名称、数量、规格、配比、完成时间。项目承担企业要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凭证进行分类管理，并积极配合相关管理单位的检查。项目验收时作为主要凭证提交专家审核。实施结束后，将主要凭证和市级监管情况台账作为验收材料的附件，存档备查。

(四)强化资金监管。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任何地方、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不得将项目资金委托县级管理。对违规操作的，要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五)明确违约责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试点企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者，将被取消补贴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一是项目执行过程中，试点企业被发现产品质量安全有问题的，如媒体上出现相关报道的，或者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等。二是试点企业被发现加工销售能力或者实际销售数量严重小于项目合同约定数量的。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农业部门要广泛利用广播、电视、

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进行宣传，向公众普及马铃薯营养知识，推广马铃薯主食产品的营养理念、营养思想；联合企业举办富有特色的以马铃薯营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升消费者对马铃薯主食产品的消费认知度。马铃薯主食产品加工企业要采取在车站、商场、超市等人群密集的地方设立广告橱窗、印发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食用马铃薯主食产品的好处，宣传主食产品，提高社会影响力，扩大消费市场。

（七）强化经验总结。各试点企业在完成马铃薯主食产品加工及销售的同时，要在研发马铃薯主食产品、开发多种途径的销售方式等方面进行探索，积累经验。在项目结束前，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做法、经验和问题，将总结材料作为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联系人：刘曦

联系电话：0311-86256898 13315498699

邮 箱：hbzzyc@126.com

省农业技术推广站联系人：董秀英 韩鹏

联系电话：0311-86043854

邮 箱：jszjzk@sina.com

附件：2-12-1.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项目任务分配表

2-12-2.马铃薯主食产品生产企业申报书格式

附件 2-11-1

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设区市	项目资金（万元）
1	石家庄	300
2	围场	200
合计		500

附件 2-11-2

马铃薯主食产品生产企业申报书格式

××市 2018 年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 试点项目申报书格式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产品类型：

项目主持人：

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市农业局

2018 年 月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码 (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企业标准备案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主营业务					
二、主食加工能力					
主食产品品种					
主食产量(斤)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预计)
主要加工设备				总台数	
主食加工场所 面积	平方米		主食加工 从业人员数量		
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基础(800字内)					
四、技术支撑单位信息					

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我国农业发展突出矛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的重要举措。为继续探索实施地下水超采区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加快形成制度化的组织方式、技术模式、政策框架，按照《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 2018 年度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修复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综合治理，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聚焦重点区域，集中连片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

用。

（二）基本原则

巩固提升产能，保障粮食安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对季节性休耕地采取保护性措施，禁止弃耕、严禁废耕，不能减少或破坏耕地，不能改变耕地性质，不能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急用之时能够复耕，粮食能产得出、供得上。

加强政策引导，调动农民积极性。逐步建立轮作休耕政策框架，支持农民开展季节性休耕。对承担季节性休耕任务农户的原有种植作物收益给予必要补助。鼓励市、县自主开展季节性休耕。

突出问题导向，连片整体推进。以地下水超采区为重点，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规划相衔接，统筹协调推进，鼓励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确保有成效、可持续。

尊重农民意愿，稳步有序实施。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严格申报程序，规范项目运作，实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监督。

实施精准管理，提升试点水平。强化项目管理，明确试点任务，积极应用卫星遥感识别技术，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防范道德风险，做到任务精准到地到人，补助精准到地到人。

二、试点任务及主要目标

（一）试点任务

2018 年度，继续在地下水超采区开展季节性休耕试点，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河北省试点任务 160 万亩。我省与地下水

超采综合治理相结合，继续安排实施面积 200 万亩。季节性休耕试点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 1。

（二）主要目标

1.加快形成季节性休耕组织方式。探索实行中央统筹、省级负责、市级组织、县级实施的工作机制。鼓励市、县创新组织方式，丰富休耕模式，完善管理措施，落实有关工作责任，严格工作实施程序，调动基层和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季节性休耕试点的积极性。

2.加快形成季节性休耕技术模式。研究集成推广一批不同区域生产生态兼顾的耕作制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用地养地结合的技术模式。重点示范自然休耕和生态休耕 2 种方式，探索试验研究冬休夏秋种等技术模式，发挥季节性休耕效益。

3.加快形成季节性休耕政策框架。根据小麦市场价格变化，科学确定补助标准，确保农民收入不降低，稳定休耕预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形成省级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季节性休耕和市、县结合本地实际、结合农业生态自主开展季节性休耕的长效机制。

4.加快形成季节性休耕监测评价机制。积极利用承包地确权成果，配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运用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季节性休耕有关工作跟踪监测。科学布局休耕地质量监测和对比监测网点，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对比，跟踪季节性休耕区域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明确评估内容、

制定评估标准、形成评估体系，科学评价试点成效。

三、试点区域和技术路径

以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为平台，鼓励市、县在农业理念创新、技术模式创新、投入产出效益模式创新、补贴机制创新、以遥感技术为基础的农业经营管理创新上取得突破，构建“一平台五创新”格局。为便于跟踪监测季节性休耕对压减地下水开采、耕地休养生息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原则上试点区域保持相对稳定，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和地块要相对稳定。

（一）试点区域。在地下水超采区的廊坊、保定、衡水、沧州、邢台、邯郸等市的 45 县（市、区）组织实施。

（二）技术路径。实施季节性休耕，改一年两熟为一年一熟，将主要依靠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种植面积适当压减，只种植雨热同季的玉米、油料作物和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等，减少地下水用量。季节性休耕期间支持农民种植油菜等绿肥作物，不浇水，不收获，下茬作物种植前直接翻耕入田，减少地表裸露，培肥地力。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季节性休耕试点每亩补助 500 元。

（二）补助方式。所需资金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中统筹解决。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验收合格后，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兑现到实施休耕的农户。

五、工作程序和进度

（一）分解任务。根据省分配到市、县的年度任务，市、县将实施任务与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结合，科学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农户、地块。

（二）制定方案。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承担试点任务的市制定市级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厅备案。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报设区市审核批复后实施。

（三）核实面积。试点县组织乡（镇）政府逐村核实面积，填写《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表（核实面积清单）》（见附件3），由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和农户三方签字确认，并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乡（镇）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牧）局备案，县农业（农牧）局汇总，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四）县级自验。由试点县政府组织农业等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组成自验组，对实施面积、季节性休耕落实情况等进行自验，自验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电视、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验收。自验办法由试点县政府制定。

（五）兑付资金。试点县自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国库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拨付给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六）市级验收。设区市对辖区内项目县进行验收。验收内

容包括：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任务落实、技术方案、责任书、有关协议、面积清册、季节性休耕实施区域图、公示情况、县级自验结果等。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报省农业厅备案。验收办法由设区市制定。市验收、县自验工作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项目（季节性休耕）验收结合进行。

（七）省级考核。省农业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进度，印发有关通知，明确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试点考核。

（八）工作进度。

5月，明确任务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市、县制定本级实施方案。

6月~8月，项目市、县组织宣传培训。

9月~10月，落实任务到农户、到地块。

11月~12月，核实验收，兑现补贴资金。组织搞好试点总结，并按时上报。

2019年1月~5月，落实季节性休耕地管护措施，防止弃耕、废耕、破坏耕地等发生。完善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的季节性休耕面积统计清册（表）。做好迎接省考核、试点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

六、有关工作要求

2018年，要把季节性休耕制度化探索作为试点的重要内容，创新方式、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加快形成制度，常态化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

发挥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部门间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关市、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负总责。要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协调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实施单位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试点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和省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有关市尽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试点区域、技术路径、工作程序、资金使用、补贴标准、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于5月25日前报送省农业厅备案。指导有关县（市、区）要紧密结合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乡（镇）、村开展季节性休耕，整建制推进，集中连片实施，积极引导承包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主动参与试点。

（三）填报四至信息。为有效应用卫星遥感技术，监测季节性休耕试点任务落实情况，要优先选择承包地确权颁证完成省级验收或已确权登记将要颁证的乡（镇）、村开展试点。承担任务的乡（镇）名、村名、农户名、试点地块的四至信息由县级农业部门负责（见附件2、3），试点区承包地确权成果图由县级农经部门负责，于5月底前分别报送至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签订试点协议。省、市、县、乡（镇）、村及试点农

户要层层落实责任。试点市与县签订责任书，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切实抓好落实。试点县与试点乡（镇）签订责任书，细化任务，提出要求。试点乡（镇）与参加试点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季节性休耕协议，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实施单位存档备案。

（五）强化指导服务。省农业厅牵头成立耕地季节性休耕专家指导组，指导各地开展季节性休耕试点。有关市、县也要成立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技术指导组，积极探索休耕与节水、休耕与养地、种地与养地等模式，因地指导实施季节性休耕。市、县农业部门要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季节性休耕技术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试点地区农民尽快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落实下茬作物和绿肥种子，满足休耕需要。市、县有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对地下水超采区的治理修复进行指导，做到科学、合理休耕。

（六）加强督促检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开展督导考核，重点考核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 and 组织宣传工作成效等。试点市、县也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任务落实、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同时，配合开展第三方评估，对试点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积极与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沟通，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实时跟踪试点地块种植作物变化情况，掌握

休耕地块管护、休耕区绿肥作物种植等情况，确保季节性休耕试点任务落到实处。

（七）开展耕地监测。按照农业部《轮作休耕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农办农〔2016〕28号）要求，科学布设监测网点，坚持定点持续监测，掌握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与区域外的质量对比，科学评估试点成效，为建立合理的休耕制度和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明确监测任务，重点对水肥药投入、作物产出、土壤养分等基本情况进行监测。要严格监测规程，加强质量控制，确保调查内容和样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要及时撰写监测报告，突出作物产量、耕地质量和生态资源，评价休耕效果，提出政策建议。

（八）搞好总结宣传。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业农村改革的重大部署。试点市要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于11月10日前形成年度总结报告，由设区市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告。市、县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季节性休耕的重大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季节性休耕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2-13-1.河北省 2018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表

2-13-2.____县（市、区）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
地块四至信息报送说明

2-13-3.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耕地
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表（核实面积
清单）

附件 2-13-1

河北省 2018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表

单位：万亩、万元

实施地点	试点任务	投资	备注
全省合计	200	100000	为配合农业农村部开展卫星遥感监测，请试点县与承包地确权颁证工作相结合，将试点任务安排在承包地已确权颁证或确权省级已验收的地块，为提取休耕地块四至信息创造条件。
廊坊市小计	13.37	6685	
霸州市	2	1000	
大城县	6.97	3485	
文安县	4.4	2200	
保定市小计	5	2500	
蠡县	2	1000	
高阳县	3	1500	
衡水市小计	70.88	35440	
桃城区	2	1000	
冀州区	3.13	1565	
深州市	7.12	3560	
武强县	4	2000	
阜城县	4.4	2200	
武邑县	7	3500	
景县	10	5000	
饶阳县	4	2000	
枣强县	6.93	3465	
安平县	13.3	6650	
故城县	9	4500	
沧州市小计	40.37	20185	
河间市	9	4500	
黄骅市	3.1	1550	
泊头市	3	1500	
献县	5	2500	
海兴县	2.25	1125	
肃宁县	4.87	2435	
南皮县	2	1000	

实施地点	试点任务	投资	备注
吴桥县	2	1000	
盐山县	6.65	3325	
中捷	2.5	1250	
邢台市小计	35.24	17620	
南宫市	4.6	2300	
任县	1.01	505	
平乡县	3.45	1725	
广宗县	6.44	3220	
威县	6.13	3065	
柏乡县	1.2	600	
清河县	3.61	1805	
临西县	5.5	2750	
新河县	3.3	1650	
邯郸市小计	30.84	15420	
肥乡区	2.6	1300	
成安县	4	2000	
临漳县	5.6	2800	
邱县	5.09	2545	
馆陶县	4.2	2100	
魏县	5	2500	
曲周县	4.35	2175	
雄安新区小计	4.3	2150	
容城县	0.9	450	
安新县	1.7	850	
雄县	1.7	850	

____县（市、区）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 试点地块四至信息报送说明

- 一、试点任务面积，涉及到的乡（镇）、村名称和面积。
- 二、有四至信息的地块面积占总任务面积的百分比。
- 三、休耕地块四至信息不完整或没有的乡（镇）、村名称和面积，分别详细说明原因等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县（市、区）农业（农牧）局（盖章）

2018 年××月××日

附件 2-13-3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表
（核实面积清单）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户主 (承包方代表) 姓名	户主 (承包方代表) 身份证号	休耕地块 代码	补贴对象 银行卡号	补贴对象 联系电话	休耕 面积(亩)	补贴对象签字 (手印)
1							
2							
3							
...							
...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村委会：

（盖章）

注：1.本表由县农业局印制，须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农户三方签字，乡（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局存档备案，一份由乡（镇）存档备案，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

4.休耕地块代码填写 19 位，不能只填写 5 位省略码。

5.休耕地块承包方与经营方不一致的，表中只填写原承包方姓名和身份证号，补贴对象由休耕地块承包方和经营方商定。

6.举报电话：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配合推进奶业振兴，指导苜蓿优势产区和奶牛主产区实施好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及农业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目标

项目建成后，旱作条件下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 以上，相对饲用价值达到 125% 以上。奶牛饲喂苜蓿基地苜蓿产品后，生鲜乳质量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达到 3.0% 以上，乳脂肪达到 3.5% 以上。

二、基本原则

——突出优势，合理布局。集中在苜蓿优势产区和奶牛主产区开展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建设，重点支持土地资源、水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方面优势突出的地区，提高优势产区的苜蓿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经营水平。

——草畜结合，协调发展。鼓励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苜蓿生产企业与奶牛养殖企业（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建立

长期的合作关系，促进苜蓿生产与奶牛养殖有机结合，提高奶牛科学养殖水平。

——专业生产，示范带动。按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的要求，充分发挥合作社和企业的潜力，加强关键技术应用，促进饲草生产加工方式转变。同时，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提高苜蓿产业整体水平和素质。

——政策引导，多元投入。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充分调动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四类主体的积极性，鼓励配套整合资金，吸引民间资本，形成国家、集体、个人多元化的投入格局。

——权责到市，公开透明。各市要在省农业、财政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坚持项目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市”，各市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任务落实到位。

三、实施范围

全省范围内实施。苜蓿发展重点县、苜蓿优势种植区、奶牛养殖大市优先。全省补助 3.24 万亩，其中张家口市阳原县 20000 亩、康保县 6000 亩、承德市御道口牧场 1500 亩、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500 亩、廊坊市大城县 2000 亩、衡水市冀州区 800 亩、定州市 1600 亩（实施主体及种植任务清单见附件）。

四、实施内容

(一) 补助内容。一是苜蓿良种化。适应不同区域和不同种植条件，更新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二是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接种、地膜精量穴播、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四是提升质量安全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内容中有侧重的进行选择。

(二) 补助标准。对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的苜蓿种植按照每亩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 补助方式。市级农、财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后，财政部门可先期拨付 50% 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再拨付剩余 50% 的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农、财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剩余 50% 的补助资金；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单位资格。

五、实施要求

(一) 实施对象。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

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和奶牛等草食畜养殖企业（场、合作社）。

（二）实施条件

1.集中连片。土地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土地使用年限在 4 年以上。

2.资质条件。实施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

（1）专业生产合作社：具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建立了成员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健全；

（2）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具有 A 级（含）以上资信等级（未申请过银行贷款的企业除外）；具有苜蓿生产加工经验，企业与草食畜养殖企业（场）有稳定的苜蓿草产品供求关系；

（3）奶牛等草食畜养殖企业（场）：标准化养殖，规模适度，有优质饲草种植经验，草畜结合紧密。

六、项目实施

（一）编制方案。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完善实施方案，报市级农、财部门审批，批复后报省级备案。

（二）基地建设。各项目承担单位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种植任务，其他建设内容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

（三）种子管理。为确保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质量，所使用苜蓿种子必须有省级以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

验证明。

（四）田间管理。鼓励、支持项目承担单位聘（邀）请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或专家指导苜蓿生产田间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五）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门资金安排意见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县财政部门后，项目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建立资金使用专用台账，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每月 10 日前，按时填报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信息系统。

七、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县级自验由县（市、区）农业部门商财政部门联合进行，项目建设满足验收条件即可申请县级验收，县级自验最晚于苜蓿种植第二年年底前完成；市级验收由市级农业部门商财政部门联合组织，按照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验收评分标准，组织 5 名以上专家组成验收组，在收到县级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逐一检查项目实施内容。验收结果报省级备案。省农业厅对项目县（区）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上报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市、县要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示范片区建设质量。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切实加强示范片区建设工作，逐级落实项目责任，明确项目责任人。要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在苜蓿高产优质、草畜配套、示范推广上下功夫，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市（县、区）要对示范片区进行专项管理，保证各项措施到位，确保高质量完成示范片区建设任务。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要强化监督检查，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效和经验，不断完善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工作机制。

（三）加强技术服务。各市（县、区）要成立项目专家组，建立专家包片挂钩指导服务制度，充分发挥科研教学单位、技术推广、产业技术体系和行业协会的人才优势。专家组应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服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协作攻关，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学习培训与技术交流，提高技术支撑水平。

（四）广泛宣传报道。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宣传项目建设对推动苜蓿产业发展和提升奶业生产水平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意义。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扩大影响，引导社会各方关注苜蓿产业和奶业的健康发展，为奶业振兴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2018年河北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任务清单

附件

2018 年河北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任务清单

序号	市	县	单位	面积/亩
1	张家口市	阳原县	张家口禾牧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8000
2			嘉博文养地科技（阳原）有限公司	2000
3		康保县	康保瑞肯饲草加工有限公司	2000
4			张家口市佳立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			华蒙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0
6	承德市	御道口牧场	承德福茂牧业有限公司	1500
7	唐山市	汉沽区	汉沽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500
8	廊坊市	大城县	大城县林艺家庭农场	2000
9	衡水市	冀州区	衡水东发奶牛养殖场	800
10	定州市	定州市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0
合计				32400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建设储藏、保鲜、烘干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坚持以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促进农民增收为出发点，采取财政资金补助、部门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等综合措施，不断改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条件，推广普及农产品初加工贮藏、烘干等适用技术，构建主要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格局，促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增加供给、均衡上市、稳定价格、提高质量、保证加工、促进增收”作用和效能得到全面发挥和实现。

（二）实施原则

1.突出扶持重点。以食用菌、果蔬、薯类等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坚持扶持主导产业，向优势产区、贫困地区倾斜；鼓励集

中连片建设，整体推进，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建设，更好发挥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增收的作用。

2.自主建设为主。政府部门主要通过资金补助、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等措施，鼓励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出资出劳，按农业农村部相关标准，自主建设初加工设施，不搞包办代替。

3.阳光规范操作。推进项目管理全程公开，简化程序，方便农民。政策内容、资金分配、受益主体确认以及项目验收等环节公开透明，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补助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

（三）任务目标

通过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审核，2018年在邱县等28个县（市、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加工设施建设任务试点（以下称为试点县），新建各类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800座以上，补助资金共计7200万元。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施条件。试点县有食用菌、果蔬、薯类等突出的特色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初加工设施需求旺盛；初加工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拥有县级项目技术依托单位；能落实解决项目用地、用电等问题。

（二）项目实施时间和进度。8~12月，各试点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申报、审批、培训、施工、验收、兑付工作，完成信息登记、绩效自评和工作总结。各相关设区市、试点县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出科学部署，确保项目设施当年建设、当年使用、当年见效。

（三）项目实施步骤。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制定本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并下发相关设区市、试点县。各相关设区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财政局要加强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各试点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会同财政局要按照本《实施方案》下达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和实施要求。试点县实施方案，经所在设区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和财政局审核后，于2018年8月20日前报省农业厅（一式二份）、财政厅（一式二份）备案。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行两次公示制，一是试点县的新型经营主体自愿提出补助设施建设申请（申请表格格式见附表2），经乡镇政府审核，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财政局审批同意，在申请人所在村级公示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开始施工建设。如果申请者较多，所需资金超过预算额度，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群众认可的方式，确定当年享受补助政策的新型经

营主体。二是项目竣工并经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县财政局组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需实地见物，确定为当年新建，并符合工程验收标准，方可认定为合格）后，在项目所在村级公示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项目实施的新型经营主体向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申请兑付补贴资金，经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据此兑付补助资金。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设施实行全国统一标识，标识应悬挂于设施的醒目位置。补助设施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统一编号。编号规则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数字）”+“设施类别代码（3位数字）”+“设施自然编号（5位数字）”。其中设施类别代码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见附表1），自然编号以县为单位从00001排起。例如：河北省张北县补助建设的第45座20吨贮藏窖，编号为13072200200045。上年已实施项目县，自然编号应在原有排序基础上累加。

三、资金投向

（一）补助范围。2018年试点县新建的农产品储藏窖、冷藏库和烘干设施（见附表3）。

（二）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承担项目实施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倾斜。

（三）补助标准。每个专业合作社补助数量不超过5座，总库容不超过800吨；每个家庭农场补助数量不超过2座，总库容

不超过 400 吨；每个种植大户补助数量不超过 2 座，总库容不超过 200 吨，每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补助数量不超过 5 座，总库容不超过 1000 吨。已申请项目的合作社，其成员不再予以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对纳入目录的各类设施实行全国统一定额补助（补助设施目录及标准见附表 1）。

（四）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并获得批准建设完成的初加工设施，经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向实施对象兑现补助资金。由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实施对象的，鼓励将补助资金折股量化给成员。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积极协调沟通，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省农业产业化办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各试点县成立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领导小组，由一名县级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财政局负责同志为成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可吸收农业、土地、电力、金融、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形成合力，确保补助项目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

1.准确把握建设主体。各试点县要严格按政策要求确定补助项目设施（核实）建设主体，严禁弄虚作假。

2.认真落实奖补标准。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资金全国统一定额补助标准，不得提高或降低补助标准。

3.切实抓好项目公示。项目实施两次公示制，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信息要做到准确、完整，张贴在村公示栏，并纳入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4.准确及时录入信息。要按照农业部统一开发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指派专人，在审批和验收10个工作日内，分两次完成信息录入工作，保障信息管理工作畅通。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三）全面开展技术培训。各试点县要选抓好县级技术依托单位。从实际出发，可把农业技术推广站、农广校、相关科研单位、培训机构作为技术依托单位，通过建立项目示范点、树立典型和样板、编写简明实用技术手册等，提高农民应知应会能力和产地初加工技术水平。坚持建管用并举，围绕设施建设、使用、维护等开展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服务，对已建成的设施要加强监管和维护。要积极推动设施的综合利用，结合当地实际研究适合不同农产品和季节特点的储藏加工技术，实现“一库多用”、“一窖多用”和“一房多用”，切实提高设施使用效率。

（四）建立项目督导制度。各级要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当年建设、当年使用、当年见效的实施要求，建立工作督导制度，落实督导任务和责任。各级要按时上报督导情况，要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各相关设区市农

业产业化办公室会同财政部门，分三个阶段对试点县开展督导活动。第一个阶段（8月），重点督导项目审批。督导试点县集中时间开展项目申请、审批，于8月31日前，各相关设区市将督导试点县情况报省产业办。第二个阶段（9、10月），重点督导项目建设。督导试点县严格按照技术、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于10月31日前，各相关设区市将督导试点县情况报省产业办。省产业化办公室将在10月份召开项目建设调度会进行督导。第三个阶段（11、12月），重点督导项目验收、资金兑付。督导试点县严格验收程序和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于12月20日前，各相关设区市将督导试点县情况报省产业办。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农业产业化部门审核的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和兑付补助资金，当年不结余资金。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工作经费。项目补助资金严禁发放现金，要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发放，不具备“一折通”或“一卡通”发放条件的，可通过银行卡发放。各地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以保证政策宣传、本地化设计、技术指导与培训、检查验收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政策

建设成效、做法经验、技术要点等内容，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补助政策高效、规范、廉洁实施。

（七）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建设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12月31日前向省产业化办报送项目实施总结。

五、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新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各类设施800座以上，资金使用无违法违纪问题。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政策目标实现情况、制度建设、关键环节控制、实施进度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省农业厅、财政厅负责制定并印发绩效评价办法（另行通知）。

（三）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通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农产品减损、提质、增效明显；错峰供给、均衡上市、稳定市场效果明显；带动农户增收、农民就业效果明显。

附件：2-15-1. 2018年河北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设施目录

2-15-2. 河北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设施建设申请表

2-15-3. 2018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资金投向及建设任务表

附件 2-15-1

2018 年河北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设施目录

设施类别	设施类别代码	规格	补助标准(元)	备注
贮藏窖	002	20 吨	10000	
	003	60 吨	20000	
	019	100 吨	35000	
通风库	004	20 吨	10000	
	005	50 吨	15000	
	020	100 吨	35000	
简易冷藏库	007	20 吨	15000	通过增加保温材料、制冷设备等, 将现有闲置房屋、窑洞改建为成冷藏库
	008	50 吨	25000	
组装式冷藏库	009	10 吨	10000	
	010	20 吨	15000	
	011	50 吨	50000	
	012	100 吨	105000	
	021	200 吨	165000	
	022	300 吨	220000	
	023	400 吨	290000	
	024	500 吨	340000	
热风烘房	014	1 吨/批	15000	
	015	2 吨/批	20000	
	016	3 吨/批	30000	
电加热式热风烘房	025	0.5 吨/批 (总干燥面积 50m ²)	10000	
热泵加热式热风烘房	026	1 吨/批 (总干燥面积 100m ²)	25000	
热泵控温控湿式热风烘房	027	1 吨/批 (总干燥面积 100m ²)	50000	
多功能烘干窑	017	5 吨/天	40000	
	018	10 吨/天	70000	

附件 2-15-2

河北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设施建设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专业合作社名称)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码)	
详细通讯地址(或住址)	省 市 县 乡 村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申请补助设施名称	
	移动电话：	申请设施型号规格	
申请理由		申请人或法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农户或专业合作社填写。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县级农业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审批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经办人：(加盖单位公章)		同意建设设施名称： 同意建设设施型号规格： 验收合格后，补助(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省市县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 审批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经办人：(加盖单位公章)	
县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县级联合验收意见	
审批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经办人：(加盖单位公章)		设施编号： 验收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经办人：(加盖单位公章)	
领取补助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审批人： 经办人： 领款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县产业办统一印制，一式三联。申请者(农户或专业合作社，下同)从县产业办领取本表并填写相关内容后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后送县产业办。县产业办、财政局分别审批同意后各留存一联；另一联返给申请者，作为批准建设的凭据。申请者完成施工并经县产业办组织联合验收合格后，到财政局领取财政补助资金。

2.每座补助设施须填写一份申请表，本表右上角编号由县产业办统一填写。

附件 2-15-3

2018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县设施任务资金额度表

单位：万元、座

试点县	金额	贮藏窖	冷藏库	烘干设施	新增加工能力（万吨）
献 县	400		39 以上		0.39
邱 县	300	10 以上	22 以上		0.3
灵寿县	350		35 以上		0.35
兴隆县	300		30 以上		0.3
隆化县	350	29 以上	43 以上		0.7
丰宁县	300	40 以上	15 以上		0.55
卢龙县	210	5 以上	18 以上		0.25
青龙县	350	20 以上	25 以上		0.45
泊头市	250		25 以上		0.25
肥乡区	300	16 以上	20 以上	13 以上	0.4
阜平县	300		30 以上		0.3
平泉市	300		30 以上		0.3
魏 县	300		30 以上		0.3
滦平县	350		35 以上		0.35
临西县	300	3 以上	28 以上	2 以上	0.31
曲阳县	250		25 以上		0.25
鸡泽县	200		20 以上		0.2
抚宁县	120	10 以上	8 以上		0.2
安平县	120		12 以上		0.12
饶阳县	260		26 以上		0.26
邢台县	120	2 以上	10 以上		0.12
宁晋县	120		11 以上	6 以上	0.12
行唐县	200		22 以上		0.22
张北县	200	35 以上	2 以上		0.37
康保县	200	35 以上	2 以上		0.37
沽源县	200	35 以上	2 以上		0.37
阳原县	250		28 以上		0.28
蔚 县	300		30 以上		0.3
合 计	7200	236	627	21	8.68

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和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18 年旱作农业和地膜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农（耕肥）〔2018〕25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 2018 年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地膜减量增效，促进旱区粮食稳定增产、农业绿色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巩固提升旱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为目标，以玉米、马铃薯、谷子等作物为重点，创新技术模式，集中连片推广蓄水保墒、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抗旱抗逆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促进地膜减量增效和地膜清洁生产，加快形成旱区农业绿色生产方式，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任务目标

一是推广旱作节水农业和地膜减量增效技术 120 万亩以上，

项目区农作物水分生产力提高 10% 以上，地膜厚度达到 0.01 毫米以上，地膜覆盖面积减少 10% 以上，带动全省覆膜面积实现零增长。二是因地制宜开展旱作节水农业与地膜减量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建立健全墒情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墒情监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三、项目内容

（一）推进地膜覆盖源头减量。根据水热资源条件，组织专家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价，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减少地膜用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加强倒茬轮作制度探索，通过覆膜作物与非覆膜作物轮作，减少地膜覆盖。推进地膜科学使用、一膜多用、合理养护，减轻破损，提高回收率，从源头上减少地膜使用和残膜产生。

（二）推广旱作节水农业和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技术模式。一是蓄水保墒技术。在依靠天然降水进行农业生产的区域，示范推广沟垄耕作、深松耕等高种植等技术。在适宜地区采用保水剂、秸秆（生草）覆盖技术替代地膜覆盖，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二是水肥一体化技术。在农田基础设施较好，农民积极性高的地区，示范推广膜下滴灌、垄膜沟灌、测墒节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配套使用水溶肥和液体肥。三是集雨补灌技术。在干旱缺水地区或地下水超采区，以蓄集和优先利用自然降水为核心，示范推广软体集雨窖（池）、设施棚面集雨和喷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四是抗旱抗逆技术。以抵御干旱缺水环境胁迫

为核心，示范推广抗旱品种、抗旱剂、蒸腾抑制剂等，改善作物耐旱性等，提高作物抗旱能力，确保作物稳产丰产。

（三）开展墒情监测和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各项目县要根据区域农业生产需求，更新补充自动墒情监测设备，完善墒情监测体系，积极开展墒情监测工作，及时发布墒情信息，为指导农民适墒播种、抗旱保墒、科学灌溉提供依据。立足干旱半干旱地区水资源条件，开展旱作节水农业和地膜减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筛选优势新产品新技术，集成旱作节水农业新模式。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和非降解地膜对比试验，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快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研发和推广应用。

四、项目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项目补助对象。按照“农民主动实施为主、补贴政策引导为辅”的原则，重点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倾斜。

（二）补助标准。地膜覆盖技术补助，主要奖励补助农民选用加厚地膜（0.01 毫米），以奖代补、以旧换新、先建后补、残膜回收，每亩补助不超过 40 元。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每亩补助不超过 120 元。水肥一体化技术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700 元。旱作农业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每个补助 2 万元。自动墒情监测点建设每个补助不超过 12 万元。其它适宜当地的旱作节水农业与地膜减量增效新产品新技术的补助标准，由项目县根据实际在当地实施方案中明确。

五、项目支持或补助环节

(一)地膜覆盖技术补助。通过以旧换新、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残膜回收形式，实施对地膜、可降解地膜等奖励补助。

(二)水肥一体化技术补助。用于更新或新建田间输水管道系统、加肥系统、水溶肥或液体肥等。

(三)地膜减量增效技术补助。用于替代地膜的秸秆(生草)覆盖、保水剂、蒸腾抑制剂、抗旱抗逆等补助。

(四)集雨补灌技术补助。集雨设施建设各环节。

(五)墒情监测和旱作农业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补助。用于试验材料产品、占地补偿、田间工程等。自动墒情监测或土壤墒情速测设备。

六、项目重点支持区域

项目选择水资源紧缺、工作基础条件好、农民积极性高的区域，以县为实施单元，连片推进。重点支持我省一年一熟旱作农业区，包括坝上地区、太行山丘陵区、冀西北山地丘陵区、燕山山地丘陵区，向深度贫困县倾斜。涉及张家口、承德、保定3市15个县(市、区)。

七、项目绩效考核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1.全省示范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120万亩以上。各项目县示范推广任务表见附件1。

2.地膜覆盖项目区水分生产力提高10%以上。

3.地膜覆盖面积减少 10% 以上。

4.集成一批旱作节水农业与地膜减量增效技术新模式。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项目成效、项目总结和奖惩措施五部分。其中组织管理包括组织领导和专家指导；项目实施包括标识标牌、检查指导、监督管理；项目成效包括实施面积和项目成效；项目总结包括项目总结和试验示范报告。

（三）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

通过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推广旱作节水农业和地膜减量增效技术，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了旱作农业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对保障粮食安全和水资源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显著。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亩增产 10% 以上，平均亩增效益 100 元以上。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农业生产方式向绿色生产方式转变，旱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巩固提升。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天然降水的利用率，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缓解和减少白色污染。

八、保障措施

（一）制定项目方案，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县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41 号），根据省级项目

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项目县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及时调度安排，指导项目实施。要落实项目责任制，将任务落实到实施主体，责任落实到人。要发挥补助政策激励引导作用，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倾斜。项目县农业部门要与实施主体签订合同，做到“主体、地点、面积、目标、责任”五落实。项目示范区要设置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技术指导，搞好政策宣传。各地要组织专家，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示范推广，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科技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活动，提高技术服务到位率。各级农业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技术培训以及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了解惠农强农政策。组织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充分挖掘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田间试验示范，展示引领地膜减量新技术。项目县积极探索地膜减量增效新技术，开展田间地膜减量新技术试验示范，成方连片集中展示集雨补灌、保水剂、抗旱抗逆制剂、测墒灌溉等旱作节水农业新技术。每个项目县示范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示范区要树立标示牌。

(四) 严格规范操作，强化监督考核。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项目规范操作。落实公示制度，公示项目补助标准，公示补助名单和补助金额，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工作进展调度，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在关键时点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年底前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要求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并于 11 月底前报送省土壤肥料总站，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五)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设区市和项目县要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严禁挤占、滞留、截留、挪用资金。省农业厅和财政厅将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单位管理不善或发现违规使用资金，将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2-16-1. 2018 年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任务安排表

2-16-2. 2018 年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县级考核表

2-16-3. 项目示范区标牌（样式）

附件 2-16-1

2018 年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任务安排表

市	项目县	2018 年计划安排				
		旱作农业与地膜减量增效	水肥一体化	试验示范	墒情监测	金额
		(万亩)	(万亩)	个	个	(万元)
承德市	围场县	34	0.5	10		3300
	丰宁县	10	0.5	15	2	1002
	隆化县	7			1	450
	平泉市	6				350
	滦平县	6	0.2			500
	兴隆县	2	0.2	2		260
	合计 (6)	65	1.4	27		5862
张家口市	康保县	5				300
	阳原县	8		1		472
	怀安县	4	0.05			285
	张北县		11	2		1804
	蔚县	27		4		1583
	赤城县	7	1	7		837
	沽源县	6				300
	宣化区		0.3		1	207
	合计 (8)	57	12.35	14		5788
保定市	阜平县	5	0.05			350
	合计 (1)	5	0.05			350
总计	15	127	13.8	41	4	12000

填表人：张里占

联系电话：0311-85886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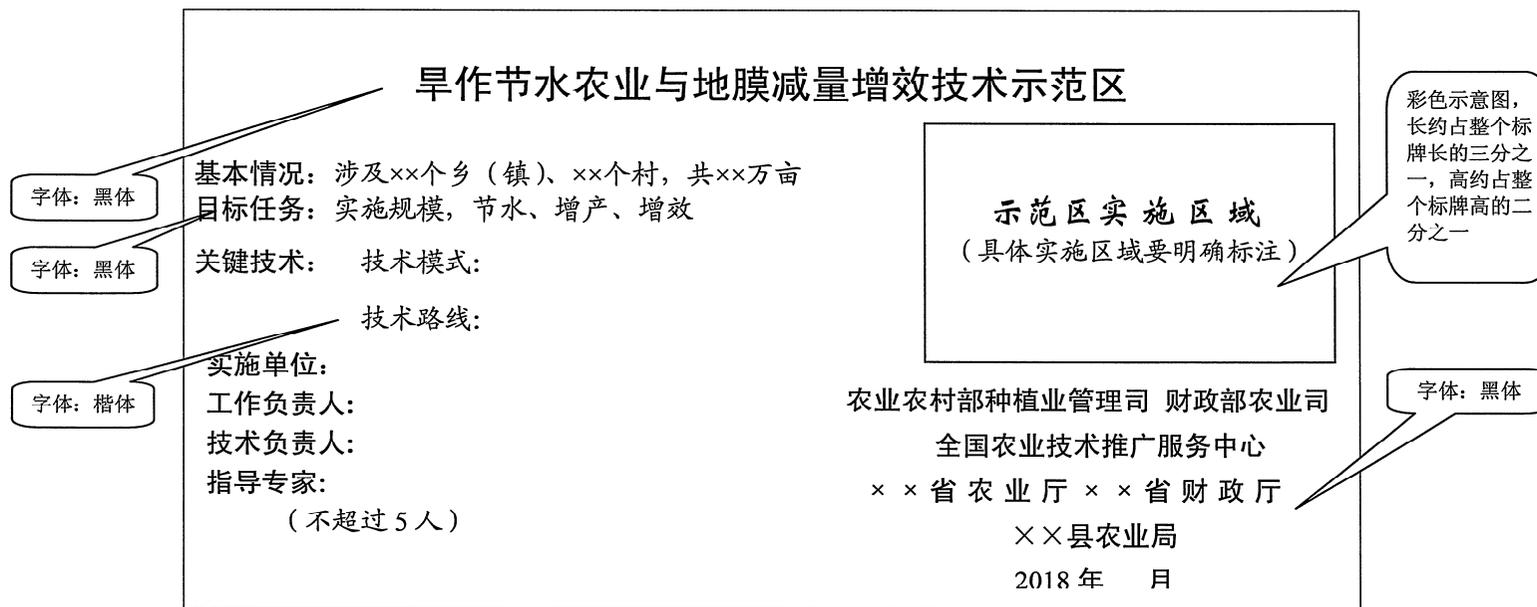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tfzwat@126.com

2018 年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县级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组织管理（10分）	1.组织领导（5分）	成立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得5分，不成立的不得分。
	2.专家指导（5分）	成立旱作农业技术推广专家指导组，得5分，不成立的不得分。
二、项目实施（35分）	1.安排落实（10分）	制定实施方案，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检查指导（15分）	项目实施期间组织项目检查、专家指导不少于2次，得10分，少一次扣5分。
		举办不少于1次县级现场观摩或培训活动，得5分，否则不得分。
3.档案管理（10分）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健全工作档案，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三、项目成效（35分）	1.实施面积（20分）	项目任务100%完成，得20分，每少完成10%扣5分，扣完为止。
	2.项目成效（15分）	各项效益指标100%完成，得15分，每一项不达标扣5分，扣完为止。
四、项目总结（20分）	1.项目总结（10分）	按时上报全年项目实施总结，质量符合要求，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试验报告（10分）	按时完成试验示范报告、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五、奖惩措施	1.加分因素（20分）	获得省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举办全国性现场会议，加10分。
		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栏目中正面宣传报道，加10分。
	2.扣分因素（不设限）	出现资金使用违规，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每出现1项扣20分。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检查出违纪违法行为的，每查处1起扣20分。

附件 2-16-3

旱作节水农业与地膜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标牌（样式）



注：1.标牌尺寸5米×3米，彩喷，铁架。
2.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省自行确定，原则上在本省范围内统一。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8〕6 号）要求，为确保政策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推进规模养殖场源头减量，培育和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扩大农用有机肥和沼气利用渠道，持续提高畜牧大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整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完善市场机制，为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整县推进地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整市推进地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三、项目内容

（一）实施范围。经农业农村部审核备案，确定滦南县、定兴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为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

目整县推进地区，石家庄市为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整市推进地区。

（二）建设内容。滦南县、定兴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和石家庄市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内容以报农业农村部备案为准。

四、资金安排

（一）补助方向。奖补资金分年度安排，2018 年先安排一部分资金，绩效考核合格后再安排后续资金。2018 年安排滦南、定兴每县资金 1068 万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安排资金 2568 万元，石家庄市安排资金 7200 万元，重点支持两方面内容：一是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重点，支持第三方处理主体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二是支持规模养殖场特别是中小规模养殖场改进节水养殖工艺和设备，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补助方式。奖补资金由省级按资金拨付程序下达相关市、县，由县级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管。

五、验收与考核

项目采取市级统一验收的方式，石家庄市整市推进项目由省级验收。项目县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向市级提出验收申请。市级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逐一检查项目实施内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报省农业厅备案。验收工作要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将加强对市县级部门的绩效考核，及时反馈考核评价结果，督促各项措施落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与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率低、不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或未实现项目建设目标的，将调减或停止其后续年度资金安排规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市）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成效、运营管理等负总责，要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有序推进。

（二）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农牧部门核实确认的项目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分次下达补助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资金使用专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县（市）在确保奖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贷款贴息、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三）加强监督检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将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不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及时对项目进度进行调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农业厅要与滦南县、定兴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和石家庄市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切实压实部门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一是项目县（市）农牧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分别于8月1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年终，市、县农牧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四是每年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的月末前登录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上季度项目实施进展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省农业厅畜牧业处联系人：马琳旭 赵博伟

联系电话：0311-86256772 85898955

邮 箱：nytxmc2017@163.com

省财政厅农业处联系人：段云飞

联系电话：0311-86771527

邮 箱：duanyf2003@sina.com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45 号）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的要求，以姓农、务农、为农和兴农为根本宗旨，突出规模种养、加工转化、品牌营销等全产业链开发及创新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机制的功能定位，围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现代要素聚集、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一二三产融合等目标任务，强化政策支持保障，优化管理服务，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

二、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用途

（一）实施范围。石家庄市鹿泉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资金用途。2018 年下达我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 5700 万元，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积极通过 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建设，形成共同推进产业园建设的合力。探索财

政奖补资金采取股权量化到农民的方式，推动建立产业园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

三、实施时间和工作进度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鹿泉区农业畜牧局根据本《方案》要求，需结合产业园创建方案，制定具体的财政资金使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范围、实施时间、建设投资估算、资金使用情况、保障措施等。

（二）组织项目实施。鹿泉区农业畜牧局自《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批复后开始组织项目实施，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鹿泉区农业畜牧局应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会同区财政局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分别于8月1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报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三是**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鹿泉区农业畜牧局在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中，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的

要求,尽快制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鹿泉区财政局要协助农业部门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审核工作,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

(二)严格资金管理。石家庄市农业畜牧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的督导工作,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建设进度,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益,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督检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进行绩效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审批。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园区处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0311-86256909

草原补奖政策绩效奖励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促进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推动农牧交错带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农业部、财政部《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农办财〔2016〕10号),结合《河北省2016年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以实现保护草原生态、促进农牧民增收为目标,以落实草原确权和禁牧责任为基础,以强化草原执法监督为保障,全面落实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强化草原建设保护,同步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构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长效机制,促进草原生态恢复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强化草原管护,进一步完善、规范、落实草原确权(承包)和禁牧责任制,促进草原生态恢复,夯实农牧交错带地区生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础。

2.分级落实，权责到县。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各县（区、场）为项目实施主体，实行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县”机制，政府牵头、部门合作，确保任务落实。

3.因地制宜，稳步实施。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全省统筹用于纳入补奖范围各县（区、场）“草原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坚持分类指导、统一管理，各地可根据当年任务和本地实际需要，选择适当的实施内容。

4.公开透明，强化监管。进一步完善工作运行、绩效评价、资金监管机制，政策实施方案及项目申报审批过程透明公开、强化落实监管，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三）总体目标

每年落实禁牧任务 1747.3 万亩，每个项目县（区、场）每年建设 1 个 0.5~1 万亩的高质量“草原生态保护示范区”，到 2020 年，项目县（区、场）共建设 70 个“草原生态保护示范区”，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3%，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二、实施范围

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范围为张北、沽源、康保（含康保牧场）、尚义、丰宁（含鱼儿山牧场）、围场、塞北管理区、察北管理区、御道口牧场、兴隆、滦平、怀来、涿鹿、赤城 14 个县（区、场）。

三、实施内容

（一）草原补奖政策资金（禁牧补助）

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实行“一揽子”政策，按照草原禁牧任务切块下达，以项目管理方式统筹用于“草原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1.草原围栏封育建设补贴。建设全封闭式高标准浸塑围栏，每延长米补贴 100 元。

2.草原改良补贴。根据国家《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GB 19377-2003）确定的“三化”草原分级标准，按照草原承包经营者自愿原则，对轻度“三化”草原采取松耙、补播、施肥等改良措施进行治理。每亩补贴 150 元。

3.典型区域治理补贴。对严重退化草原通过有计划翻耕、耙压，选择适宜品种，采取混播、套播、保护性播种技术，建植多年生人工草地；对严重沙化草原实行草方格、荒漠藻固定后喷播草种等措施恢复植被；对严重盐渍化草原采取挖沟排碱、灌溉压碱、种植耐盐植物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每亩补助 2000 元。

4.农牧交错带畜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家庭农牧场、适度规模养殖场（户）、农牧民合作社、养殖企业、草产品加工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畜牧业（支持有带动作用的工商资本建立的新型经营主体资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量化扶助到新型经营主体所在地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资金应不低于 60%，扶助方案可由新型经营主体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协商制定），支持饲草饲料种植（含一年生、多年生）、饲草饲料收

储、加工机械购置、发展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标准由县(区、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草原建设改良治理内容和农牧交错带畜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内容要合理安排。各县(区、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内容中有侧重的进行选择,既要保证禁牧任务有效落实,草原植被明显恢复,又要达到畜牧业健康发展,农牧民收入不断提高的目标。

(二) 草原补奖政策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草原补奖政策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可以参照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以项目管理方式,统筹用于“草原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20%资金可用于草原管护能力提升(草原管护员聘任、草原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及物资补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草原资源调查确权、政策宣传、培训、监理、招标等),各县(区、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实施内容和标准。

四、资金分配

(一) 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国家下达我省草原补奖政策年补贴资金 13105 万元,实施草原禁牧 1747.3 万亩。统筹考虑各地在第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过程中,草原确权和禁牧工作落实情况,结合我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各地禁牧任务安排如下:张北县 112.96 万亩、沽源县 141.61 万亩、康保县(含康保牧场) 165.8 万亩、尚义县 114.9 万亩、丰宁县(含鱼儿山牧场) 285.3 万亩、围场县 142.4 万亩、塞北管理区 13.69 万亩、

察北管理区 11.54 万亩、御道口牧场 65.6 万亩、兴隆县 85.5 万亩、滦平县 114.5 万亩、怀来县 73.2 万亩、涿鹿县 140.1 万亩、赤城县 280.2 万亩。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按照国家 7.5 元/亩的补贴标准，补助资金已切块下达各县（区、场）。

（二）草原补奖政策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国家下达资金总量为 15043 万元，按照各县（区、场）草原补奖政策绩效考核结果和各县申请情况，安排张家口市 20 万元、承德市 10 万元、张北县 1400 万元、康保县 1520 万元、沽源县 1170 万元、尚义县 858 万元、赤城县 1500 万元、塞北管理区 376 万元、丰宁县 3235 万元、围场县 3103 万元、御道口牧场 514 万元、滦平县 1037 万元、鱼儿山牧场 3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编制实施总体规划。县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在对本县域草原分布状况进行整体勘察设计的基础上，根据本县域亟需解决的草原保护建设问题，确定优先建设重点，按照政策实施期合理编制本地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总体规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逐级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县级农牧、财政部门根据《河北省 2017~2020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按照要求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禁牧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每年 4 月 30 日前、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实施方案每年 8 月 30 日前报本级政府，经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级农牧、财政部门备案。

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负责人）、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和实施要求。

（三）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各施工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建设施工，县级农牧部门要及时对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跟踪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立即组织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鼓励不同建设内容项目向同一实施地点倾斜。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配合农牧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审工作。

各项目县（市、区）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市、区）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8月1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各项目县（市、区）会同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在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告内容包括：2018年实施的和2019年拟实施的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申请数量等。三是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四）项目验收。由县级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和相关国家技术标准组织联合验收，项目验收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对验收合格的，兑付补贴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要提出整改意见，监督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内容。

（五）资金拨付。项目实行报账制。以项目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项目资金的依据。按照建设进度，根据单项工程检查验收结果和有关财务凭证予以报账。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自项目批复立项后，县级财政可先行预拨部分启动资金。

（六）省级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省农业厅（省农工办）、财政厅组织对项目实施县（区、场）开展绩效评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落实草原补奖政策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县（区、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市、县级农牧、财政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全力做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家喻户晓，引导广大农牧民在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参加草原保护建设事业。

（二）强化监督检查。省、市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工作进展、草原生态保护效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草原补奖政策工作实

行绩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安排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三）进一步完善草原确权承包责任制。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将草原禁牧封育纳入依法管理轨道，科学确定禁牧区域，实行禁牧封育，确保已纳入禁牧补助的草原明确使用权。在草原确权的基础上落实承包经营制，应包尽包。进一步规范承包合同内容，特别要明确承包经营者保护草原生态的义务和责任。实行联户承包要在承包合同中确定联户成员的具体权益和责任。

（四）加快建立健全草原监理体系。各地要抓紧建立健全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明确执法主体，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提供组织保障。要发挥农牧民自我管理、相互监督的作用，根据基层管护需要聘用村级草原管护员，在绩效考核奖励资金中安排管护补助，调动农牧民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各级农牧部门要建立健全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草原补奖政策的实施效果，定期编报监测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要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对禁牧区牲畜放牧情况的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草原补奖政策有效落实。

（五）抓紧建立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划定基本草原是落实草原补奖政策，加强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坚持草原生态保护优先的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划定基本草原的规定，切实做好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明晰

界限、设立标志，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布。把保护基本草原和保护耕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实施最严格的保护，确保基本草原用途不改变，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六）大力推进农牧交错带畜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农牧交错带畜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力度，创新制度、技术和组织方式，着力提升草原保护建设水平，实现生态稳步向好；着力促进草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着力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产业发展格局，为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草原与饲料处联系人：孟庆霞

联系电话：0311-86256727

渔业资源保护专项（增殖放流）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42 号）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原农业部令第 20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增殖放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等文件有关部署安排，围绕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效果和规模兼顾的原则，通过采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评估、强化监督、广泛宣传等措施，实现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事业科学、规范、有序发展，推动水生生物资源的有效恢复，促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因地制宜，做好增殖放流规划布局；精心组织，做好增殖放流任务落实；科学指导，做好增殖放流技术支撑；多措并举，做好增殖放流监督管理；多方参与，做好增殖放

流宣传引导。

（三）任务目标。2018 年中央下达我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增殖放流）项目资金为 1553 万元，放流任务 76000 万单位以上。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施条件及规模。根据原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 号），结合各地水域环境和渔业资源状况，合理确定放流水域、品种、规格、数量。在秦皇岛、唐山、沧州沿海，增殖放流中国对虾、褐牙鲈、三疣梭子蟹 3 个品种；在内陆白洋淀、衡水湖、小滦河上游和潘家口、大黑汀、岗南、黄壁庄、王快、西大洋、官厅、岳城等水库，增殖放流鲢鱼、鳙鱼、草鱼、青虾、中华鳖、细鳞鱼等 6 个品种。依据近年水产苗种市场价格和变化趋势，测算各放流品种苗种购置补助标准（见附表 1），经政府采购程序后确定采购价格。

（二）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根据放流品种技术规范和我省季节的气温、水温变化特点，各品种放流时间拟定为：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 6 月 1 日前；褐牙鲈 5 月至 7 月；中华鳖 8 月至 10 月；鲢鱼、鳙鱼、草鱼 3 月至 5 月、10 月至 12 月；青虾 6 月至 7 月；细鳞鱼 8 月至 10 月。

三、资金投向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35 万元、

唐山市农牧局 265 万元、沧州市农牧局 243 万元、张家口市农牧局 53 万元、承德市农牧局 125 万元（含围场 60 万元）、雄安新区 115 万元、保定市农业局 145 万元（含曲阳 40 万元）、石家庄市农业畜牧局 133 万元、衡水市农牧局 103 万元、邯郸市农业局 43 万元。

省厅渔业处（增殖放流指挥部）25 万元、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资源调查组）40 万元、省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监测总站（技术组）20 万元、省渔政处（监督组）8 万元。

（二）补助环节及方式。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至相关设区市财政部门，补助环节主要包括增殖放流苗种购置费用、政府采购手续、放流组织与实施、苗种检验检疫、现场监督、跟踪监测、资源调查与效果评估等。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机构

省级成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见附件 2），相关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组织领导机构，做好增殖放流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

相关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放流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增殖放流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拨款手续。办理拨款应当同时审查《河北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

种生产协议书》、《河北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质量检验检疫报告》、《河北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质量鉴定报告》、《河北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情况表》等规定的手续材料，相关手续齐全后，由相关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苗种资金拨付各苗种供应单位。

（三）项目实施要求及监督检查

增殖放流工作在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统一督导和协调管理下，由相关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监督组具体负责苗种质量、数量和现场放流等全程监督验收。具体实施程序为：

1.各地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报备与报批。放流地所在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方案下达的放流任务和当地放流工作实际，制定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放流前报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备案。放流时间跨度较大的，可以分品种单独报备和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方案下达任务的，放流地所在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应提前报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审批。

2.放流苗种生产单位资质要求。一是苗种生产单位必须是在我省境内从事水产苗种繁育的独立法人单位，从事苗种生产两年以上，持有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近两年内生产的苗种无质量问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二是应当有用于繁育增殖放流苗种的亲本，亲本数量要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且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生产条件和设

施齐全，海水鱼类、海水甲壳类单个物种育苗生产水体原则上在3000立方米以上；大宗淡水鱼亲鱼培育、苗种培育池合计不低于50亩。三是有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的水产苗种繁育工作经验。具备水质和苗种质量检验检测基本能力，有自己的企业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完整的引种、保种、生产、用药、销售、检验检疫等记录。

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苗种生产单位，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或具有“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苗种场。苗种生产单位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与其签订《河北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生产协议书》。

3.放流苗种品种和质量检验把关。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号）要求，严格执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加强放流苗种监管，切实做好苗种的检验检疫，确保苗种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严禁使用外来种、杂交种以及不符合要求的物种进行增殖放流。放流前15日内须由省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监测总站进行苗种抽样或送样检验，完成对放流苗种的质量检验检疫，检测结果应在监督组对增殖放流进行督查验收时出示（如因时间紧迫尚未取得正式检测报告，省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监测总站应电话通知监督组放流苗种的质量检验检疫结果）。

各市渔业主管部门依据质量检验检疫报告、技术组检查情况、生产记录以及放流现场苗种品种和质量查验情况填写《河北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质量鉴定报告》并在验收时向监督组出示，确认苗种品种和质量达标，如发现违规生产、苗种质量不合格以及放流品种、水域、地点与规定不符等情况不准进行放流。

4.放流苗种包装及运输。放流组织实施单位的技术人员负责指导苗种生产单位切实做好放流苗种的包装、运输工作，根据放流品种选定适宜的包装运输方式，保障放流苗种安全、准时运抵放流地点。

5.现场放流与验收。省、市、县渔政人员组成监督验收组，并邀请当地渔民代表等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严格按照《河北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督查验收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确保放流过程公开、公正、透明，确保足额、高质量完成放流任务。各实施单位根据其放流任务并结合本地实际，与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监督组商定具体增殖放流时间。增殖放流前5~7日，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监督组协调放流地渔政部门对放流水域进行检查清理，提前清除对放流苗种具有危害的作业船只、网具和理化因素等干扰。放流前，监督组工作人员公布现场验收程序、苗种称重记数方式方法以及增殖放流工作纪律。放流过程中，各市增殖放流领导小组成员要亲临现场、精心组织，保障人力、物力，维护好现场秩序，保证放流工作顺利进行。放流完毕后，填写《河北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情况表》，经监督组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组织实施单位签字盖章后，作为项目拨款依据。《河北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情况表》同时报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跟踪监测调查评价与项目总结。为实事求是地检验和评价放流效果，由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牵头进行本底调查和跟踪调查，范围包括放流海域和内陆放流重点（示范）水域，并根据增殖放流前的效益预测、增殖放流后跟踪调查相关数据和捕捞产量统计，按要求及时对增殖放流效果作出全面、科学的分析与评价，相关设区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各市渔业主管部门务于11月30日前报送本市增殖放流工作总结，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五、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原则上自资金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年度放流任务。如因资金下达错过苗种繁育期或政府采购程序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年度任务无法实施和完成的，项目资金和任务结转至下一年度实施完毕。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自资金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方案要求放流数量90%以上为优，完成80%~90%为良，完成70%~80%为中，70%以下为差。

联系人：陈俊峰

联系电话：0311-86256529 13630839613

邮 箱: zengzhifangliu@163.com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96 号

附件: 2-20-1. 2018 年度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任务
及资金分配表

2-20-2. 2018 年度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领导
小组名单

附件 2-20-1

2018 年度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承担单位	增殖品种	苗种规格	增殖区域	增殖数量	补助金额	合计
秦皇岛市	中国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秦皇岛海域	25000 万尾	200	235
	褐牙鲂	体长 $\geq 5\text{cm}$	秦皇岛海域	30 万尾	3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等费用补助				5	
唐山市	中国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唐山海域	25000 万尾	200	265
	三疣梭子蟹	幼蟹 II 期	唐山海域	444 万只	40	
	鲢鳙	40 ~ 70g/尾	潘大水库	4 万斤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等费用补助				5	
沧州市	中国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沧州海域	20000 万尾	160	243
	三疣梭子蟹	幼蟹 II 期	沧州海域	555 万只	50	
	鲢鳙	40 ~ 70g/尾	南大港	4 万斤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放流活动组织实施等费用补助				13	
张家口市	鲢鳙	40 ~ 70g/尾	官厅水库	6 万斤	30	53
	草鱼	40 ~ 70g/尾	官厅水库	2 万斤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等费用补助				3	
承德市	鲢鳙	40 ~ 70g/尾	潘家口水库	6 万斤	30	125 (含围场 60 万元)
	草鱼	40 ~ 70g/尾	潘家口水库	3 万斤	30	
	细鳞鱼	体长 $\geq 5\text{cm}$	小滦河上游	6 万尾 (标志放流不低于 10%)	6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等费用补助				5	
雄安新区	青虾	体长 $\geq 1\text{cm}$	白洋淀	4000 万尾	50	115
	草鱼	40 ~ 70g/尾	白洋淀	3 万斤	30	
	鲢鳙	40 ~ 70g/尾	白洋淀	6 万斤	3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放流活动组织实施等费用补助				5	
保定市	鲢鳙	40 ~ 70g/尾	王快水库	4 万斤	20	145 (含曲阳 40 万元)
	中华鳖	体重 $\geq 8\text{g}$	王快水库	7.5 万只	30	
	草鱼	40 ~ 70g/尾	王快水库	3 万斤	30	
	鲢鳙	40 ~ 70g/尾	西大洋水库	4 万斤	20	
	中华鳖	体重 $\geq 8\text{g}$	西大洋水库	2.5 万只	10	
	草鱼	40 ~ 70g/尾	西大洋水库	3 万斤	3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等费用补助				5	

承担单位	增殖品种	苗种规格	增殖区域	增殖数量	补助金额	合计
石家庄市	鲢鳙	40~70g/尾	黄壁庄水库	4万斤	20	133
	草鱼	40~70g/尾	黄壁庄水库	2万斤	20	
	中华鳖	体重≥8g	黄壁庄水库	6万只	24	
	鲢鳙	40~70g/尾	岗南水库	4万斤	20	
	草鱼	40~70g/尾	岗南水库	2万斤	20	
	中华鳖	体重≥8g	岗南水库	6万只	24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等费用补助					
衡水市	鲢鳙	40~70g/尾	衡水湖	6万斤	30	103
	青虾	体长≥1cm	衡水湖	4000万尾	50	
	草鱼	40~70g/尾	衡水湖	2万斤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等费用补助					
邯郸市	鲢鳙	40~70g/尾	岳城水库	4万斤	20	43
	草鱼	40~70g/尾	岳城水库	2万斤	20	
	包装运输、政府采购等费用补助					
省厅 (指挥部)	方案制定论证、苗种企业调研、放流组织宣传、渔民满意度调查等费用补助				25	25
省病害 防治总站	苗种质量检验检疫等检测费用补助				20	20
省水产 研究院	资源本底调查和增殖放流效果评估等费用补助				40	40
省渔政处	放流现场监督验收等费用				8	8
合计	海水苗种 71029 万单位；淡水苗种 8768 万单位；共计 79797 万单位				1553	1553
备注	鲢鳙鱼种中鳙鱼比例不低于 20%					

2018 年度河北省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增殖放流项目工作的领导，经研究，省农业厅（省农工办）成立 2018 年度河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指挥长：吴更雨 河北省农业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副指挥长：闫建民 河北省农业厅总渔业师

组成人员：李亚琴 河北省农业厅渔业处处长

（兼办公室主任）

秦立新 河北省渔政处处长（兼监督组组长）

贾建刚 河北省农业厅渔政渔港处处长

赵振良 河北省海洋与水产科学研究院院长

田建中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

（兼技术组组长）

邵铁凡 河北省水产养殖病害防治监测总站站长

韩小莲 河北省渔业资源与环境养护总站站长

崔校武 河北省农业厅渔业处副处长

（兼办公室副主任）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和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18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的通知》（农农（耕肥）〔2018〕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工作主线，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绿色引领，主攻质量效益，集成推广土壤改良培肥、治理修复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提升耕地质量，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用肥需求和耕

地资源状况，因地制宜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和土壤改良培肥治理修复技术模式，指导农民合理施肥，提高化肥利用率，促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

2.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测土配方施肥成果，拓展技术内涵，扩大实施范围，完善指标体系，创新工作机制，突出供肥、施肥、培肥关键环节，大力推进技术入户、配方肥到田，着力改进施肥方式、改良土壤。

3.坚持示范带动。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县为重点，推进盐碱地改良、连作障碍治理、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的集成应用，集中打造一批化肥减量增效、绿色优质农产品示范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节能减排。

（三）任务目标

2018年，集中连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16万亩，示范区土壤退化、盐渍化、连作障碍等问题得到缓解，耕地质量有所提高。在全省141个县（市、区）以县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其中：选择21个县继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选择13个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的县突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全省共完成取土化验7000个以上，其中10%样品进行中微量元素测定，完成田间试验350个以上。力争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三个促进”。

1.促进耕地质量提升。集成一批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

修复技术模式，稳定提升耕地质量。示范区土壤退化、盐渍化、连作障碍等问题得到缓解。

2.促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化肥使用量率先实现“负增长”，带动全省化肥使用量持续减少，2018年全省化肥用量减少6万吨。

3.促进长效机制建设。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和肥料使用调查制度，完成耕地质量保护与化肥减量增效的组织方式、服务机制和政策框架，推动常态化实施。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实施规模

集中连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16万亩，其中：在我省低平原、滨海平原和坝上高原土壤退化、盐渍化发生集中连片区7个县，开展土壤退化和盐渍化治理示范10万亩；在蔬菜生产大县老旧设施蔬菜土壤连作障碍集中连片区8个县，开展设施蔬菜土壤连作障碍治理示范6万亩。

全省141个县（市、区）以县为单位更新县域耕地资源管理系统，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工作。其中：选择21个县继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制定和指导服务等工作。选择13个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的县突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每个示范县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建设1万亩以上的示范片。示范县测土配方施

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农用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示范片农用化肥用量减少 10% 以上。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突出土壤盐渍化和设施蔬菜土壤障碍重点区域，集中连片建设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区，开展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实施。同时，按照 0.5 万亩布设一个点的要求，在示范区配套建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对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开展土壤退化和盐渍化治理示范，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土壤调理等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开展设施蔬菜土壤连作障碍治理示范，因地制宜集成推广轮作倒茬、深耕深松、调酸治盐、土壤消毒、污染防控等综合治理技术模式。

2.统筹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每个项目县按照农业部和省统一要求，采集和分析土壤样品 40 个以上，其中中微量元素测定要达到 10%。以县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张家口市、承德市由设区市统筹安排。加快汇总整理各类耕地质量数据资料，强化数据开发利用，完善县域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确保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3.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选择 21 个县在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的同时，继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开展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和技术服务指导。

（1）取土化验。每个项目县采集和分析土壤样品 50 个以上，

其中中微量元素测定要达到 10%。

(2) 田间试验。每个项目县完成田间试验 10 个以上，其中小麦或玉米化肥利用率试验 2 个以上，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和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等试验 8 个以上。

(3) 技术服务。完善主要粮食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制定发布 2 种以上主要作物施肥指标体系；90% 以上的村建立肥料配方和施肥建议公告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信息网、智能配肥站、液体加肥站“一网两站”建设力度，为农民提供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服务。

4.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选择 13 个县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的同时，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加快构建化肥减量增效长效机制。

(1) 集成推广技术模式。示范县针对当地施肥突出问题，按照农机农艺结合、设施技术配套、肥水管理与品种、栽培、植保措施统筹的原则，确定化肥减量增效主推技术模式，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通过印发科学施肥指导手册、宣传培训等方式，提高技术普及率、到位率。

(2)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示范县要突出重点问题、主要作物、主推技术，集中连片建设 1 个以上的万亩示范区，集中展示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集成推广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应用缓释肥料、水溶肥

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充分发挥示范区技术集成展示作用，带动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大面积推广应用。做到有包片指导专家、科技示范户、示范对比田和醒目标示牌。

(3) 完善农企合作机制。加强农企合作推进科学施肥工作，引导肥料企业利用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成果，采取多种方式推广应用配方肥。推动肥料企业参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支持企业在示范县开展肥料新产品新技术试验示范，组织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引导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发展农化服务组织，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等服务。

(4) 取土化验。每个项目县采集和分析土壤样品 200 个以上，其中中微量元素测定要达到 10%。

(5) 田间试验。每个项目县完成田间试验 15 个以上，其中小麦或玉米化肥利用率试验 3 个以上，经济作物“2+X”田间肥效、肥效校正和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等试验 12 个以上。

(6) 技术服务。完善主要粮食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制定发布 4 种以上主要作物施肥指标体系；95% 以上的村建立肥料配方和施肥建议公告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信息网、智能配肥站、液体加肥站“一网两站”建设力度，推进与肥料生产、销售企业的战略合作，建立配方肥经销服务标准化网点 5 个以上，开展测土配方信息查询和智能化配肥服务。创新测土配方施肥信息服务方式，搭建手机信息服务、“互联网+”、农村电商等现代信息技术平台，为农民提供测土配方施肥综合技术服务。

（三）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2018年6月~7月，遴选确定示范县，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各示范县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厅备案。

2018年7~8月，开展技术宣传和培训，指导农民培肥地力、科学施肥。

2018年9月~2019年6月，示范县按照县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省对示范县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

2018年12月进行项目阶段性总结，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

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项目资金支出。

2019年7月，开展绩效评价，进行项目总结。

2019年9月，完成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市级验收，省级抽查。

三、资金安排

（一）补助环节。**一是**土壤退化和盐渍化耕地集成推广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土壤调理等技术进行补助，对设施蔬菜土壤连作障碍集成推广轮作倒茬、深耕深松、调酸治盐、土壤消毒、污染防控等技术进行补助。**二是**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数据采集分析、图件搜集、数据库建立、结果评价、报告编写、专家论证等环节的补助。**三是**项目县取土化验、田间肥效试验、建立施肥指标体系、配方信息发布、县域测土配方施肥系统完善更新等环节的补助。**四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服务、应用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需要的新型肥料及产品物化补助。**五是**新型经营主体、

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配方肥推广等服务补助。六是技术推广、宣传培训、专家指导等服务环节补助。

项目县不能独立完成检测化验、耕地质量评价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实施。

（二）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三）补助标准。项目总资金 4830 万元，其中：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区补助资金 2650 万元，用于土壤退化和盐渍化耕地治理平均每亩补助 181 元，设施蔬菜土壤连作障碍治理平均每亩补助 140 元；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资金严格支出的基础上，可用于购置必需的设备以及用于技术指导、耕地质量监测、对比试验及效果评估等补助，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建设费用每个点 1 万元，开展土壤治理对比试验示范每个县 2 万元，标识牌制作每个 0.5 万元。

化肥减量增效补助资金 2180 万元，其中 13 个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每县安排资金 100 万元；21 个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县，每县安排资金 12 万元；其他 107 个县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每县安排资金 5~6 万元。

（四）补助方式。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贴、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

四、项目绩效考核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1.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领导机构、专家指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等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取土化验、示范区建设、技术推广、田间试验、技术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农民满意度等情况。

3.项目支撑保障。主要包括宣传报道、信息报送、项目督导总结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考评采取“分项计分、平时考核、年度总评”的方法，形成年度综合考评结果。

（三）项目经济、生态、社会效益预测

1.经济效益。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预计亩节本增效 35 元以上，普及推广小麦、玉米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氮肥利用率提高到 38%以上。

2.生态效益。建立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重点示范推广土壤退化、盐渍化、连作障碍综合治理技术和化肥减量增效集成技术模式，降低化肥施用量，减少化肥对大气、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使土壤性状得到明显改善。

3.社会效益。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加快施肥方式转变，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走高产高效、优质环保、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示范县要围绕项目实施，建立健

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农业部门具体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督核查。

（二）强化方案制定。项目示范县（市、区）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和实施要求。

（三）强化支撑服务。各级农业部门要成立相应的专家技术团队，围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指导服务。要经常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到田，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着力提高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科学施肥技术水平。要组织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机制创新。加快培育专业化农化服务组织，探索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开展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肥料统配统施等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实施，发挥其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示范作用。创新金融支农方式，通过补贴、贷款贴息，以及鼓励设立引导性基金等方式、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等，撬动政策性资本投入，引导商业性经营资本进

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工作。

（五）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在项目实施中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和跟踪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在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交叉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管理不规范、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好的项目县，要限期整改落实。完善考核办法，把农民满意度、技术普及率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年底前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要求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并于 11 月底前报送省土壤肥料总站，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附件：河北省 2018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省级任务安排表

附件

河北省 2018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 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省级任务安排表

河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垦总局）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示范				
县（市）	土壤盐渍化治理示范面积 （万亩）	设施蔬菜土壤连作障碍治理面积 （万亩）		资金 （万元）
黄骅市	0.8			144.8
中捷产业园区	0.7			126.7
献县	0.6			108.6
阳原县	3			543
康保县	2.5			452.5
丰宁县	1.2			217.2
围场县	1.2			217.2
肃宁县		1		140
隆尧县		0.3		42
藁城区		1		140
新乐市		0.3		42
永年区		1		140
清苑区		1		140
饶阳县		0.3		42
定州市		1.1		154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				
县（市）	示范面积（万亩）	取土化验 （个）	田间试验 （个）	资金 （万元）
藁城区	1	200	15	100
滦县	1	200	15	100
滦南县	1	200	15	100
鸡泽县	1	200	15	100
平乡县	1	200	15	100
威县	1	200	15	100

县(市)	示范面积(万亩)	取土化验(个)	田间试验(个)	资金(万元)
阳原县	1	200	15	100
兴隆县	1	200	15	100
滦平县	1	200	15	100
肃宁县	1	200	15	100
献县	1	200	15	100
永清县	1	200	15	100
定州市	1	200	15	100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县(市)	取土化验(个)	田间试验(个)	资金(万元)	
正定县	50	10	12	
遵化市	50	10	12	
昌黎县	50	10	12	
青龙县	50	10	12	
大名县	50	10	12	
广平县	50	10	12	
魏县	50	10	12	
曲周县	50	10	12	
永年区	50	10	12	
邱县	50	10	12	
任县	50	10	12	
宁晋县	50	10	12	
望都县	50	10	12	
怀来县	50	10	12	
涿鹿县	50	10	12	
丰宁县	50	10	12	
盐山县	50	10	12	
南皮县	50	10	12	
武强县	50	10	12	
桃城区	50	10	12	
辛集市	50	10	12	
耕地质量调查、评价				
项目单位	取土、调查、化验(个)		资金(万元)	
井陘县	40		6	
栾城区	40		6	

项目单位	取土、调查、化验（个）	资金（万元）
行唐县	40	6
灵寿县	40	6
高邑县	40	5
深泽县	40	5
赞皇县	40	6
无极县	40	6
平山县	40	6
元氏县	40	6
赵 县	40	6
晋州市	40	6
新乐市	40	6
鹿泉区	40	6
丰南区	40	6
丰润区	40	6
乐亭县	40	6
迁西县	40	6
玉田县	40	6
曹妃甸区（唐海县）	40	6
迁安市	40	6
抚宁区	40	6
卢龙县	40	6
邯山区（邯郸县）	40	5
临漳县	40	6
成安县	40	6
涉 县	40	6
磁 县	40	6
肥乡县	40	6
馆陶县	40	6
武安市	40	6
邢台县	40	6
临城县	40	5
内丘县	40	6
柏乡县	40	5
隆尧县	40	6
南和县	40	6

项目单位	取土、调查、化验（个）	资金（万元）
巨鹿县	40	6
新河县	40	5
广宗县	40	6
沙河市	40	6
清河县	40	6
临西县	40	6
南宫市	40	6
满城区	40	5
清苑区	40	6
涞水县	40	6
阜平县	40	6
徐水县	40	6
定兴县	40	6
唐 县	40	6
高阳县	40	6
容城县	40	5
涞源县	40	6
安新县	40	6
易 县	40	6
曲阳县	40	6
蠡 县	40	6
顺平县	40	5
博野县	40	5
雄 县	40	6
涿州市	40	6
安国市	40	6
高碑店市	40	6
沧 县	40	6
东光县	40	6
海兴县	40	5
青 县	40	6
吴桥县	40	6
孟村县	40	6
泊头市	40	6
任丘市	40	6

项目单位	取土、调查、化验（个）		资金（万元）
黄骅市	40		6
河间市	40		6
安次区	40		6
广阳区	40		5
固安县	40		6
香河县	40		5
大城县	40		6
文安县	40		6
大厂县	40		6
霸州市	40		6
三河市	40		6
枣强县	40		6
武邑县	40		6
饶阳县	40		6
安平县	40		5
故城县	40		6
景 县	40		6
阜城县	40		6
冀州区	40		6
深州市	40		6
张家口市	宣化区	40	60
	张北县	40	
	康保县	40	
	沽源县	40	
	尚义县	40	
	蔚 县	40	
	赤城县	40	
	怀安县	40	
	万全县	40	
	崇礼区	40	
承德市	承德县	40	30
	平泉市	40	
	隆化县	40	
	宽城县	40	
	围场县	40	

填表人：郝立岩

联系电话：0311-85885636

电子邮箱：hb85885636@163.com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 号）、《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省农业厅《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申报指南》（冀农业财发〔2017〕79 号）要求，为组织实施好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和省“两会”部署要求，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秸秆综合利用为主要手段，以基本杜绝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为目标，按照“疏堵结合，综合利用”的思路，以试点项目为抓手，探索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运行模式和工作机制，以点带面，提升全省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二、基本原则

（一）集中连片、整体推进。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大、工作基础好、禁烧任务重和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整县推进。

(二) 农用优先、多元利用。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突出肥料化、饲料化利用重点，探索建立“谁受益谁处理”“秸秆换有机肥”等机制。

(三) 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和稳定运行机制。

(四) 突出重点、注重长效。重点围绕“一环两带”(环京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两带)、环京津贫困县，秸秆禁烧工作显著，并具备一定秸秆综合利用基础的种植、养殖大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建设，促进当地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

三、任务目标

中央财政资金安排 15 个县进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每个县安排资金 600~1200 万元，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具体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效益指标：全省试点县新增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 50 个及以上；试点县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持平或提升或达到全量化利用。

资金支出进度：中央项目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geq 90\%$ 。

四、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向

为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发展秸秆收储

运等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各试点县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各试点县根据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具体实施区域、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试点县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规划制定、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严禁截留挤占中央试点补助资金。

（一）实施范围

重点范围为“一环两带”（环京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两带）区域、环京津贫困县，秸秆禁烧工作显著，并具备一定秸秆综合利用基础的种植、养殖大县。经县（市、区）申报，设区市推荐，省级组织县级陈述、专家评审，确定安平等 15 个县（市、区）为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详见附件）。

（二）实施主体

县级农业（农牧）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实施，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机（农业）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草食畜养殖场（户）及相关涉农公司，支持对象尽量集中，避免过于分散。

（三）项目内容及补贴标准

1. 秸秆肥料化利用。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秸秆还田利用机具的需求，对秸秆还田、收储、加工农机具购置及作业或加工进行补贴。包括：秸秆粉碎还田机、旋耕机、稻麦联合收获机、玉米联

合收获机（含籽粒收获型、茎穗兼收型及附属智能检测设备）、青饲料收获机械、小麦玉米免耕精量播种机、腐熟剂抛撒机等及其他与秸秆粉碎还田相关设备（含定位、监测等附属设备）或生产秸秆有机肥等专用设备购置补贴。

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购买腐熟剂进行不高于 10 元/公斤的补贴；对秸秆还田进行作业补贴标准为不高于 30 元/亩；对腐熟剂抛撒作业补贴标准为不高于 20 元/亩；对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50 元。

2. 秸秆饲料化利用。围绕奶牛等草食家畜发展、种养结合、秸秆青贮、打捆、压块等内容有关机械购置补贴。包括：自走式青储收割机等青贮机械、秸秆铡草机、秸秆打捆机、秸秆打包机、秸秆压块机、TMR 搅拌机等秸秆饲料化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

3. 秸秆能源化利用。用于秸秆沼气工程、秸秆气化工程和秸秆成型燃料等秸秆处理配套机械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

4. 秸秆基料化利用。主要用于与食用菌生产相关的秸秆收获、粉碎等加工设备；菌棒肥料化利用有关设备购置补贴等。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

5. 秸秆原料化利用。主要用于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工业用纤维、造纸、秸秆碳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及秸秆编织业等加工设

备的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50%。

6.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对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必要的设备进行补贴及作业补助等。包括：秸秆捡拾机、秸秆打包机、秸秆打捆机、运输车辆、抓车、铲车、输送带等专用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50%；收储运每吨秸秆补助不高于100元。

上述用于农机购置的项目要与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力对接，作业补贴及加工补贴要与现有的项目有力对接，避免重复享受补贴政策。

（四）补助方式

各项目县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50%。

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设定基金等方式。

项目县应根据工作需要，承诺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规划制定、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

（五）项目验收

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的内容，采取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六）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自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具

体工作进度情况为：

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0日，试点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农业发展实际，组织编制本县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部门批复后，上报省级农业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要对项目的任务目标、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保障措施等做出明确具体说明。

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底，完成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2018年9月~2018年11月，玉米收获、饲料青贮、秸秆直接还田、秸秆收储运等工作。

2018年10月~2018年12月，县级逐项开展项目验收检查等工作，到11月底完成所有设备购置补贴资金拨付，到12月底确保完成资金拨付进度90%以上。

2019年1月底前，扫尾工作全部完成，县级项目总结。

市级检查验收、省级抽查验收及试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内容，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完善配套制度，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

用试点项目工作，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农业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的安排使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及绩效自评等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审工作。

（二）加强政策扶持。积极协调省直有关单位研究落实省人大、省政府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土地、税收、科技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各试点县政府要因地制宜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明确在资金、土地、税收、科技、交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试点县要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照政府支持、农户自筹、企业实施的原则，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采取“ppp”等融资模式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项目督导。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台账，督促项目实施；通过召开项目调度会，组织试点项目督导组、专家技术组深入试点县进行督导和技术服务，协调研究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工作开展。

各试点县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协调督导机制、情况通报

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试点县（市、区）农业部门，分别于8月2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各项目承担企业，应账簿健全，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规范。各项目承担农机（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要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

（五）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的绩效考核机制，严格奖惩措施。重点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形成有利于推动项目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具体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六）注重信息调度。各试点县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项目进展工作台账，倒排工期，确保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支出资金。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七) 注重宣传培训。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积极协调河北日报、河北电台等新闻媒体,或在河北农业信息网、河北畜牧兽医网等网站对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工作组织得力,措施扎实,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编发《秸秆综合简报》进一步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的有关政策、试点县工作动态、好的经验及做法的宣传报道,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试点县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标语、宣传巡逻车、广播喇叭、发放明白纸、发送手机短信、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重要意义、政策措施以及露天焚烧的危害性,做到家喻户晓,打牢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群众基础;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通过讲座、专栏等形式,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普及率,把秸秆开发利用技术普及到千家万户,提高农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能力。

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部门批复后,于2018年8月20日前报省农业厅备案(一式8份)。

省农业厅资环处联系人:靳永超

联系电话:0311-86256537 15028180463

邮箱:nyzyhjc@sina.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96号

省财政厅农业处联系人:王钊

联系电话:0311-86771513

邮 箱：swjmfc@163.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泰华街 48 号

附件：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名单

附件

2018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名单

序号	试点县	分配额度 (万元)	新增社会化服务组织目标 (个)	备注
1	安平县	1200	5	
2	临西县	900	4	贫困县(省定)
3	临漳县	900	4	
4	献县	800	4	贫困县(省定)
5	丰宁县	900	4	贫困县(国定)
6	玉田县	900	4	
7	定州	1200	5	
8	阳原县	953	3	贫困县(国定)
9	大城县	850	4	
10	鸡泽县	600	3	贫困县(省定)
11	赞皇县	900	3	贫困县(国定)
12	万全区	900	3	贫困县(国定)
13	孟村	600	3	贫困县(省定)
14	卢龙县	650	3	
15	博野县	600	3	贫困县(省定)
合计		12853	5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好 2018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 号）、《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通过政策实施，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兽医卫生水平。

（二）基本原则。在政策落实中，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市级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二是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三是注重市场化导向。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四是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推进养殖场户自主选购疫苗、财政直补政策实施。

（三）任务目标。一是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 以上。二是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

控制和清除传染源；三是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四是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实施条件。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包括落实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三项内容。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全省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暂存、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补助。

（二）项目实施规模。项目实施总规模为 39690 万元，其中强制免疫补助 23714 万元，强制扑杀补助 603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5373 万元。

（三）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8 年，2018 年年底前完成强制免疫任务，强制扑杀补助和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总结并报送农业农村部。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制定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见附件 1），各市要严格按照任务清单认

真实施。

（四）项目实施主要步骤。一是资金申报。3月5日前，各地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送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省级以上强制扑杀实施情况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二是下拨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下拨到各市。三是制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开展春秋两次集中强制免疫，对养殖环节病死猪及时实施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结合秋防督导，于9~10月份开展一次项目实施情况专项督导。五是完成项目实施总结。

三、资金投向

（一）强制免疫补助

1. 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牛、羊等。

2. 经费拨付与使用。

强制免疫疫苗集中采购继续由省级农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优先满足全省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采购基础上，根据各地养殖情况、强制免疫任务量、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考核情况、行政村分布情况、山区县分布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各地财政包干使

用。2018 年中央安排强制免疫补助 23714 万元，其中省级安排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经费 14762 万元，下拨各地强制免疫补助 8952 万元。

为促进畜禽养殖经营者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各市应积极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并按全省统一部署逐步推开。允许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补助方式。开展“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可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厅提供的养殖场户实际免疫数量和免疫效果安排补助经费。

（二）强制扑杀补助

1. 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等。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

马鼻疽、马传贫：马、驴、骡等。

2. 补助经费测算。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

补助标准为猪 130~800 元/头，奶牛 1500~6000 元/头，肉牛（耕牛）600~3000 元/头，羊 170~500 元/只，家禽 5~15 元/羽（其他家禽参照鸡鸭鹅的标准执行），马 4000~12000 元/匹，

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各级财政分担比例：中央、省、市、县分别负担 60%、20%、10%、10%，省财政直管县的市级负担部分由省财政负担。

3.补助经费申请与拨付。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实行先垫付后划拨方式，强制扑杀结束后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扑杀补偿标准发放给养殖场，待疫情处置后，由县级财政、农牧部门根据扑杀处置情况，并附强制扑杀有关材料逐级上报补助资金申请，应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数量、时间、地点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将中央财政和省级补助资金逐级下拨。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1.补助对象。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财办〔2011〕16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12号）等文件要求，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实施补助。

2.补助资金分配原则。中央财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实际处理率测算各省（区、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各省财政部门。中央资金下达后，我省根据中央补助经费数量、省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覆盖范围及实际处

理率测算各市(县、区)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各市(县、区)。

3.资金使用原则。各地要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12号)文件要求,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或个人可单独或合并享受各处理环节补助,在送交、收集、暂存、装卸、运输、无害化处理、确认等环节的补助数量或者比例,由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厅、财政厅成立由主管厅长为组长的动物防疫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各地农牧部门、财政部门也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项目资金管理。要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财政、农牧部门及时公开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各地可在项目支持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要求。各地农牧、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

（四）项目监督检查。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市、区）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8月1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五、项目绩效

省财政厅、农业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快建立以结

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地财政、农牧部门也要科学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认真落实绩效目标要求（见附件2）。

（一）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一是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二是完成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底期间6头结核病阳性奶牛，242头布病奶牛，4头布病肉牛，2只布病羊，570979只鸡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三是养殖环节病死猪100%实现无害化处理。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内容和组织实施情况，采取综合指数评价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一是对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指标，结合春秋防检查，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样监测；二是对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落实情况，通过查看资料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三）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一是全省重大动物疫情保持稳定，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全省畜牧业健康发展；二是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有效防止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维护兽医公共卫生安全。

各市、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以农、财两部门联合文件，于2018年8月20日前报省农业厅、财政厅（一式六份）。

附件：2-23-1. 2018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

2-23-2. 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省农业厅联系人：杨拥军 赵世明

联系电话：0311-86256783

邮 箱：hbsy369@126.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省财政厅农业处联系人：段云飞

联系电话：0311-86771527

邮 箱：duanyf2003@sina.com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泰华街 48 号

附件 2-23-1

2018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

单位：头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共性目标	完成2017.3.1 ~ 2018.2.28 期间570979只鸡、248头奶牛、4头肉牛和2只羊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的发放。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布病应免家畜的免疫密度达到90%；养殖环节病死畜禽100%实现无害化处理。

附件 2-23-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石家庄市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石家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农业畜牧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82		
	其中：中央补助	3082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唐山市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唐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唐山市农牧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701.04		
	其中:中央补助	4701.0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 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 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 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 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239头奶牛
			指标3: 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 指标	指标1: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秦皇岛市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秦皇岛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农业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64		
	其中：中央补助	146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邯郸市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邯郸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邯郸市农牧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62		
	其中:中央补助	216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 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 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 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 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指标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邢台市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邢台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邢台市农业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66.14		
	其中：中央补助	2266.1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555599只家禽
			指标3：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 指标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保定市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保定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保定市农业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71		
	其中：中央补助	327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张家口市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张家口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张家口市农牧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29.72		
	其中:中央补助	1029.7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 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 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 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 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4头肉牛
			指标3: 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承德市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承德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承德市农牧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8.24		
	其中：中央补助	728.2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9头奶牛
			指标3：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 指标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沧州市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沧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沧州市农牧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77		
	其中:中央补助	217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 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 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 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 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指标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廊坊市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廊坊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廊坊市农业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41.86		
	其中：中央补助	1441.86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2只羊，15380只禽
			指标3：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 指标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衡水市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衡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衡水市农牧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27		
	其中：中央补助	172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发放2017.3.1 ~ 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定州市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定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定州市农业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2		
	其中:中央补助	162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 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 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 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 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 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 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指标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辛集市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市级财政部门		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辛集市畜牧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6		
	其中：中央补助	376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雄安新区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厅	专项实施期	全年
区级财政部门		改革发展局	区级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0		
	其中：中央补助	34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目标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发放2017.3.1~2018.2.28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河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